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邱聰義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計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12 個，總計審核 33 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00 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203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5,174 萬餘元，約為 5.7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7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04 億 5,2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8,485 萬餘元，約為 5.4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6,68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30 億 2,972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9,661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130 億 2,572 萬餘元支應結果，收支尚短絀 7,088 萬餘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138 萬餘元，總支出 5,127 萬餘元，審定純益 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萬餘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53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2,13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7 億 940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7,883 萬餘元，賸餘 11 億 3,0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2,089 萬餘元，約 175.97%，解繳縣庫淨額審定為 1

億 4,507 萬元，較預算減少 4,882 萬餘元；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81 億 1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78 億 8,976 萬餘元，賸餘為 2 億 1,1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9,03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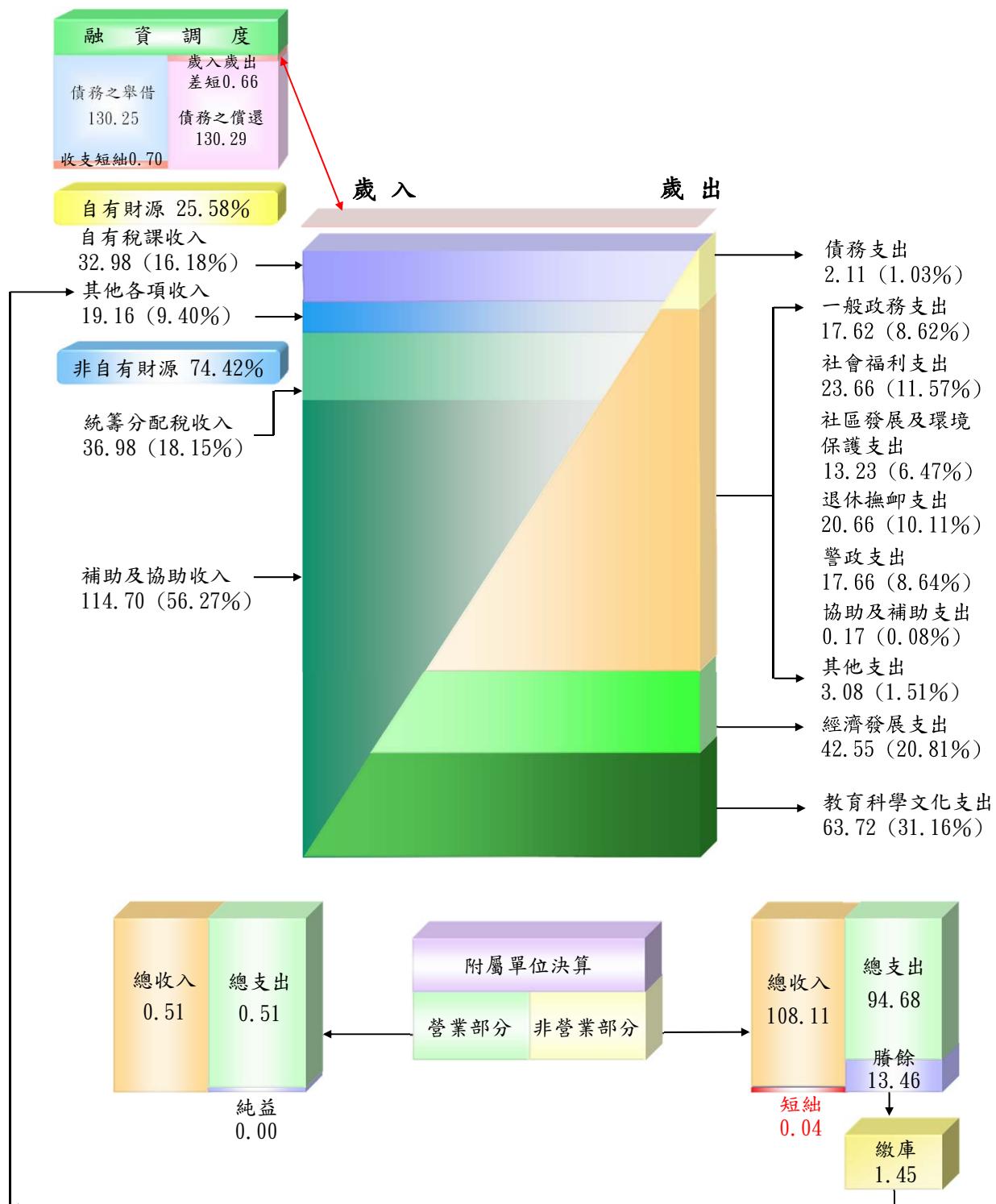
本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57 億 8,833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雖較 99 年度減少差短 23 億 2,247 萬餘元，但財政欠佳情況仍未改善。又截至本年度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6 億 2,523 萬餘元，雖較 99 年度減少 7,369 萬餘元，惟還本付息負擔仍屬沉重，為冀求財政長期穩健，允宜繼續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縣轄各機關學校(含營業、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等單位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違失案件 6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14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794 萬餘元；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通知收回計畫經費結餘款 4,07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持續追蹤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結果，依法提供宜蘭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對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 6 類 43 項，俾供籌劃擬編概算及決定下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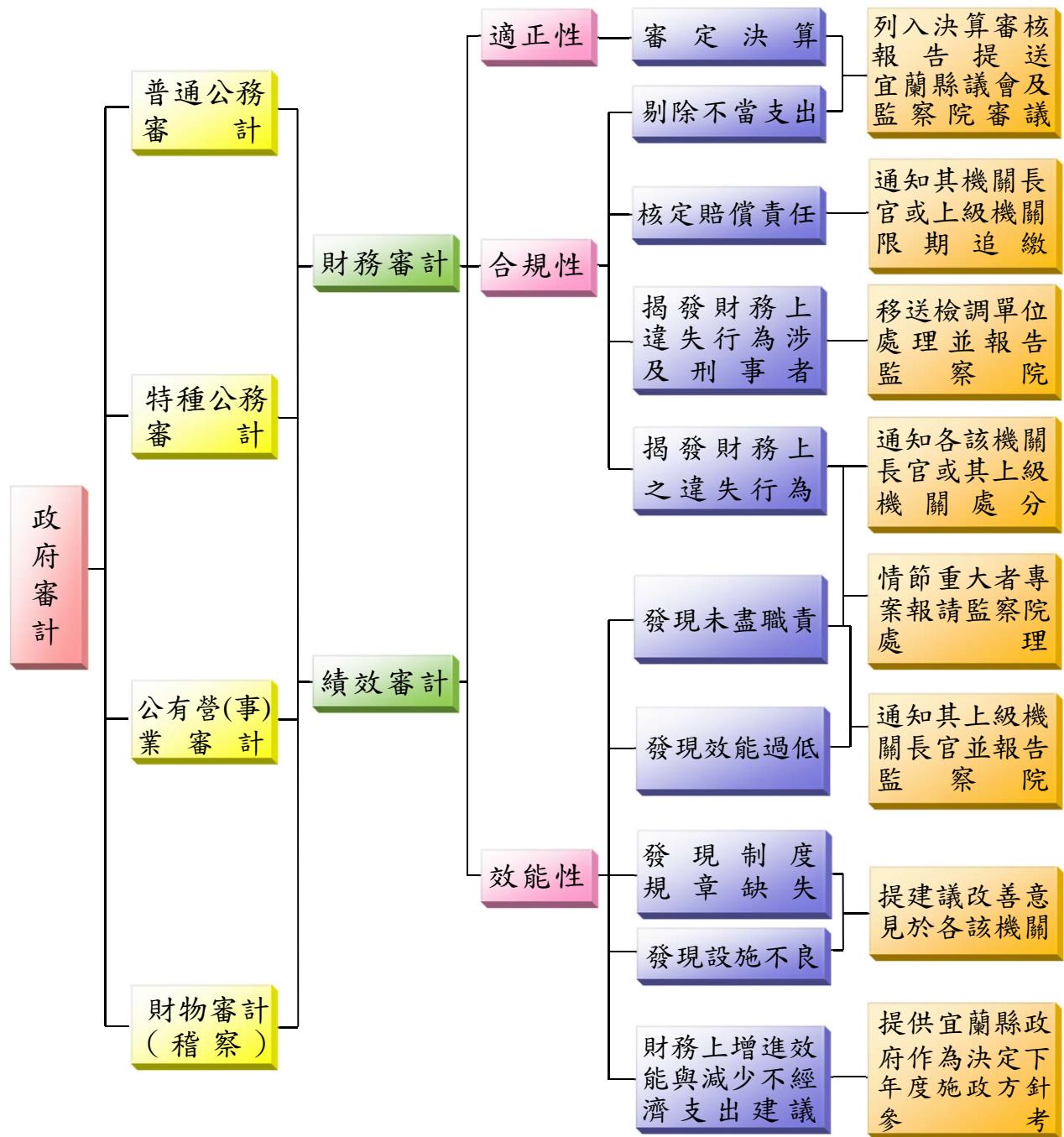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 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text{歲入} \quad 203.85 - \text{歲出} \quad 204.52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quad 0.66 \quad \text{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0
捌、宜蘭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9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2
參、民政處主管	乙-23
肆、教育處主管	乙-30
伍、文化局主管	乙-32
陸、農業處主管	乙-39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5
捌、地政處主管	乙-52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57
拾、警察局主管	乙-61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67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71
拾叁、統籌支撥科目	乙-77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乙-79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79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6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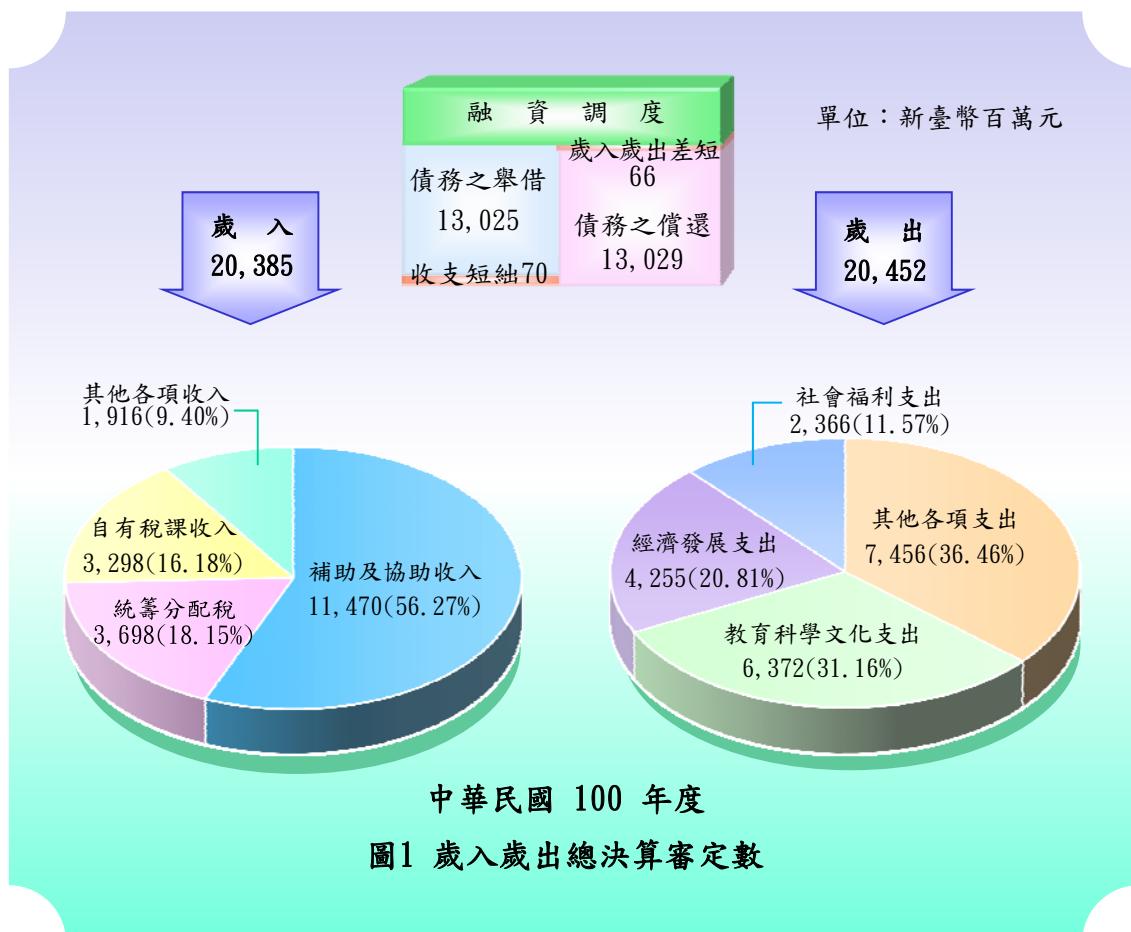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1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 比較分析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8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8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9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紳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1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4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5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8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00 萬元，審定為 203 億 8,52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3 萬餘元，審定為 204 億 5,2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68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30 億 2,972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9,661 萬餘元，經以賒借 130 億 2,572 萬餘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7,088 萬餘元(詳丙-3 頁)，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銀行透支及代管之專戶集中調度等支應。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3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之 216 億 3,70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174 萬餘元，約 5.7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23 億 4,415 萬餘元所致(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0 億 5,77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8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4 億 5,215 萬餘元，較預算之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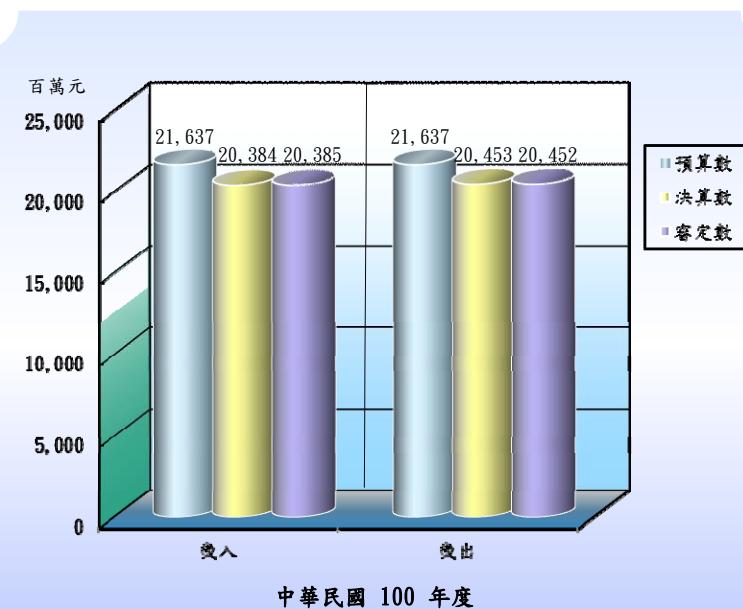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億 3,701 萬餘元減少 11 億 8,485 萬餘元，約 5.48%(詳丙-1 頁)，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之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詳表 1)，與民國 99 年度之 135 億餘元、約 40.58 %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顯著下降；惟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之比率由上年度之 2.37% 上升至本年度之 27.94%，顯示中央補助計畫型收入之預算編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18,485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3,105	27.9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7,153	22.92
3.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或撙節支出。	26,340	22.23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5,173	12.81
5.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4,213	11.99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809	1.53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算金未動支。	32	0.03
8. 其他。	655	0.55

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覈實(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情形，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6 億 9,89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7.85%，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等因素，仍需繼續辦理(詳表 3)。其中以縣政府主管及文化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能充分配合，允應繼續檢討，並落實計

畫先期規劃作業(各主管機關歲出應付保留數情形，詳表 4)。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163,701	118,485	5.48	地 政 處 主 管	19,774	765	3.87
縣 議 會 主 管	17,664	777	4.40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8,717	1,382	7.39
縣 政 府 主 管	1,671,606	① 94,806	5.67	警 察 局 主 管	179,917	④ 3,252	1.81
民 政 處 主 管	35,806	⑤ 2,250	6.28	消 防 局 主 管	33,422	1,718	5.14
教 育 處 主 管	8,248	793	9.62	衛 生 局 主 管	33,615	1,561	4.64
文 化 局 主 管	44,182	1,884	4.26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7,833	② 4,278	5.50
農 業 處 主 管	6,953	795	11.45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3,354	③ 3,354	100.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462	723	5.80	第 二 預 備 金	140	14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0,500 萬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0,35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66%。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93.16 %)	財 物 採 購 (5.13 %)	其 他 (1.71 %)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8,278	8,708	2,912	169,89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49,430	4,412	628	154,471	90.92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794	493	—	6,288	3.70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730	—	—	2,730	1.6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1,714	—	1,714	1.01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54	—	1,000	1,254	0.74
6.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234	—	234	0.14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	226	—	226	0.13
8.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	35	—	35	0.0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7	1,590	1,284	2,942	1.7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163,701	169,899	7.85	地政處主管	19,774	740	3.74
縣議會主管	17,664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8,717	—	—
縣政府主管	1,671,606	① 144,012	8.62	警察局主管	179,917	538	0.30
民政處主管	35,806	④ 2,653	7.41	消防局主管	33,422	138	0.41
教育處主管	8,248	1,008	12.23	衛生局主管	33,615	⑤ 1,573	4.68
文化局主管	44,182	③ 2,733	6.19	統籌支撥科目	77,833	② 16,501	21.20
農業處主管	6,953	—	—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3,354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462	—	—	第二預備金	14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3 億 1,67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45 億 2,83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57 億 8,833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6,855 萬餘元，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59 億 2,37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8 億 5,521 萬餘元，經以經常

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仍未能達成預算收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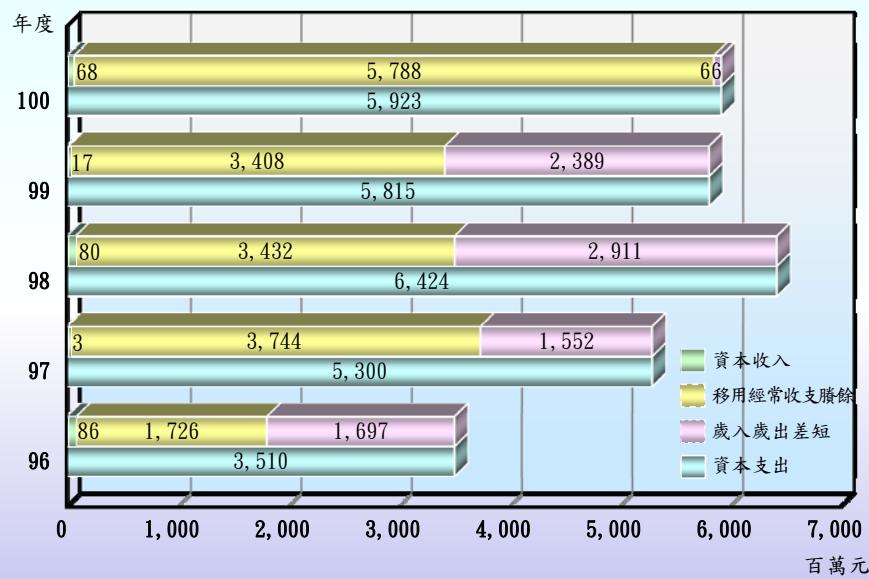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衡之目標，其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億 4,507 萬餘元為近 5 年最低，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未能有效開拓財源增裕庫收所致，又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未能落實支出控減與內部審核，撙節各項支出，且開源措施成效有限，資本收入 6,855 萬餘元尚無法支應資本支出 59 億餘元，在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下，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30 億 2,972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30 億 2,572 萬餘元支應後，收支短絀 7,088 萬餘元，允應賡續研謀改善，積極開拓自主財源，提升施政績效及落實課責機制與節約措施，以力求達成財政結構之健全及平衡。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參閱圖 4。

茲將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歲入歲出差短已縮減，惟距收支平衡目標尚遠，允應賡續研謀改善。

(一)營(事)業經營結果及推動開源措施成效有限，自有財源比率偏低。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03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 216 億 3,701 萬餘元短收 12 億 5,174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收數 142 億 9,521 萬餘元，減少 130 億 4,346 萬餘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 114 億 7,0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8 億 1,508 萬餘元短收 23 億 4,415 萬餘元為最鉅，主要係溢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預計增撥補助收入 16 億餘元所致。又由近 5 年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額度分析，本年度自有財源 52 億餘元雖為近 5 年之最，惟僅占年度歲入數比率 25.58 %，顯示自有財源拓展有限，仍須仰賴上級經費挹注。另就其來源分析，稅課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等，已呈現成長趨勢，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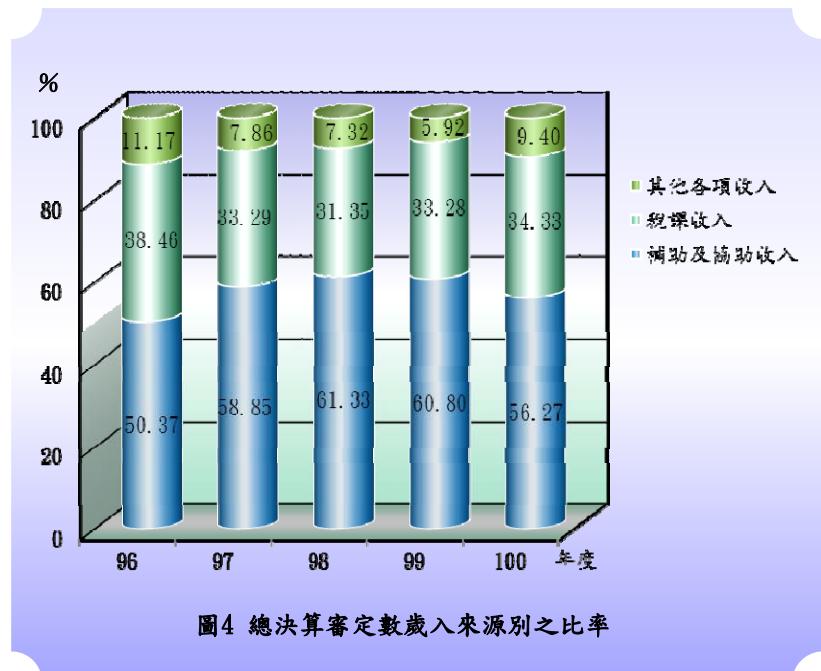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獨營業盈餘及事業賸餘反呈減少現象，顯示該府各項基金經營績效及開源措施成效有待提升。(詳乙-14 頁)

(二)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保留經費比率提高，影響財務效益。

宜蘭縣近 5 年歲出規模分別為 160 億餘元、182 億餘元、199 億餘元、198 億餘元及 204 億餘元，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4 億 5,215 萬餘元，較上年度 198 億 9,9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5,302 萬餘元，歲出規模呈擴增趨勢。又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由上年度 15 億餘元，占預算數 4.65%，增加至本年度 16 億餘元，占預算數 7.85%，顯示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未能充分配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5 頁)

(三)為期達成收支平衡，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控減支出，以求改善。

宜蘭縣近 5 年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6 億餘元、15 億餘元、29 億餘元、23 億餘元及 6 千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23 億 8,935 萬餘元減少差短 23 億 2,24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首度大幅縮減，惟距收支平衡之目標尚遠，主要係未能有效開拓財源，及控減與撙節各項支出，允宜落實開源節流、課責與內部審核機制；檢討營事業經營管理績效欠佳因素，妥謀有效對策；加強檢視各項政策之輕重緩急與允適性，抑減支出規模；落實施政績效評核，妥適資源配置；縝密財務監控與督導作為，杜絕各項不經濟支出，以有效改善財政失衡情形，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二、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宜蘭縣三星鄉清水地區蘊藏豐富地熱自然資源，具備獨特地質景觀，該府為保存與延續該地區資源，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及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電政策，爰規劃該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自 91 至 100 年度計編列預算 6,727 萬餘元，實際支用 5,756 萬餘元，經查除其中地熱廣場新建及地熱公園整建工程已辦理完竣外，歷年已完成之各項先期規劃報告，並無後續執行具體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一)計畫用地範圍一再變更，影響開發規劃作業之進行及延宕招商工作，復因開發主題性不明確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而使計畫延宕，迄今已近 10 年尚無實質進展及具體成果；(二)開發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計畫用地仍閒置或低度利用

等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開發計畫未能順利進行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詳乙-16 頁)

### **三、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停滯，允應妥謀因應對策。**

該府規劃辦理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自 93 年起至 100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1,315 萬餘元，其中園區招商作業無實質進度，卻持續投入下游產業及商品研究經費 985 萬餘元，尚乏具體效益，經查核結果，核有：(一)辦理「南澳海洋深層水利用可行性先期規劃」、「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補充調查暨 BOT 可行性評估」、「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委託辦理 BOT 招商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開發計畫」、「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修正計畫」及「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政策推動檢討計畫」等 6 案，投入巨額經費仍未達成園區設置目標；(二)園區設立招商作業尚無實質進度，惟 98 年度辦理「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暨學術機構產學合作之研究」、「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農漁產業多元規劃研究」、99 年度辦理「宜蘭縣深層海水產品先期開發與技術輔導計畫」等 3 案，仍持續投入下游產業及商品研究經費，核欠妥適，另已完成各項先期規劃作業未審慎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端賴中央是否補助經費以為計畫之推動，復因計畫範圍之腹地過小影響園區整體發展及廠商投資意願，肇致園區設置計畫停滯，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 **四、縣內掩埋場容量即將面臨不足現象，允應妥為因應。**

(一)宜蘭縣原有 11 處垃圾掩埋場，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 95 年營運後，縣內一般垃圾全數由焚化廠處理。上述掩埋場截至 100 年 9 月底僅蘇澳鎮、三星鄉及五結鄉等 3 座掩埋場尚有 78,950 公噸容量，可供掩埋縣內無法利用利澤焚化廠處理之不可燃垃圾、溝泥，及該焚化廠所產生灰渣，其餘垃圾掩埋場已封閉進行復育。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推估未來每年由利澤焚化廠產生底渣量為 43,200 公噸，縣內產生不可燃垃圾及溝泥數量約為 22,800 公噸，未來 2 年縣內掩埋場容量將面臨不足現象，經函請該局允應儘早妥謀對策因應。(詳乙-49 頁)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及 100 年分別編列預算 220 餘萬元，委託廠商進行相關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工作，執行結果，依廠商對

縣內 8 處掩埋場進行地下水質、飛灰底渣及營運管理調查結論：五結掩埋場處理縣外污泥，造成掩埋區有臭味、場內滲出水惡化地下水質滲出水，地下水異常超出標準營運管理缺失造成。另查縣內不可燃垃圾與利澤焚化廠灰渣，主要由五結掩埋場處理，容量已屬有限，惟據統計五結掩埋場 100 年 1 至 8 月收受廢棄物進場處理量總計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 3,242.93 公噸(7 月份無進場數)，平均每月進場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 463.28 公噸，將造成縣內灰渣及不可燃垃圾處理餘裕量之不足，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詳乙-50 頁)

**五、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

(一)該府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之目的，在於研發創意童玩，促進親子互動，建立節慶品牌及開創經濟效益。執行結果，本年度活動購票人次 43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 49 萬餘人次，減少 5 萬餘人次(11.58%)，亦較本次活動預期吸引 49 萬人次購票入園之目標，減少 5 萬餘人次(11.07%)，又活動經費收支相抵後，尚有 3,948 萬餘元未能回收，連同上年度未能收回數 2,728 萬餘元，合計短绌 6,677 萬餘元，顯示該次活動復辦後熱潮似已衰退，允宜針對該活動連續 2 年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衰退，通盤檢討妥謀具體因應對策。(詳乙-37 頁)

(二)本年度活動經費均納編經常門預算，惟查其採購案中，尚有購置耐久性之設備或設施，如 1. 全區臨時水電照明與空調系統施作租賃案包含水域山丘避雷針裝設 2 組；2. 弱電系統建置租賃案包含冬山河園區 IP 監視系統工程費；3. 水域遊憩設施設置施作及維管案包含水上 SAP 設備、全家樂瀟搖(造型搖椅)新作及設置、水上腳踏車等設施為全部保留設施，舒活泡腳池、大小花霧戰場設施、水射擊滑道設施及連環船等設施為部分保留設施；4. 野外劇場暨圓形舞台修復及製作設置工程包含圓形舞台鋼構新建工程等，似屬於資本門預算項目，經函請檢討原因，並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改進。(詳乙-37 頁)

**六、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訓練尚待加強。**

宜蘭縣於 99 年因梅姬颱風而發生 1021 水災(以下簡稱 1021 梅姬風災)，造成重大災害損失。經針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查核結果，核有：(一) 1021 梅姬風災災情超出預定救災人力機具能力，部分消防分隊亦遭受損害，致

多數災民無法及時得到救援。現有消防人員編制僅 220 名，未達法定最低配置人 456 人之 50%，多數分隊僅配置 7 人，配合勤休制度與訓練，實際僅 3 至 4 人值勤，遭遇類似 1021 梅姬風災，救災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又逢 1021 梅姬風災時，雖立即動員縣內義消救災，惟因對於水上救災技能訓練不足，影響救災效率；（二）1021 梅姬風災時，因無線電未具防水性能，通訊品質欠佳，無法發揮應有通訊功能；又雖有出動轄區消防橡皮艇 19 艘，惟因洪水中夾帶大量異物，致部分救生艇遭割破，無法因應救災需求等；（三）各大隊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確實就所屬財物登錄調查，致填報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與該局財產盤點清冊未符，且未同時將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資源一併列管填報，以利救災資源整備與統籌管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9 頁）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宜蘭縣政府以「幸福宜蘭」為縣政總願景，並分列「繁榮經濟」、「安心社會」、「全人教育」、「和諧城鄉」、「保育環境」及「多元文化」等六大面向，作為實現「幸福宜蘭」的基石，再依六大面向之下，逐次分項延伸出 21 項施政目標及 43 項施政策略，結合年度預算，依各面向施政重點據以執行，茲歸納如次：

一、繁榮經濟方面：加值傳統產業、發展新興科技產業、促進幸福創意產業、發展觀光產業、加強推動促參及招商、強化地方財政。

二、安心社會方面：推動無縫隙服務（跨域合作多元服務）、建立老人、身障者、兒少及婦女全面關懷樞紐、關懷弱勢扶助脫貧、建構醫療照護網絡、促進縣民健康、建構勞工福利體制、完善勞動就業服務、確保治安無虞、維持交通順暢、提升員警執法能力、強化救災體系、提升救災救護效能、落實公共安全。

三、全人教育方面：形塑友善教育典範、營造終身學習社會、健全體育運動計畫、紮根扶幼開展智能、建制永續校園環境、促進設置大學園區。

四、和諧城鄉方面：推動宜蘭國土空間規劃、檢討全縣都市計畫、推動老舊都市地區活化再生、推動宜蘭縣城鄉風貌改造、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規劃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營造優質殯葬環境綱要。

五、保育環境方面：強化生態保育、實現環境保護、貫徹治山防洪、建構低碳家園。

六、多元文化方面：創意宜蘭先導行動、完備文化創意空間、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創意城市活動、文化資產加值運用、客家事務發展、原鄉文化發展。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59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統籌支撥科目)，其餘

158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9 項，約 68.99%，尚在執行者 49 項，約 31.01%。有關宜蘭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於針對全國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幸福城市大調查」(民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結果，對宜蘭縣縣長滿意度、最幸福城市、民眾最想定居縣市等調查事項皆名列前茅，惟獨於施政力(指標包括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率、淨遷入人口數、赤字佔歲入比例、歲入自有財源比、每人歲出、刑案破獲率、機動車肇事數、刑案發生率、火災傷亡率、負債年減率、地方稅收年增率、勞動參與年增率，以及民眾對行政效率滿意度、首長施政滿意度、首長清廉度、治安滿意度等問卷調查等)一項，宜蘭縣在五都以外的 15 個縣市中排名為第 13 名，居於末段班。另依據遠見雜誌於針對臺灣省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總體競爭力」調查(民國 100 年 7 月第 301 期)結果，宜蘭縣縣長施政及滿意度等調查皆名列前茅，而該雜誌對相關縣市 10 大競爭力的綜合評比結果，宜蘭縣於環保與環境品質 1 項排名第 2 名，另教育(第 7 名)、治安(第 7 名)、公共安全與消防(第 7 名)、社會福利(第 6 名)等 4 項亦名列前段，惟經濟與就業(第 12 名)、道路與交通(第 15 名)、醫療衛生(第 14 名)、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第 15 名)、政府財源(第 14 名)等 5 項則名列後段，允應針對上述施政落後情形，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0	159	1	109	49
縣 議 會 主 管	1	6	—	6	—
縣 政 府 主 管	1	42	—	17	25
民 政 處 主 管	3	9	—	5	4
教 育 處 主 管	2	4	—	2	2
文 化 局 主 管	3	14	—	5	9
農 業 處 主 管	2	7	—	7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8	—	8	—
地 政 處 主 管	2	16	—	14	2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9	—	9	—
警 察 局 主 管	1	11	—	10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9	—	6	3
衛 生 局 主 管	2	16	—	14	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6	1	4	1
調 整 公 教 員 工	—	1	—	1	—
待 遇 準 備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40 萬元，因無申請給付案件，爰無須執行。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依據審計部彙編民國 9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統計全國 2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五都改制前)財務狀況結果，其中宜蘭縣 99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46 億餘元，未償餘額數排名居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第 10 名；另公共債務餘額占歲出決算數 198 億之比率為 124.12%，高居全國 25 個直轄市及縣市第 2 名，均顯示宜蘭縣財政負擔重，茲分述如次：

(一)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75 億餘元，其中自有財源(歲入決算審定數扣減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 41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為 23.73%，遠低於全國直轄市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率 42.15%，排名居於全國第 17 名。又自有財源中扣除自有稅課收入 31 億餘元後之其他各項收入為 1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5.91%，遠低於全國直轄市縣市平均比率 12.97%，排名居於全國第 20 名。

(二)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 203 億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204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較之 99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3 億餘元已有大幅改善，歲入決算數較之 99 年度增加 28 億餘元，係稅課收入(土地稅及統籌分配

表 6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稅)、補助及協助等收入皆有成長所致(如表 6)。惟 100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產生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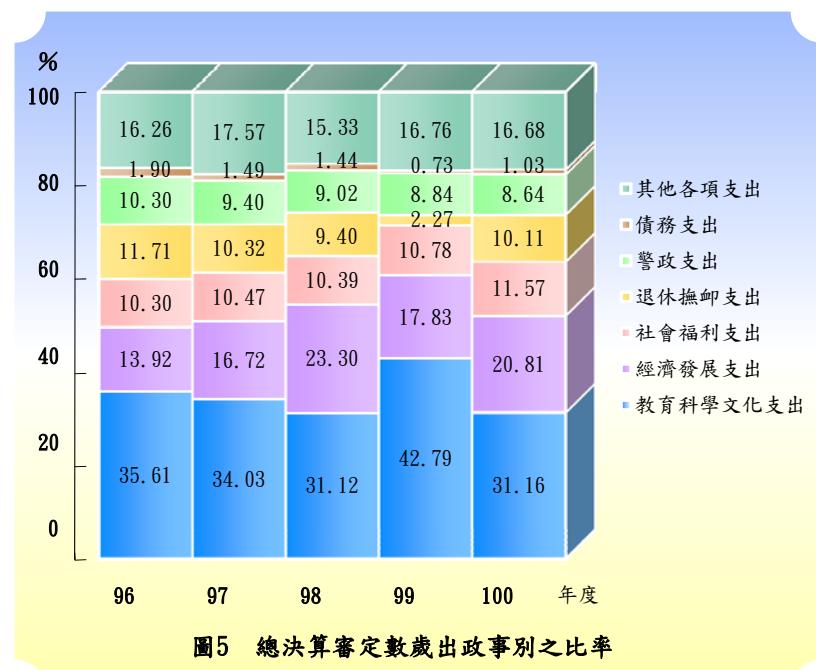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
	金額	占歲入比率	金額	占歲入比率	
歲入合計	17,509,771,539	100.00%	20,385,271,348	100.00%	2,875,499,809
稅課收入	5,827,957,482	33.28%	6,997,912,942	34.33%	1,169,955,4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7,051,025	1.53%	335,455,898	1.64%	68,404,873
規費收入	338,184,299	1.93%	501,596,460	2.46%	163,412,161
財產收入	39,650,039	0.23%	95,128,533	0.47%	55,478,49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7,426,043	0.84%	145,070,000	0.71%	- 2,356,04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646,702,530	60.80%	11,470,926,889	56.27%	824,224,359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80,000	0.00%	80,000
其他收入	242,800,121	1.39%	839,100,626	4.12%	596,300,505
統籌分配稅	2,707,730,645	15.46%	3,698,931,324	18.15%	991,200,679
自有財源	4,155,338,364	23.73%	5,215,413,135	25.58%	1,060,074,771
自有稅課收入	3,120,226,837	17.82%	3,298,981,618	16.18%	178,754,781

顯示自有財源不足，財政惡化情勢未能大幅有效改善，以支應政務支出，允應研謀改善。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內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間，針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進行評比，考核項目區分 10 大項，並依評比成績，90 分以上特優、85 分至未滿 90 分優等、80 分至未滿 85 分甲等、70 分至未滿 80 分乙等、60 分至未滿 70 分丙等、未滿 60 分丁等之等第，對外公告。經查該府 100 年度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為 26 億 4,87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6 億 3,701 萬餘元之 12.24%，相關施政及預算之執行，經內政部評比結果，整體業務總合績效評比列為優等，至各單項業務績效評比等第，其中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與管理及社區發展等 2 項目獲得特優；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3 項獲得優等；老人福利服務及社會工作專業等 2 項獲得甲等。至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制度等 3 項獲得乙等，允應針對考核落後情形，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四、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4 億 5,21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198 億 9,913 萬餘元，增加 5 億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2 億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35 億餘元，增加 7 億餘元，主要係獲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 99 年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另本年度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由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改列於退休撫卹支出項下，及未再編列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經費，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42.79% 降至 31.16%，減少 11.63 個百分點，整體歲出結構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謀求施政永續發展。

有關本室考核宜蘭縣政府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279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6,2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地政事務所工作站控管機制未健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2. 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訓練尚待加強；3. 消防水源之整備及管理未臻落實；4. 現行消防機關法令未明文規範損壞之消防栓修復期限，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等缺失。（詳乙-56、69、70、71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4 億 337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7,28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2. 籌辦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允應衡酌展館同質性危機，避免資源浪費；3. 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等委外經營案，未依計畫落實管考作業，允宜研謀改善；4.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應研謀改善；5. 促請加強辦理校舍興建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等缺失。（詳乙-20、22、37、38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4,772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59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2. 冬山河森林公園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允應注意檢討妥處；3. 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未能慎選活化地點，及適時追蹤植栽存活率，允宜檢討改善；4. 促請加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以利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5. 促請加強辦理縣內受損橋梁整建工程，以確保補強效果等缺失。（詳乙-16、17、18、21、22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4,871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6,6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福園臨時納骨尚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其後續處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2. 允宜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維護民眾消費安全；3. 加強型塑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率，以維護民眾健康等缺失。(詳乙-28、75、76 頁)

(五)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5,168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32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促請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委辦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環保政策之缺失。(詳乙-51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162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6,669 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9,917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6,66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辦理路邊停車業務入不敷出，允應檢討妥謀改善；2. 拖吊場業務行政作業時程延宕，徒增保管成本等缺失。(詳乙-65、66 頁)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313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2. 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等缺失。(詳乙-15、16 頁)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僅列專案補助支出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25 萬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25 萬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153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促請加強坡地災害整治工程之執行，以確保坡地整治之成效之缺失。(詳乙-2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6 億 1,50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3 億 4,53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27 億 3,027 萬餘元。另宜蘭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6 億 8,49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4,027 萬餘元，合計 246 億 2,523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17 億 2,24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

經分析近 5 年來(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均產生差短(詳如表 7)，累計短絀數增加為 127 億 3,027 萬餘元，本年度預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過後可增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 億 8 千萬餘元，全數未收入，復未相對控減支出，長短期債務比率仍居高不下(詳如表 8)，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僅能仰賴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支應，截至本年底止已調借 17.22 億元，較上年度 10.56 億元，增加 6.66 億元，約 63.10%，歲入歲出如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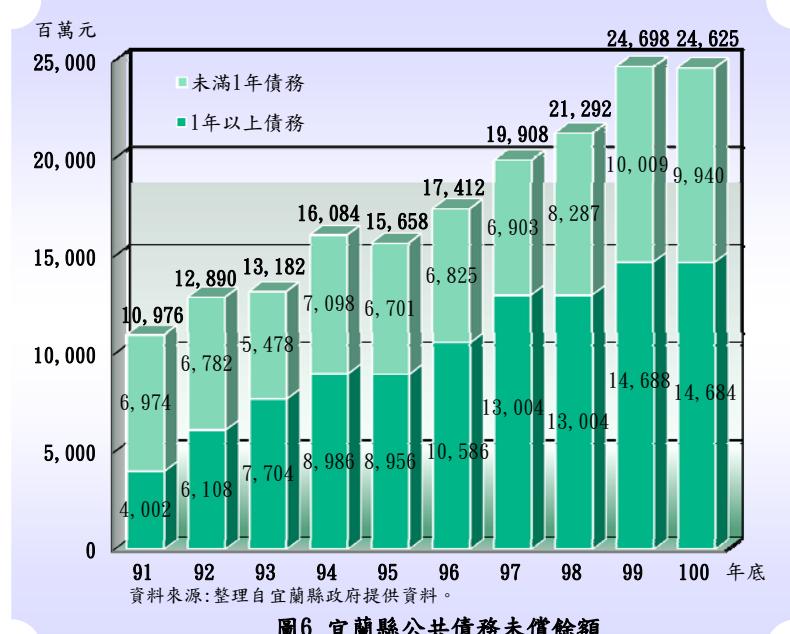


圖 6 宜蘭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舊年年產生差短，財政缺口將愈形擴大，且持續惡化，允應研謀改善。(詳乙-15頁)

表 7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決算審定數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 餘額數(-)
96	1,436,400	1,606,178	- 169,777
97	1,669,963	1,825,226	- 155,262
98	1,706,741	1,997,911	- 291,169
99	1,750,977	1,989,913	- 238,935
100	2,038,527	2,045,215	- 6,688

表 8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	
96	1,058,637	39.24	682,589	28.58	1,741,227
97	1,300,487	39.60	690,337	23.13	1,990,824
98	1,300,487	38.59	828,779	27.37	2,129,266
99	1,468,896	39.95	1,000,997	29.89	2,469,893
100	1,468,496	61.49	994,027	45.94	2,462,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

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底止為 10.35 億元，與上年度同數，經查其支應之工程，本年度營運收入分別為：櫻花陵園 3,777 萬餘元、員山福園 8,524 萬餘元、蘭陽博物館 6,962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64 萬餘元，均未償還所舉借之貸款，另查烏石漁港南端新生地已於 101 年度編列財產收入 14.85 億元，惟其處分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無財源可供償還，本案依宜蘭縣政府查復仍具自償性質，且自民國 101 年度分別設置殯葬管理基金、蘭陽博物館基金，收入作為償債之用，允應切實依計畫執行，以縮短償債年限。(詳乙-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宜蘭縣營業基金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138 萬餘元，總支出 5,127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萬餘元，約

23.27%，主要係毛豬拍賣與電宰較預計量減少，營業收入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 本年度營運計畫 2

項，實施結果，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環保及健康意識抬頭，及國人飲食習性改變，對肉品需求量降低，致較預計數減少。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描述如次：

### 一、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各項指標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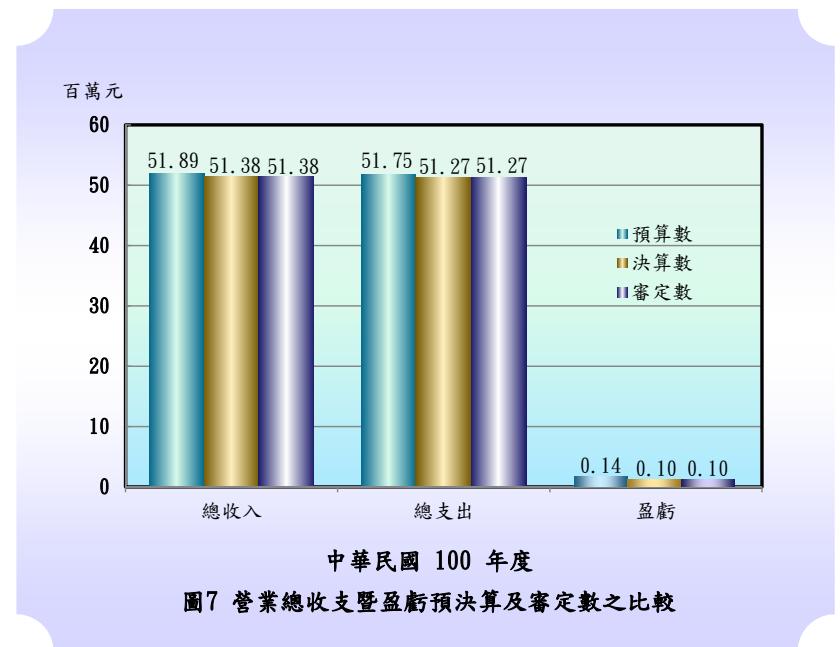
該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等營運指標皆呈不利趨勢，經分析其原因如下：

#### 1. 縣內供應豬源不足，允應積極研謀籌設養豬專業園區。

近年來因養豬成本增加，民眾要求良好的生活環境等因素，使宜蘭縣小規模養豬戶數逐年減少。該公司為調節縣內肉品供需平衡，長期仰賴外縣市供應豬源，近 5 年由外縣市供應豬隻頭數占拍賣頭數之比例，由 96 年 38.50% 逐年攀升至 100 年 49.45%。另為吸引外縣市出豬至宜蘭意願，以補貼運費及賠償豬隻運送過程中失重差價為誘因，肇致業務費科目項下之損失與賠償給付連年超支，已嚴重影響公司經營效能。該公司歷年來皆研議籌設養豬專業區，以利豬源之穩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業務委外經營評估、屠宰品質及財政改善會議」決議，亦建請農業處加速養豬專業區規劃，惟查迄未有具體規劃方案，允應積極研謀籌設養豬專業園區，以利豬源穩定供需。(詳乙-43 頁)

#### 2. 允應精算合理營運成本，適度調整管理及電宰費用收費標準，以利永續經營。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



收費標準，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不超過千分之二十五內擬訂，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另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收支結餘情形，必要時得在第 1 項規定範圍內，逕行核定變更管理費收費標準。

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費自 89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千分之二十後，10 餘年間原物料價格已有明顯調升，惟管理費收費標準迄未再予調整。另依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所召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業務委外經營評估、屠宰品質及財政改善會議」之決議亦建議，電宰費用已 10 幾年未調整，建議適度調整相關費用以反映成本，允應通盤檢討營運政策與經營績效，適時反映營運成本，以利永續經營。(詳乙-43 頁)

### 3. 毛豬交易頭數逐年減少，電費支出卻呈增加趨勢，允應確實檢討其原因妥處。

該公司現有屠宰設備計有大型屠宰線 1 組及小型屠宰線 2 組，近 5 年之電費支出均呈增加趨勢，揆其原因主要係因小型屠宰線品質佳，但較耗時耗電所致，自小型屠宰線於 97 年 6 月完成建置後，98 年起在相同營運基準下，電費呈增加趨勢，允請確實檢討原因妥處。另依該公司 99 至 100 年度電費使用情形，99 年度用電契約容量為 200 瓩，實際電費因超逾契約容量致增支附加費 11 萬餘元，100 年度將契約容量由 200 瓩提高至 250 瓩後，全年超逾契約附加費降至 1 萬餘元，允應持續確實檢討用電異常原因，並尋求最適之用電容量。(詳乙-44 頁)

## 二、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

口蹄疫是國際公認偶蹄類動物重要傳染病之一，亦屬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加強口蹄疫防疫工作，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以防檢六字第 0911502328 號函，請各縣市肉品市場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其中規定進場之偶蹄類動物應於拍賣或進入屠宰場當日至次日上午 8 時前屠宰完畢。另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以防檢六字第 1011502147 號、第 1011502358 號等函，重申為配合口蹄疫防疫政策，應避免逾時繫留偶蹄類動物，以利執行場內清空，並進行必要之清

潔與消毒。

宜蘭縣內養豬頭數不足，需仰賴外縣市供應，豬隻來自全國各地，易發生口蹄疫病原污染之情形，包括動物之口蹄疫免疫抗體不全或經長途運輸致降低對疫病之抵抗力，如又在場內停留時間過長時，即可能引起口蹄疫發生。惟查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供應商於上午 11 時前運入該公司，下午 2 時進行拍賣，當日未完成拍賣之毛豬，繫留於場內至下一交易日下午再進行拍賣，並支付留場失重補償費。經查該公司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留場失重補償支出明顯增加，且 98 年及 99 年留場失重補償費支出均超逾預算編列數，顯示豬隻於場內逾時繫留之情形呈增加趨勢，與前揭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詳乙-44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53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2,13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8 億 1,10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 億 6,859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 億 4,2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億 1,128 萬餘元。

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8,53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2,13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7 億 940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7,88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3,0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2,089 萬餘元，約 175.97%，主要係烏石漁港可建築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各基金決算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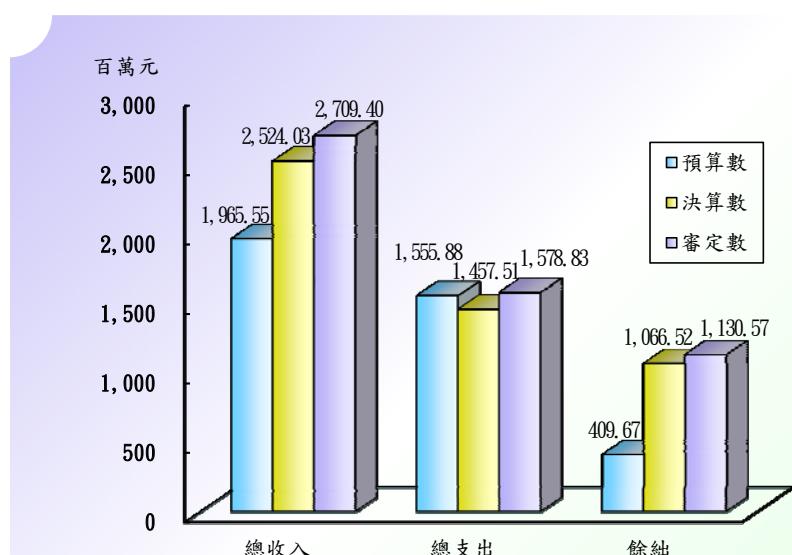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後均為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81 億 1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78 億 8,976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1,1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7 億 9,03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政府發展基金政府撥入較預計增加，及凱旋國中、竹林國小等校體育館興建工程，公正國小、成功國小、壯圍國小、柯林國小、羅東國中等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黎明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等案尚未完成所致。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

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

畫共計 31 項，其中 20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量，係公共造產基金因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作業暫停收容縣外餘土進場及市場供需減少；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大戲演出場次減少；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程依施作進度分期撥款；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及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都市計畫尚在審議階段；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跨年度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原擬定辦理之規劃案尚未發生權責；海難救助計畫依實際情形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因利澤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較預計減少；農政收入受理案件減少；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經費因該團體營運計畫審查未通過，致經費無法撥付，及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應較預計減少；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雜費收入短收，相對控減支出及撙節開支；學前教育計畫及社會教育計畫，因部分計畫中央補助款實際核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支出相對控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退休人員優專存款利息差額結餘，及依業務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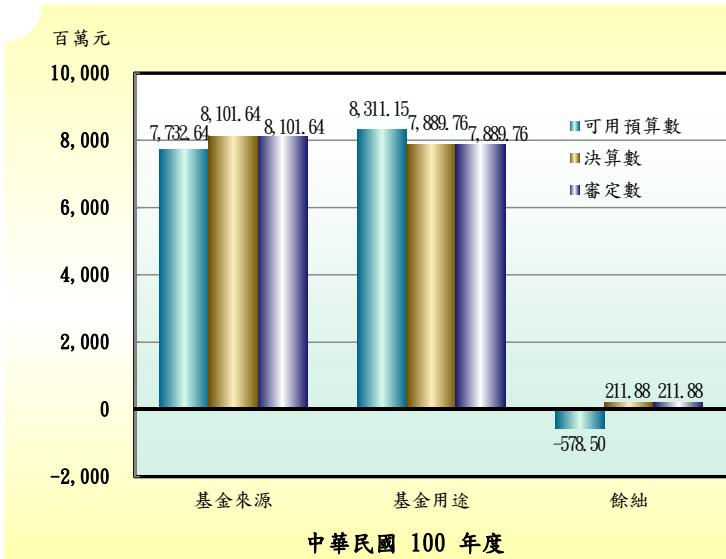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2042 年度

2043 年度

2044 年度

2045 年度

2046 年度

2047 年度

2048 年度

2049 年度

2050 年度

2051 年度

2052 年度

2053 年度

2054 年度

2055 年度

2056 年度

2057 年度

2058 年度

2059 年度

2060 年度

2061 年度

2062 年度

2063 年度

2064 年度

2065 年度

2066 年度

2067 年度

2068 年度

2069 年度

2070 年度

2071 年度

2072 年度

2073 年度

2074 年度

2075 年度

2076 年度

2077 年度

2078 年度

2079 年度

2080 年度

2081 年度

2082 年度

2083 年度

2084 年度

2085 年度

2086 年度

2087 年度

2088 年度

2089 年度

2090 年度

2091 年度

2092 年度

2093 年度

2094 年度

2095 年度

2096 年度

2097 年度

2098 年度

2099 年度

2100 年度

2101 年度

2102 年度

2103 年度

2104 年度

2105 年度

2106 年度

2107 年度

2108 年度

2109 年度

2110 年度

2111 年度

2112 年度

2113 年度

2114 年度

2115 年度

2116 年度

2117 年度

2118 年度

2119 年度

2120 年度

2121 年度

2122 年度

2123 年度

2124 年度

2125 年度

2126 年度

2127 年度

2128 年度

2129 年度

2130 年度

2131 年度

2132 年度

2133 年度

2134 年度

2135 年度

2136 年度

2137 年度

2138 年度

2139 年度

2140 年度

2141 年度

2142 年度

2143 年度

2144 年度

2145 年度

2146 年度

2147 年度

2148 年度

2149 年度

2150 年度

2151 年度

2152 年度

2153 年度

2154 年度

2155 年度

2156 年度

2157 年度

2158 年度

2159 年度

2160 年度

2161 年度

2162 年度

2163 年度

2164 年度

2165 年度

2166 年度

2167 年度

2168 年度

2169 年度

2170 年度

2171 年度

2172 年度

2173 年度

2174 年度

2175 年度

2176 年度

2177 年度

2178 年度

2179 年度

2180 年度

2181 年度

2182 年度

2183 年度

2184 年度

2185 年度

2186 年度

2187 年度

2188 年度

2189 年度

2190 年度

2191 年度

2192 年度

2193 年度

2194 年度

2195 年度

2196 年度

2197 年度

2198 年度

2199 年度

2200 年度

2201 年度

2202 年度

2203 年度

2204 年度

2205 年度

2206 年度

2207 年度

2208 年度

2209 年度

2210 年度

2211 年度

2212 年度

2213 年度

2214 年度

2215 年度

2216 年度

2217 年度

2218 年度

2219 年度

2220 年度

2221 年度

2222 年度

2223 年度

2224 年度

2225 年度

2226 年度

2227 年度

2228 年度

2229 年度

2230 年度

2231 年度

2232 年度

2233 年度

2234 年度

2235 年度

2236 年度

2237 年度

2238 年度

2239 年度

2240 年度

2241 年度

2242 年度

2243 年度

2244 年度

2245 年度

2246 年度

2247 年度

2248 年度

2249 年度

要覈實開支之賸餘；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學校體育館興建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興建教學游泳池等案尚未完成；部分工作計畫之各項費用依實際情形辦理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述如次：

**一、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請積極辦理土地出售，以減輕財務負擔。**

宜蘭縣政府辦理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一案於 96 年底辦理結算，並將該案長期借款 4 億 2,670 萬元，及土地 5 億 569 萬餘元轉列為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負債及資產。截至 100 年底，尚有土地餘額 4 億 8,762 萬餘元未能依法處分，以致基金長期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 億 9,407 萬餘元，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384 萬餘元，4 年來利息費用高達近 2 千萬元，成為該基金主要負擔，允請積極妥謀因應改善，以減輕財務負擔。(詳乙-56 頁)

**二、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4 年 8 月完成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總經費為 23 億 9,600 萬元，於 95 年 3 月移交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該局以 20 年整廠委託廠商營運，預計可處理垃圾總量為 372 萬 3,000 公噸，且依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5% 計算，每公噸處理量應收取 750 元(逐年加計利率調整數)設備折舊費，以利營運期間內專儲該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金。該焚化廠營運至今，垃圾來源 51% 為縣內各公所清運量、20% 為花蓮縣部分鄉市清運量、29% 為廠商自行收取。該局僅對廠商自行收取部分收取重置準備金，至 100 年底已收取 2 億 8,425 萬餘元，較預計應專儲金額 5 億 636 萬餘元，差短 2 億 8,143 萬餘元，未達計畫額度 1/3。未來若以延長使用年限因應，該廠需營運 60 多年始可籌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

(二)該局依據廢棄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縣內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經費。執行結果，該基金截至 100 年底平衡表列累計賸餘 2 億 8,141 萬餘元，其中包括向廠

商自行收取垃圾收取設備折舊費 2 億 8,425 萬餘元，連同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理費提撥 1% 機具設備重置準備金 262 萬餘元，兩者合計 2 億 8,687 萬餘元，全數併入基金統收統支，經分析該基金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累計賸餘扣除重置準備金之餘額，由 96 年度賸餘 4,845 萬餘元逐年下降，99 年起則反轉為短绌，截至 100 年底短绌已達 573 萬餘元，且相關重置準備金未於會計報告內充分揭露，形成虛盈實虧，允應妥為會計帳務表達，以避免會計報告使用者產生誤解。（詳乙-48 頁）

### **三、公共造產基金免費提供公務使用砂石料源尚乏規範，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該基金為兼顧縣管河川整治，以計畫性開採砂石，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宜蘭縣政府為利於縣內重大工程推動，針對該府工務處等單位工程需求所需砂石料源，另採行專案核定由該基金免費提供使用，本年度共計提供 1 萬 2,376 立方米。抽查結果，核有：（一）開採砂石經由議會審議以每立方米 200 元出售，惟查該基金免費提供砂石料源予公務單位使用，尚無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且免費提供對象、數量、用途及提領後砂石流向控管或實際使用情形等資訊，未揭露於該基金相關財務報表。（二）公務用免費砂石提貨單，因需料單位未及時使用或未依編號順序使用，或剩餘未使用之提貨單退還該基金後，該基金並未優先予以使用，而另行領用新本提貨單，致屢生提貨單未依序號使用之情事。（三）間有使用公務用免費砂石提貨單充當較高品質（每立方米 300 元）之提貨單之情事。以上述情事，不利於該基金正常業務營運之勾稽控管，允請積極研謀改善，並依規定將收支納編預算，以符法制。（詳乙-30 頁）

### **四、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應研謀改善。**

依據「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略以，各公立中小學校商借至該府協助服務教師人數，以 14 人為原則，但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不在此限；商借以一個學年度為限，惟為執行特定計畫必須延長商借時間，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並於該計畫完成後歸建。又該要點二（三）規定略以，設於

府外任務編組之國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等商借教師，因仍與教學本質有關，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經查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商借其他學校教師計有 52 名，其中屬上述要點二(三)所述設於府外任務編組單位商借之教師 26 名，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商借之教師 5 名，不受商借人數之限制，其餘商借至該府教育處之教師有 13 名，及府外單位(文化局、蘭陽博物館及縣史館)有 8 名，合計 21 名，其中已逾要點規定者 14 名。經分析近 3 年來商借教師情形，由 99 年 32 名，逐年增加迄今為 52 名，係因該府逐年放寬商借條件，致使商借總人數逐年增加，且依上開規定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得繼續商借，造成商借期間無限制，其中有 2 人商借時間超過 15 年，且最久者已逾 18 年未歸建，形成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允請儘速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允宜檢討修正，以利防範及減損。

鑑於全球環境急遽變遷，導致災害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提升全國各縣市災害防救工作能量，委請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擬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3年中程計畫」，規劃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間內，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嗣因 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產生的共伴效應，瞬間的強降雨，造成宜蘭縣內多處地區嚴重的淹水，凸顯以近五十年雨量作為限度標準之治山防洪設計，已不合時宜，依據各方災後檢討意見，宜蘭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尚有下列課題，亟待研謀改善。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縣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每 2 年應依規定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查 100 年「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所列 124 條潛勢溪流，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2

年舊資訊，允宜依現況重新評定處理之優先順序；該府雖已針對縣內水災高危險潛勢區域，選定 50 處民眾活動中心或學校，作為緊急收容所，惟查部分收容所位處危險潛勢區域內，於此次風災亦遭受災損，及危險潛勢之區域，除南方澳地區已建置完成預警系統外，其餘地區尚未建置，允應重新檢討與改善。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 99 年梅姬颱風 1021 水災檢討報告，囿於 119 專線電話及災害應變中心專線數量不足，當日多數民眾求援電話無法接通，110 專線電話與應變指揮中心間聯繫不足，無法整合各項災損與救災情形。另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對各鄉鎮市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不熟，災害案件無法即時登錄填報，且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未能適當編組，均影響災害管制追蹤與災情彙計，允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及實兵訓練。

(三)依據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減災或整備工作，係以縣府各局處室分工任務為主體，再結合中央或民間組織，形成救災網絡，惟因此次風災，部分政府救災單位亦遭受損害，且災情超出預定救災人力機具之能力，致多數災民無法及時得到救援，允應將現有救災網絡再延伸至社區民眾，平時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俾利民眾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以減輕災害損失。

(四)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第 4 點規定，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內容包括目的、任務編組、受理各界捐贈作業程序、物資發放分配與管理程序、儲存地點及獎勵等項目，並將所接獲救災物資分類、統計、彙整，提供網路查詢。惟查該府迄未依規定擬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允宜建構救援物資配送機制，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機動及統籌調度。

## 二、推動節能減碳成效有待提升。

行政院為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台灣自然資源不足，分別於民國 97 至 99 年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2008 至 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期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進而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為整合前述各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復於民國 100 年核定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計畫目標係以負成長為原則。經分析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表9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99年及100年用電、油、水情形之比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量	增減率(%)
用電情形(度)	34,288,353	34,669,329	380,976	1.11
用油情形(公升)	9,764,455	9,339,259	- 425,196	- 4.35
用水情形(度)	836,172	860,118	23,946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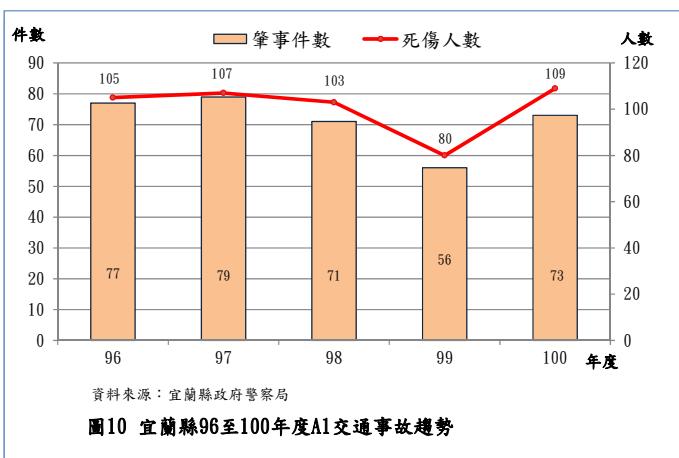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年及 100 年用電、油、水之情形(如表 9)，與 99 年度用量相比，除用油情形減少 4.35% 外，其餘均呈增加現象，其中用電量則

從 97 年度起逐年遞增，成長率分別為 5%、2.4% 及 1.5%，與「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所訂目標以負成長為原則不符。另查有：(一)該府於 98 年發布實施之「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預期至民國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3 至 5% 為目標，較之行政院計畫所訂預期至 104 年總體節約 10% 目標，明顯偏低；(二)部分所屬機關資料未填報，或填報有誤，該府未及查明督促改善；(三)針對年度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結果及結論建議事項，未限期請所屬執行單位將檢討辦理結果回復等情事，允宜精進提升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進而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

### 三、交通事故案件及傷亡人數未能有效抑減，允請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

近幾年來縣長施政總報告，皆以「幸福宜蘭」作為縣政推動的願景，據遠見雜誌於 100 年 7 月針對臺灣省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與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與人數攸關之公共安全細項指標「公共安全與消防」宜蘭縣排名第 7 名，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確保民眾交通安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交通警察工作會報」執行「100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每月規劃全縣交通大執法，針對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如「酒醉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遵守路口路權」等重點項目加強取締，以期降低車禍案件發生。執行結果，100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14 萬 1,466 件，較 99 年 12 萬 3,836 件增加 1 萬 7,630 件，約增 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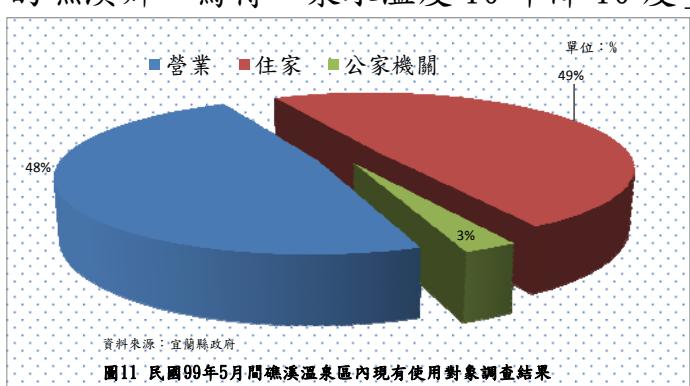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由 99 年 2 萬 8,552 件增為 100 年 4 萬 1,272 件，約成長 44.55%。經比較分析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以下簡稱A1)，及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以下簡稱A2)，發現有：(1) A1 肇事件數由 96 年至 99 年度呈下降趨勢，惟 100 年度不降反升(如圖 10)。(2)A1 肇事案件死傷人數由 96 年度 105 人，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 80 人，惟 100 年度反升高為 109 人(如圖 10)。(3)A1 及 A2 肇事案件每 10 萬人口傷亡數由 96 年 1,079 人，逐年提升至 99 年 1,479 人，100 年度仍高達 1,457 人。(4)A1 及 A2 肇事案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由 96 年度 90 件，逐年提高至 100 年度之 120 件。再就 99、100 年度 A1 交通事故原因分析，99 年度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35.71%)，100 年度以酒醉駕駛失控最多(31.51%)。

綜上，顯示 100 年度取締交通違規舉案件及惡性交通違規案件件數雖有增加，惟交通事故案件及傷亡人數未能有效抑減，除宜持續交通大執法專案取締外，允宜從易肇事路段交通改善、重大傷亡原因分析及強化民眾遵守交通法令宣導等各層面進行改進，以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 四、溫泉取用費開徵比率偏低，溫泉資源管理亟待落實。

近來媒體披露，向以溫泉資源聞名的礁溪鄉，驚傳「泉水溫度 10 年降 10 度」之警訊，部分學者憂心礁溪溫泉過度開發，溫泉資源使用無法永續，並指出溫泉法既已規定溫泉屬於國家資源，不因取得土地而佔有，建請宜蘭縣政府落實溫泉管理。按溫泉法 92 年通過，經緩衝 2 次共 10 年，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依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7 項、第 12 條等規定略以，溫泉水權係指依水利法對溫泉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引導取得水權之規定，積極予以輔導，及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未依規定繳納溫泉取用費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3 日加徵應納溫泉取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



據宜蘭縣政府民國 99 年 5 月間辦理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結果，礁溪溫泉區內現有使用對象，計有營業家數 86 家，住家 88 戶、公家機關 5 單位。本室抽查該府 98 年及 99 年財務收支，發現有溫泉取用費開徵比率偏低情形，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略以，短程目標以實行全面裝錶，作為總量管制之開端，將現有以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井贈與縣府納入公共井，以聯合井方式供水，並由該府全面納管並輔導裝錶；長程策略以公共井配合公共管線之公共供水系統進行開發，以確保礁溪溫泉之永續經營與利用等情；已規劃未來將依業者申請水權量自 95 年起計徵溫泉取用費。經追蹤後辦理情形，該府 100 年度溫泉取用費雖已開立 18 家繳款書，計 319 萬餘元，惟尚無業者繳納。另據該府統計 95 至 100 年溫泉取用費徵收狀況（如表 10），預計可徵收家數合計 738 家，實際徵收家數合計僅為

表10 民國95至100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表

年度	徵收家數			徵收金額(元)		
	預估	實際	%	預估	實際	%
合計	738	154	20.87	42,654,240	15,284,057	35.83
95	118	46	38.98	5,008,590	2,771,213	55.33
96	118	36	30.51	5,008,590	2,453,878	48.99
97	125	29	23.20	8,158,590	3,436,283	42.12
98	125	22	17.60	8,158,590	3,105,513	38.06
99	126	21	16.67	8,159,940	3,517,170	43.10
100	126	0	—	8,159,940	0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154 家，徵起家數僅達 20.87%；預估可徵收金額合計為 4,265 萬 4,240 元，實際徵收金額合計為 1,528 萬 4,057 元，徵起金額僅達 35.83%，徵起家數及金額皆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依規定辦理，以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

## 五、錄影監視器之設置未能統一管理維護發揮即時監控功能，亟待妥謀改善。

宜蘭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辦公處所設置錄影監視器老舊及故障率達 76.38 %，間有民眾抱怨形同虛設，盼縣警局全面接管監視器系統，以發揮治安及交通安全功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警政署「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畫，於 94 年 7 月 4 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注意事項」，95 年 7 月 12 日訂頒「宜蘭縣政監錄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由該局統籌建置監錄系統。經查核該局列管之監視系統裝設、管理維護、影像資料管理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一)該局列管建置錄影監視器 3,560 支(如圖 12)，其中依上述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建置者 1,772 支，結合中華電信公司 ADSL 傳輸，可即時傳輸，集中儲存歷史影像管理，與故障即時警示等功能，可由駐地警用聯線個人電腦即時進行監控，以發揮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收嚇阻犯罪效果。另列管由村里透過各項補助款建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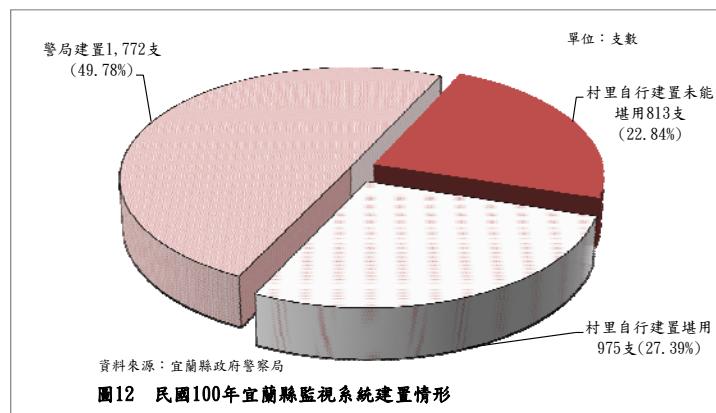
1,788 支，相關錄影監視器皆系統封閉，各自獨立，未能結合中華電信 ADSL 傳輸，功能弱化，目前僅剩 975 支堪用（約占村里建置數 54.53%），且無專人管理。

又查該局於 100 年 10 月間已派員觀摩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監錄系統建置及管理情形，其中臺北市、高雄市已將村里建置之系統，全面納入該市警察局建置系統，另桃園縣則由該縣警察局將村里建置系統統合一併向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租賃，均可達成統一管理維護及即時監控之功能，允宜參考其他市縣建置模式檢討改進。

(二)另在監視系統管理與維護方面，經發現有 1. 部分警察分局未確實依規定製作監錄基準畫面，對於偏移之畫面未及時校對；部分員警未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資訊安全管理亦待改善；2. 部分鄉鎮市之刑案發生犯罪率或交通事故死傷案件發生件數等較高之區域，監視器設置數量卻偏低；部分設施損壞無法運作時，管理單位未為及時修繕等情事，允宜加以統合並落實系統維護管理，俾利以嚇阻犯罪及偵察蒐證，保障民眾安全。

## 六、溫泉公園委託民間參與營運規劃案，財務效益評估未臻嚴謹，亟待審慎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礁溪市街將成為熱門的溫泉旅遊小鎮，於民國 92 年間規劃礁溪都市計畫區北端東北隅健康休閒專區 5.0216 公頃公



設用地，設置礁溪溫泉公園，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嗣該府為減少政府支出，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於 100 年 9 月間辦理「宜蘭縣礁溪文化創意溫泉公園委外(OT/ROT)案前置規劃」計畫，經費 108 萬元，針對礁溪溫泉公園、湯圍溝溫泉公園進行評估委由民間參與營運之可行性。評估期間適有 1 家民間廠商「輕車已過萬重山企業聯盟」，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資格，即委由該商規劃，依廠商自提計畫，委託經營範圍，除園內游泳池及老人文康中心外，涵蓋整個園區，計畫營運期間 15 年，預計投入約 1,200 萬元資本支出外，並願意每年支付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營運標的租金 10 萬元及年度營業收入 1% 經營權利金，惟查該案於審查會議過程中有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允應予以重視並研謀改善：

(一) 礁溪溫泉公園自 94 年起至 100 年底，由縣政府投入 1 億 5,678 萬餘元建置經費，為已開放供民眾使用之公有財產。審查時多數委員對於委託經營案涵蓋園區內大部分主要設施，營運對象可能採用會員制或付費始能使用，恐遭質疑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卻將特定設施服務特定對象，允應儘早釐清對於在地居民或非會員之權益如何保障，並針對提供廠商營運設施，檢討營運前後對於居民或非會員之權益變化及其影響。

(二) 另部分委員質疑對於廠商應給付之經營權利金，為年度廠商營業收入 1%，遠比一般促參案件之 3% 為低，營運特許年限為 15 年是否過長，及對該案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估算，每年租金約 400 萬元，惟廠商每年僅支付 10 萬元租金，差距甚大，似有損及縣府權益等，允宜再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兼顧政府權益及永續經營。

(三) 另查礁溪溫泉公園 100 年度溫泉泡湯池收入計 245 萬餘元，但園區人事經費及水電等 2 項經常性支出即高達 307 萬餘元，形成該園區的重大負擔。若該民間自提規劃案成案後，園區溫泉泡湯池等設施，勢必移供廠商經營使用，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民眾期待，及現有相關人員如何處理等，允宜再通盤研議。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綜合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94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694 萬餘元；(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00 萬元。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100	694	794
本 年 度 部 分	—	—	—	100	694	794
宜蘭縣政府	—	—	—	100	694	794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4,07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898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 151 萬餘元；(3)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者 22 萬餘元。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機 關 名 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51	—	22	—	3,898	—	4,072	4,072
本 年 度 部 分	—	151	—	22	—	—	—	173	173
宜蘭縣政府	—	135	—	—	—	—	—	135	135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14	—	22	—	—	—	36	3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	—	—	—	—	1	1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3,898	—	3,898	3,898
宜蘭縣政府	—	—	—	—	—	3,858	—	3,858	3,858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	—	—	—	40	—	40	40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抽查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含罰鍰)29件，計56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及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金額，合計1,329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據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宜蘭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分述如次：

1. 除未滿1年及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逾公共債務法定上限外，自償性債務10.35億元全數逾期未償還，財政負擔重，允應研謀改善。
2. 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允宜衡酌可用財源及施政優先順序，加強控減支出。
3.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未落實品質管控作業，允請加強督促辦理，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4. 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其營運管理未盡合宜，允應研謀改善。
5. 梅姬颱風救助金發放審核機制未臻健全，致生重複(溢發)情事，允應研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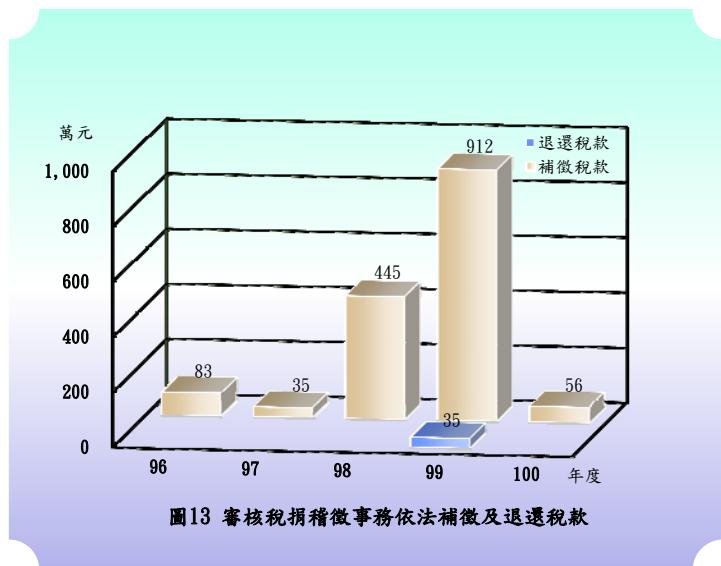


圖13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改善。

6. 豬隻供應不敷需求須仰賴縣外調運，致營業成本提高，允應檢討研謀因應。
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歲出規模擴大，允應強化開源措施並落實控減支出。
8. 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售業務衰退，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闢建工程，計畫經費 1,164 萬元，該公所以水質觀測為鑿井事由，卻引水蓄池供溫泉SPA親水遊憩設施使用，未符行為時地下水管制辦法得鑿井引水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勒令封閉，原鑿井工程規劃作為親水遊憩設施之計畫無法實現；且未採納專家學者意見，對於親水遊憩設施日後之管理維護進行可行性評估，致遊憩設施完竣後，因公所自行營運財源與人力不足等問題無法解決，閒置 4 年有餘；違反建築法規定，未申辦建造執照即擅自興建本項工程機房設施，逕將機房設置於潮濕及通風排水不良之地面下；未確實督導廠商進行管線驗收及維護檢查，致發生外水沿管線滲入機房之狀況時，未能及時察覺排除，電氣設備全部泡水銹蝕損壞；相關人員職務異動或離職均未辦理移交手續，疏於管理及維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民國 93 至 99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 40,502 件，金額 23,742 萬餘元，主要係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及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所致，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件數及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分別為 30.71%、15.85%，核屬偏高，顯示欠稅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欠稅徵起成效，顯有疏失。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

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分為內部控制項目及非內部控制項目(大環境下之不可抗力因素)兩大類，本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均屬內部控制項目，並分為 6 類計 43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造產基金免費提供公務使用砂石料源尚乏規範，允應檢討研謀改善；各地政事務所工作站控管機制未健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改善；部分欠稅人查有存款未辦理再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尚待加強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差短已縮減，惟距收支平衡目標尚遠，允應賡續研謀改善；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停滯，允應妥謀因應對策；冬山河森林公園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允應注意檢討妥處；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未能慎選活化地點，及適時追蹤植栽存活率，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再生計畫執行未盡落實，允應加強配合中央政策目標審慎辦理；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籌辦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允應衡酌展館同質性危機，避免資源浪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成效有待提升；促請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委辦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環保政策；欠繳路邊停車收費之催收作業未臻落實，允應檢討妥謀改善；現行消防機關法令未明文規範損壞之消防栓修復期限，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允宜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加強型塑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率，以維護民眾健康等 1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部分公有房地被占用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檢討改進；福園臨時納骨尚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其後續處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等委外經營案，未依計畫落實管考作業，允宜

研謀改善；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請積極辦理土地出售，以減輕財務負擔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立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允應賡續研謀改善；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逐年減少，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各項指標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縣內掩埋場容量即將面臨不足現象，允應妥為因應；近 3 年辦理路邊停車業務入不敷出，允應檢討妥謀改善；拖吊場業務行政作業時程延宕，徒增保管成本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促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控管機制，以增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促請加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以利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允應積極佈纜，以利提升效益；促請加強辦理縣內受損橋梁整建工程，以確保補強效果；加強以限制性招標或特別採購等例外方式辦理案件查核，以維公平公開原則；促請加強辦理校舍興建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促請加強坡地災害整治工程之執行，以確保坡地整治之成效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應研謀改善；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地價稅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比率偏高，尚待研謀改善；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訓練尚待加強；消防水源之整備及管理未臻落實等 5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已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6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宜蘭縣政府補助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辦理「2008 宜蘭綠色博覽會」，核有未善盡督導該領受公款補助之法人依有關法令及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

2.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港口大排之六連閘門改建工程」，契約金額 2,995 萬元，經查該公所同意變更排水溝斷面尺寸及增加施作長度，未依約重行檢討有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即核予展延工期 20 日曆天，核給工期未盡審慎。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3.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梅花湖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第 2 期)」履約爭議執行，涉有延遲支付承包商工程款，增加公帑支出；未適時參加仲裁相關詢問庭答辯，以維護機關權益；未依政府採購法驗收規定會同承包商確認工程竣工，延宕結案時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4.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道路管理及維護失當，肇致民眾跌傷，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民眾 44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5.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94 至 96 年間列支清潔隊臨時雇工工資，核有重複發放、受僱對象存疑及支用經費(工資)簽發支票未直接付給政府債權人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大過者 1 人、申誠者 3 人。

6.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列收 91 及 92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歲入保留款)26 萬餘元，未依規費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97 年底前移送強制執行，致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消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4 人。

表 13 審計部宜蘭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6	1	—	13	14	
宜 蘭 縣 政 府	6	1	—	13	14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6	1	—	13	1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	—	2	2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3	1	—	10	1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作業	特別收 入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改 善	合計
合計	20	1	7	5	33	43 (59.52%)	25	17 (40.48%)	42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1		1	2	4	17	10	3	13
民政處主管	3		1		4	4	2	2	4
教育處主管	2				2		1		1
文化局主管	3		1		4	3		3	3
農業處主管	2	1		2	5	2		3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4	4		4
地政處主管	2		3		5	2	2	1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2		2
警察局主管	1				1	3		2	2
消防局主管	1				1	3		3	3
衛生局主管	2		1		3	2	4		4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b>縣政府主管</b>	
1. 歲入歲出差短已縮減，惟距收支平衡目標尚遠，允應賡續研謀改善。	乙-14
2. 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	乙-15
3. 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	乙-16
4. 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16
5. 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停滯，允應妥謀因應對策。	乙-17
6. 冬山河森林公園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乙-17
7. 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未能慎選活化地點，及適時追蹤植栽存活率，允宜檢討改善。	乙-18
8. 農業再生計畫執行未盡落實，允應加強配合中央政策目標審慎辦理。	乙-19
9. 部分公有房地被占用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19
10.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應研謀改善。	乙-20
11. 促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控管機制，以增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	乙-21
12. 促請加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以利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21
13. 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允應積極佈纜，以利提升效益。	乙-21
14. 促請加強辦理縣內受損橋梁整建工程，以確保補強效果。	乙-22
15. 加強以限制性招標或特別採購等例外方式辦理案件查核，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乙-22
16. 促請加強辦理校舍興建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22
17. 促請加強坡地災害整治工程之執行，以確保坡地整治之成效。	乙-23
<b>民政處主管</b>	
1. 縣立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允應賡續研謀改善。	乙-28
2. 福園臨時納骨尚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其後續處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28
3. 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逐年減少，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29
4. 公共造產基金免費提供公務使用砂石料源尚乏規範，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乙-30
<b>文化局主管</b>	
1. 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	乙-37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 簽辦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允應衡酌展館同質性危機，避免資源浪費。	乙-38
3. 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等委外經營案，未依計畫落實管考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乙-38
<b>農業處主管</b>	
1.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來營運結果，各項指標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乙-43
2.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	乙-44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乙-48
2. 縣內掩埋場容量即將面臨不足現象，允應妥為因應。	乙-49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成效有待提升。	乙-50
4. 促請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委辦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環保政策。	乙-51
<b>地政處主管</b>	
1.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請積極辦理土地出售，以減輕財務負擔。	乙-56
2. 各地政事務所工作站控管機制未健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56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1. 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改善。	乙-60
2. 地價稅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比率偏高，尚待研謀改善。	乙-60
3. 部分欠稅人查有存款未辦理再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乙-61
<b>警察局主管</b>	
1. 欠繳路邊停車收費之催收作業未臻落實，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乙-65
2. 近3年辦理路邊停車業務入不敷出，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乙-65
3. 拖吊場業務行政作業時程延宕，徒增保管成本。	乙-66
<b>消防局主管</b>	
1. 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訓練尚待加強。	乙-69
2. 消防水源之整備及管理未臻落實。	乙-70
3. 現行消防機關法令未明文規範損壞之消防栓修復期限，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	乙-71
<b>衛生局主管</b>	
1. 允宜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乙-75
2. 加強型塑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率，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76

## 捌、宜蘭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宜蘭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宜蘭縣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重要決議辦理概況，列表如下：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本縣教育經費編列由原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改編為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教育部以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為由，徵求宜蘭縣政府試辦編列(99-100年度)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基金其性質為特別收入基金，為施政目的之政事型基金、非循環基金、非留本基金，其財源均由政府撥充。歲出入均編列總預算內，形式為附屬單位預算，實質為單位預算，嚴重違背預算法及法理之相關規定。其編列及執行均窒礙難行，請縣政府研議改進或在此試辦期間檢討回復為原特別基金單位預算。	1. 該府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00034881 號函復議會略以，截至 99 年度計有基隆市、苗栗縣、金門縣、台北縣(現為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澎湖縣等 7 縣市加入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方式，101 年則各縣市將全面以此方式編列預算，且教育部亦將於一般性補助款等考核逐年加重評分比例。 2. 嗣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府教國字第 10000059822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依該部 100 年 5 月 26 日臺會(四)字第 1000068974 號函釋略以，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教育經費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屬特別收入之政事型基金，旨在確保教育經費有穩定財源、專款專用，並鼓勵開源節流，有別於業權型基金以追求盈餘為目標；教育經費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不僅符合預算法之相關規定，亦落實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要求之設立基金並達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目的；教育經費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除依法辦理外，亦為教育部政策，98 至 100 年為試辦期間，101 年將全面實施，並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中加以督促各縣市辦理等情。
二、請縣政府於101年度將10億元自償性貸款轉為非自償性債務辦理。	1. 該府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00137654A 號函復議會略以，有關櫻花陵園、員山福園第 2 納骨設施暨禮堂工程及蘭博館等貸款 6.86 億元，業已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制度實施方案」，預計 101 年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另烏石港南端防波堤工程貸款 3.49 億元，預估報酬率超過 100%，應歸屬自償性貸款為宜。 2. 本室已依公共債務法第 7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財政部釋示，據復略以，(1)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應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本縣100年度總預算預列16億8仟萬餘元，今縣府提送第2次追加（減）預算，仍未辦理追減，顯已違反預算法及預算編制要點之規定。	<p>度，惟應優先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且依循預算法等財務法規建置特種基金，上述計畫中，櫻花陵園工程、員山福園第二納骨設施禮堂及蘭陽博物館已開始營運收費，具自償性，業於本(101)年改以分設殯葬管理基金及蘭陽博物館基金，已函請議會審議，另烏石港南端防波堤增建工程預計於本年度出售，相關收入已編列該府 101 年預算案內，並將收入作為償債之用；(2)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共債務係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各該政府除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管理其債務外，相關預算均應經各該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爰予尊重；(3)財政部已要求該府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追蹤後續執行成效及進度，併每月公共的概況表陳報財政部，以利控管外，並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速償還債務，追求財政穩健。</p> <p>1. 該府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00155237 號函復議會略以，於籌編 100 年度預算時，推測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可於當(99)年度審查通過，故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0369 號函中本縣預計可增撥財源 27 億元，保守編列 16 億 8,211 萬 8,000 元作為彌平差短之財源，惟中央立法時程變動，未能如期獲得財源挹注。100 年度預算規模壓縮至 193 億 7,081 萬 4,000 元，與 99 年度相較下，大幅減少虛列歲入 112 億 4,264 萬 6,000 元及歲出 129 億 2,674 萬 5,000 元。</p> <p>2. 本案本室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審宜縣一字第 1000000645 號函請該府積極研議改進，且行政院主計處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亦以處忠七字第 1000004035 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歲入已確無上開財源挹注，且當前債務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為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請積極研提有效之開源節流對策，或於必要時予以追減之，嗣後年度並應切實檢討改進在案，本室復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審宜縣一字第 1010001399 號函賡續函請該府嗣後注意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該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10090921 號函復遵照辦理。</p>
四、函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蘭陽文教基金會2010年辦理國際童玩節活動盈餘，其中尚有3,438,306元未繳庫之原因，並將查明結果函復本會。	本室審核該府文化局100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於101年4月19日通知該款儘速繳庫；該局5月16日聲復，蘭陽文教基金會業於4月23日辦理結餘款343萬8,306元繳庫事宜。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6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舊物資之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歲出預算數 1 億 7,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6,887 萬餘元(95.60 %)，較預算減少 777 萬餘元(4.40%)，主要係業務費賸餘等。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議會主管	0	13	13	—	13	+ 13	2,183.93
宜蘭縣議會	0	13	13	—	13	+ 13	2,183.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規費收入	0	0	0	—	0	- 0	76.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	0	- 0	76.00
財產收入	0	11	11	—	11	+ 11	11,709.4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19.40
廢舊物資售價	—	11	11	—	11	+ 11	—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雜項收入	—	0	0	—	0	+ 0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縣議會主管	17,664	16,887	16,887	—	16,887	- 777 4.40
宜蘭縣議會	17,664	16,887	16,887	—	16,887	- 777 4.40
一般行政	6,886	6,464	6,464	—	6,464	- 422 6.13
行政管理	6,886	6,464	6,464	—	6,464	- 422 6.13
議事業務	10,297	9,998	9,998	—	9,998	- 299 2.91
業務管理	1,258	1,136	1,136	—	1,136	- 122 9.71
召開定期會	31	26	26	—	26	- 5 15.87
召開臨時會	28	18	18	—	18	- 9 33.48
法令研究	8,979	8,816	8,816	—	8,816	- 163 1.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	424	424	—	424	- 55 11.49
建築及設備	480	424	424	—	424	- 55 11.49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宜蘭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宜蘭縣自治行政、戶政行政、宗教禮俗、社區發展、殯葬設施、財務行政、庫款支付、地方金融、公有財產、菸酒管理、工商輔導管理、消費者保護、觀光事業、公用事業、城鄉計畫、都市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土木、水利、住宅及下水道建設、農務、林務、漁業、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畜產、農業工程、社會行政、社會救助、勞工行政、福利服務、勞資關係、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土地行政及其他縣自治事項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辦理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一期治理工程及臺灣城鄉風貌整理規劃示範計畫-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等案，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79 億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94 萬餘元，係增列漏未轉入縣庫之補助收入，並減列同額應收數；修正增列應收數 100 萬元，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審定實現數 152 億 7,586 萬餘元 (85.33%)，應收保留數 9 億 9,761 萬餘元 (5.57%)，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治理工程及用地費等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2 億 7,348 萬餘元 (90.90%)，較預算短收 16 億 2,808 萬餘元 (9.10%)，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8 億 8,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092 萬餘元 (65.62%)；減免數 6,019 萬餘元 (6.8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生活圈公路系統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9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撥付，不再保留；應收保留數 2 億 4,417 萬餘元 (27.58%)，主要係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辦理。

歲出預算數 167 億 1,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80 萬餘元，其中減列中央尚未撥付之補助支出 1,144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及減列不符規定之觀摩活動費 13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3 億 2,786 萬餘元 (85.71%)，應付保留數 14 億 4,012 萬餘元 (8.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6,799 萬餘元 (94.33%)，預算賸餘 9 億 4,806 萬餘元 (5.6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案，實際執行後之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6 億 5,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保留及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3,858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10 億 9,323 萬餘元 (66.18%)；減免數 1 億 7,971 萬餘元 (10.88%)，主要係縣立櫻花陵園入口服務中心工程，因與廠商解約，結餘數註銷；應付保留數 3 億 7,886 萬餘元 (22.94%)，主要係專案保留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費，及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等案依合約進度執行所致。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主管	1,790,156	1,627,248	1,527,586	99,761	1,627,348	- 162,808	9.10
宜蘭縣政府	1,790,156	1,627,248	1,527,586	99,761	1,627,348	- 162,808	9.10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領	%
稅課收入	370,540	385,959	354,357	31,601	385,959	+ 15,419	4.16
菸酒稅	17,796	16,065	14,740	1,325	16,065	- 1,730	9.73
統籌分配稅	352,743	369,893	339,616	30,276	369,893	+ 17,149	4.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2	10,367	3,489	6,878	10,367	+ 7,825	307.8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6	9,304	2,557	6,746	9,304	+ 7,418	393.22
賠償收入	655	1,063	931	131	1,063	+ 407	62.17
規費收入	18,505	16,555	16,459	96	16,555	- 1,949	10.54
行政規費收入	1,282	1,668	1,668	—	1,668	+ 386	30.11
使用規費收入	17,222	14,887	14,791	96	14,887	- 2,335	13.56
財產收入	2,409	8,625	8,616	9	8,625	+ 6,216	258.01
財產孳息	1,409	1,728	1,719	9	1,728	+ 318	22.63
財產售價	1,000	6,855	6,855	—	6,855	+ 5,855	585.58
廢舊物資售價	—	41	41	—	41	+ 41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52	14,170	14,170	—	14,170	- 4,882	25.63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9,052	14,170	14,170	—	14,170	- 4,882	25.6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4,698	1,113,097	1,052,220	60,877	1,113,097	- 231,600	17.2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44,325	1,112,842	1,051,965	60,877	1,112,842	- 231,482	17.2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372	254	254	—	254	- 117	31.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	8	8	—	8	+ 8	—
捐獻收入	—	8	8	—	8	+ 8	—
其他收入	32,408	78,464	78,265	298	78,564	+ 46,155	142.42
雜項收入	32,408	78,464	78,265	298	78,564	+ 46,155	142.42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領	%
	縣政府主管	88,529	6,019	58,092	24,417	27.58
	宜蘭縣政府	88,529	6,019	58,092	24,417	27.58
88年下半 年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	2	23	90.84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6	—	2	23	90.84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	—	14	1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4	—	—	14	100.00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金額	收 保 留 數
							%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	—	—	—	108	10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8	—	—	—	108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2	—	—	6	946	99.3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52	—	—	6	946	99.33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5	—	—	14	720	98.04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35	—	—	14	720	98.04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3	—	—	10	1,193	99.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3	—	—	10	1,193	99.16
	財產收入	5	—	—	0	5	98.59
	財產孳息	5	—	—	0	5	98.59
	小計	1,209	—	—	10	1,198	99.16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	1	—	39	2,442	98.3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83	1	—	39	2,442	98.36
	財產收入	7	—	—	0	6	88.71
	財產孳息	7	—	—	0	6	88.71
	小計	2,490	1	—	40	2,449	98.33
96	罰鍰及賠償收入	1,697	—	—	14	1,682	99.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7	—	—	14	1,682	99.16
	規費收入	93	—	—	0	93	99.48
	使用規費收入	93	—	—	0	93	99.48
	財產收入	11	—	—	0	11	97.17
	財產孳息	11	—	—	0	11	97.17
	小計	1,802	—	—	15	1,787	99.17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3	—	—	9	2,753	99.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50	—	—	8	2,742	99.69
	賠償收入	12	—	—	1	11	91.87
	規費收入	40	—	—	—	40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	—	—	4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28	106	—	1,122	1,200	49.4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9	106	—	122	—	—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199	—	—	999	1,200	54.56
	其他收入	1,124	—	—	520	604	53.74
	雜項收入	1,124	—	—	520	604	53.74
	小計	6,356	106	—	1,651	4,598	72.3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	—	—	27	1,538	98.2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3	—	—	26	1,527	98.30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98	賠償收入	12	—	0		11	94.32
	財產收入	4	—	0		3	80.55
	財產孳息	4	—	0		3	80.5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62	215	1,200		46	3.2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62	215	1,200		46	3.20
	其他收入	284	—	200		84	29.72
	雜項收入	284	—	200		84	29.72
	小 計	3,317	215	1,428		1,673	50.44
99	稅課收入	19,607	—	18,579		1,028	5.24
	菸酒稅	1,163	—	1,163		—	—
	統籌分配稅	18,443	—	17,415		1,028	5.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3	47	273		2,371	88.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67	47	265		2,354	88.26
	賠償收入	25	—	8		17	67.57
	財產收入	6	—	2		4	58.79
	財產孳息	6	—	2		4	58.79
	補助及協助收入	49,087	5,648	36,004		7,434	15.1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8,534	5,648	36,004		6,881	14.18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553	—	—		553	100.00
	其他收入	120	—	62		58	48.21
	雜項收入	120	—	62		58	48.21
	小 計	71,515	5,696	54,922		10,896	15.24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主管	1,671,606	1,576,934	1,432,786	144,012	1,576,799	- 94,806	5.67
宜蘭縣政府	1,671,606	1,576,934	1,432,786	144,012	1,576,799	- 94,806	5.67
一般行政	13,862	13,149	13,144	5	13,149	- 712	5.14
行政管理	13,862	13,149	13,144	5	13,149	- 712	5.14
主計業務	2,441	2,349	2,344	5	2,349	- 91	3.75
主計業務	2,441	2,349	2,344	5	2,349	- 91	3.75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人事業務	2,644	2,417	2,417	—	2,417	- 226	8.57
人事業務	2,644	2,417	2,417	—	2,417	- 226	8.57
政風業務	1,294	959	959	—	959	- 334	25.87
政風業務	1,294	959	959	—	959	- 334	25.87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9,194	8,795	8,795	—	8,795	- 398	4.34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9,194	8,795	8,795	—	8,795	- 398	4.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0	987	987	—	987	- 302	23.46
建築及設備	1,290	987	987	—	987	- 302	23.46
施政計畫	2,995	2,994	2,377	616	2,994	- 1	0.04
資訊設備	2,995	2,994	2,377	616	2,994	- 1	0.04
民政業務	12,818	10,448	10,448	—	10,448	- 2,369	18.48
民政業務	12,818	10,448	10,448	—	10,448	- 2,369	18.48
民政公共工程	7,721	7,586	7,506	80	7,586	- 134	1.75
民政公共工程	7,721	7,586	7,506	80	7,586	- 134	1.75
地政業務	3,445	3,218	3,216	1	3,218	- 227	6.59
地政業務	3,445	3,218	3,216	1	3,218	- 227	6.59
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8,239	6,758	3,796	2,961	6,758	- 1,481	17.98
農水路改善工程	8,239	6,758	3,796	2,961	6,758	- 1,481	17.98
財政及公產業務	4,655	3,777	3,645	132	3,777	- 878	18.86
財政及公產業務	4,655	3,777	3,645	132	3,777	- 878	18.86
教育基金	585,585	585,231	584,087	1,144	585,231	- 353	0.0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5,014	524,694	524,694	—	524,694	- 320	0.06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60,570	60,537	59,392	1,144	60,537	- 32	0.05
禮俗文獻	2,320	2,300	2,300	—	2,300	- 20	0.89
宗教禮俗	2,320	2,300	2,300	—	2,300	- 20	0.89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24,399	22,311	20,368	1,942	22,311	- 2,087	8.56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24,399	22,311	20,368	1,942	22,311	- 2,087	8.56
農漁業工程	42,282	37,035	34,641	2,393	37,035	- 5,247	12.41
農漁業工程	42,282	37,035	34,641	2,393	37,035	- 5,247	12.41
水利業務	4,955	4,533	4,181	352	4,533	- 422	8.52
水利業務	4,955	4,533	4,181	352	4,533	- 422	8.52
水利建設	101,558	101,326	46,894	54,431	101,326	- 231	0.23
水利建設	101,558	101,326	46,894	54,431	101,326	- 231	0.23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建管行政	8,485	7,781	6,641	1,139	7,781	- 704	8.30
建管行政	8,485	7,781	6,641	1,139	7,781	- 704	8.30
工礦管理	16,806	16,056	15,792	263	16,056	- 750	4.46
工礦管理	16,806	16,056	15,792	263	16,056	- 750	4.46
經建設施	16,814	16,253	9,755	6,497	16,253	- 560	3.33
充實經建設施	16,814	16,253	9,755	6,497	16,253	- 560	3.33
交通管理業務	7,539	6,648	4,642	2,005	6,648	- 891	11.82
交通管理業務	2,735	2,718	790	1,927	2,718	- 17	0.64
採購與工程業務	4,804	3,930	3,852	77	3,930	- 873	18.19
道路橋樑工程	152,340	130,813	98,880	31,797	130,678	- 21,662	14.22
道路橋樑工程	152,340	130,813	98,880	31,797	130,678	- 21,662	14.22
公共建設	512	442	442	—	442	- 70	13.70
公共建設	512	442	442	—	442	- 70	13.70
觀光區整建工程	60,471	56,953	34,467	22,486	56,953	- 3,517	5.82
觀光區整建工程	60,471	56,953	34,467	22,486	56,953	- 3,517	5.82
工商建設	2,196	1,970	1,970	—	1,970	- 225	10.27
工商建設	2,196	1,970	1,970	—	1,970	- 225	10.27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19,456	17,442	16,640	801	17,442	- 2,014	10.35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19,456	17,442	16,640	801	17,442	- 2,014	10.35
社會保險	30,685	27,666	27,666	—	27,666	- 3,018	9.84
社會保險	30,685	27,666	27,666	—	27,666	- 3,018	9.84
社會救濟	104,697	85,443	85,443	—	85,443	- 19,253	18.39
社會救助	104,697	85,443	85,443	—	85,443	- 19,253	18.39
社政業務	77,418	74,736	74,420	315	74,736	- 2,681	3.46
社政業務	77,418	74,736	74,420	315	74,736	- 2,681	3.46
社會福利設施	3,617	3,290	2,963	326	3,290	- 327	9.05
社會福利設施	3,617	3,290	2,963	326	3,290	- 327	9.05
勞資關係與福利	9,129	7,797	7,797	—	7,797	- 1,332	14.59
勞資關係與福利	9,129	7,797	7,797	—	7,797	- 1,332	14.59
社區發展	3,000	2,770	2,564	206	2,770	- 230	7.67
社區發展	3,000	2,770	2,564	206	2,770	- 230	7.67
下水道業務	3,963	3,452	3,293	159	3,452	- 510	12.89
下水道業務	3,963	3,452	3,293	159	3,452	- 510	12.89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下水道建設	125,741	114,359	100,415	13,944	114,359	- 11,382	9.05
下水道建設	125,741	114,359	100,415	13,944	114,359	- 11,382	9.05
教育基金退撫	158,624	158,624	158,624	—	158,624	—	—
教育人員退休 給付	155,994	155,994	155,994	—	155,994	—	—
教育人員撫卹 給付	2,479	2,479	2,479	—	2,479	—	—
教育人員因公 致殘廢死亡慰 問金	150	150	150	—	150	—	—
債務付息	31,313	21,162	21,162	—	21,162	- 10,150	32.42
債務付息	31,313	21,162	21,162	—	21,162	- 10,150	32.42
教育基金各項補助	7,087	7,087	7,087	—	7,087	—	—
教育人員各項補助	7,087	7,087	7,087	—	7,087	—	—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3	縣政府主管	165,182	17,971	109,323	37,886	22.94
	宜蘭縣政府	157,823	17,902	105,823	34,097	21.61
	農漁業工程	721	411	309	—	—
	農漁業工程	721	411	309	—	—
	水利建設	452	—	124	328	72.58
	水利建設	452	—	124	328	72.58
94	小                計	1,173	411	433	328	27.96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62	3	859	—	—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862	3	859	—	—
	農漁業工程	191	11	179	—	—
	農漁業工程	191	11	179	—	—
	水利建設	1,028	917	111	—	—
	水利建設	1,028	917	111	—	—
	建管行政	142	71	71	—	—
	城鄉計畫	142	71	71	—	—
	小                計	2,225	1,003	1,222	—	—
95	水利建設	109	3	—	106	97.27
	水利建設	109	3	—	106	97.27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額	保 留 數	
						金 額	%
95	建管行政	55	—	55	—	—	—
	城鄉計畫	55	—	55	—	—	—
	小計	165	3	55	106	64.69	
96	禮俗文獻	38	—	—	38	100.00	
	宗教禮俗	38	—	—	38	100.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90	—	90	—	—	—
	農業工程管理	90	—	90	—	—	—
	水利建設	1,052	—	394	657	62.50	
	水利建設	1,052	—	394	657	62.50	
	建管行政	92	—	82	10	11.02	
	城鄉計畫	92	—	82	10	11.02	
	道路橋樑工程	136	—	12	123	90.78	
	道路橋樑工程	136	—	12	123	90.78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127	78	48	—	—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127	78	48	—	—	—
	小計	1,537	78	628	829	53.99	
97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62	20	42	—	—	—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62	20	42	—	—	—
	民政公共工程	102	—	102	—	—	—
	民政公共工程	102	—	102	—	—	—
	禮俗文獻	96	—	1	95	98.96	
	宗教禮俗	96	—	1	95	98.96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2	0	12	—	—	—
	水土保持計畫	12	0	12	—	—	—
	農漁業工程	256	—	87	168	65.92	
	農漁業工程	256	—	87	168	65.92	
	水利業務	11	0	0	11	96.89	
	水利業務	11	0	0	11	96.89	
	工礦管理	102	77	24	—	—	—
	工礦管理	102	77	24	—	—	—
	道路橋樑工程	2,609	69	1,081	1,458	55.90	
	道路橋樑工程	2,609	69	1,081	1,458	55.90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30	0	29	—	—	—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30	0	29	—	—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額	保 留 數	
						金 額	%
97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90	65	24	—	—	—
	觀光規劃管理	90	65	24	—	—	—
	公共建設	77	—	77	—	—	—
	公共建設	77	—	77	—	—	—
	社會福利設施	1,100	—	520	580	52.73	
	社會福利設施	1,100	—	520	580	52.73	
	小計	4,550	233	2,003	2,313	50.84	
98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339	27	312	—	—	—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339	27	312	—	—	—
	施政計畫	254	—	101	152	60.00	
	資訊設備	254	—	101	152	60.00	
	民政業務	109	—	109	—	—	—
	自治管理	109	—	109	—	—	—
	民政公共工程	2,392	1,418	914	59	2.48	
	民政公共工程	2,392	1,418	914	59	2.48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3	—	33	—	—	—
	農產業務	33	—	33	—	—	—
	水利業務	34	—	—	34	100.00	
	水利業務	34	—	—	34	100.00	
	水利建設	3,155	641	2,513	—	—	—
	水利建設	3,155	641	2,513	—	—	—
	建管行政	585	—	235	350	59.86	
	使用管理	112	—	112	—	—	—
	城鄉計畫	473	—	122	350	74.09	
	工礦管理	36	—	—	36	100.00	
	工礦管理	36	—	—	36	100.00	
	經建設施	109	—	97	12	11.02	
	充實經建設施	109	—	97	12	11.02	
	道路橋樑工程	21,335	896	14,686	5,752	26.96	
	道路橋樑工程	21,335	896	14,686	5,752	26.96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151	—	34	116	77.05	
	觀光行銷管理	6	—	—	6	100.00	
	觀光規劃管理	110	—	—	110	100.00	
	遊憩管理	34	—	34	—	—	—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額	保	留
						金	%
98	公共建設	1,538	—	1,184	353	23.01	
	公共建設	1,538	—	1,184	353	23.01	
	觀光區整建工程	1,432	—	1,432	—	—	
	觀光區整建工程	1,432	—	1,432	—	—	
	社會福利設施	200	—	200	—	—	
	社會福利設施	200	—	200	—	—	
	小計	31,706	2,983	21,854	6,867	21.66	
99	一般行政	12	—	12	—	—	
	行政管理	12	—	12	—	—	
	主計業務	4	—	4	—	—	
	主計業務	4	—	4	—	—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1,057	8	921	128	12.14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1,057	8	921	128	12.14	
	施政計畫	42	—	42	—	—	
	資訊設備	42	—	42	—	—	
	民政業務	12	—	12	—	—	
	民政業務	12	—	12	—	—	
	民政公共工程	4,457	2,471	1,842	143	3.23	
	民政公共工程	4,457	2,471	1,842	143	3.23	
	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6,518	160	6,357	—	—	
	農水路改善工程	6,518	160	6,357	—	—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651	23	1,567	60	3.64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651	23	1,567	60	3.64	
	農漁業工程	9,054	13	5,080	3,961	43.75	
	農漁業工程	9,054	13	5,080	3,961	43.75	
	水利業務	2,230	—	1,442	787	35.31	
	水利業務	2,230	—	1,442	787	35.31	
	水利建設	35,304	1,576	21,290	12,437	35.23	
	水利建設	35,304	1,576	21,290	12,437	35.23	
	建管行政	705	17	537	149	21.27	
	建管行政	705	17	537	149	21.27	
	工礦管理	29	—	29	—	—	
	工礦管理	29	—	29	—	—	
	經建設施	2,415	6	2,409	—	—	
	充實經建設施	2,415	6	2,409	—	—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交通管理業務	9	—	9	—	—	—
	採購與工程業務	9	—	9	—	—	—
	道路橋樑工程	38,365	8,161	25,162	5,042	13.14	
	道路橋樑工程	38,365	8,161	25,162	5,042	13.14	
	觀光區整建工程	10,728	606	10,085	36	0.34	
	觀光區整建工程	10,728	606	10,085	36	0.34	
	工商建設	60	—	—	60	100.00	
	工商建設	60	—	—	60	100.00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2,095	—	1,267	828	39.52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2,095	—	1,267	828	39.52	
	社會救濟	144	0	143	—	—	
	社會救助	144	0	143	—	—	
	社政業務	484	60	423	—	—	
	社政業務	484	60	423	—	—	
	社會福利設施	637	7	613	16	2.64	
	社會福利設施	637	7	613	16	2.64	
	社區發展	155	20	135	—	—	
	社區發展	155	20	135	—	—	
	下水道業務	84	—	84	—	—	
	下水道業務	84	—	84	—	—	
	下水道建設	203	54	148	—	—	
	下水道建設	203	54	148	—	—	
	小計	116,465	13,189	79,624	23,651	20.31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358	69	3,500	3,788	51.49	
96	教育行政	28	3	24	0	0.89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28	3	24	0	0.89	
97	教育行政	158	66	19	73	46.30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158	66	19	73	46.30	
98	教育行政	7,018	0	3,303	3,715	52.93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15	—	—	15	100.00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7,003	0	3,303	3,700	52.83	
	小計	7,018	0	3,303	3,715	52.93	
99	教育行政	153	—	153	—	—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6	—	6	—	—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146	—	146	—	—	
	小計	153	—	153	—	—	

註：本表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城鄉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主要係城鄉開發基金辦理五峰旗風景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管理、順安都市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4 項，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因年度內中央補助款增加及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城鄉開發基金辦理宜蘭臨時轉運站停車場折舊費用，原預算編列不足致超支；減少 9 項，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凱旋國中、竹林國小等校體育館興建工程，公正國小、成功國小、壯圍國小、柯林國小、羅東國中等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黎明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等案尚未完成，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及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結餘；城鄉開發基金原訂辦理之規劃案尚未完成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經費因該團體營運計畫審查未通過，致經費未撥付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283 萬餘元，主要係順安都市計畫標售公共設施代用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繳納代金較預計為佳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9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6 億 7,918 萬餘元，主要係凱旋國中、竹林國小等校體育館興建暨公正國小、成功國小、壯圍國小、柯林國小、羅東國中等校老舊校舍整建以及黎明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等工程尚未完成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歲入歲出差短已縮減，惟距收支平衡目標尚遠，允應繼續研謀改善。

1. 營(事)業經營結果及推動開源措施成效有限，自有財源比率偏低。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03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 216 億 3,701 萬餘元短收 12 億 5,174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收數 142 億 9,521 萬餘元，減少 130 億 4,346 萬餘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審定數 114 億 7,0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8 億 1,508 萬餘元短收 23 億 4,415 萬餘元為最鉅，主要係溢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預計

增撥補助收入 16 億餘元所致。又由近 5 年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額度分析，本年度自有財源 52 億餘元雖為近 5 年之最，惟僅占年度歲入數比率 25.58% (表 1)，顯示自有財源拓展有限，仍須仰賴上級經費挹注。另就其來源分析，稅課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等，已呈現成長趨勢，惟獨營業盈餘及事業賸餘反呈減少現象，顯示該府各項基金經營績效及開源措施成效有待提升，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督促各基金注意檢討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訂頒「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及「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以開拓自有財源。

## 2. 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保留經費比率提高，影響財務效益。

宜蘭縣近 5 年歲出規模分別為 160 億餘元、182 億餘元、199 億餘元、198 億餘元及 204 億餘元，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4 億 5,215 萬餘元，較上年度 198 億 9,9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5,302 萬餘元，歲出規模呈擴增趨勢。又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由上年度 15 億餘元，占預算數 4.65%，增加至本年度 16 億餘元，占預算數 7.85%，顯示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未能相互配合，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將精實施政計畫及核實編列預算，加強控管按月檢討計畫與預算進度，並於年度終了確實審查歲出預算之保留。

## 3. 為期達成收支平衡，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控減支出，以求改善。

宜蘭縣近 5 年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6 億餘元、15 億餘元、29 億餘元、23 億餘元及 6 千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23 億 8,935 萬餘元減少差短 23 億 2,247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首度大幅縮減，惟距收支平衡之目標尚遠，主要係未能有效開拓財源，及落實控減與撙節各項支出，允宜落實開源節流、課責與內部審核機制；檢討營事業經營管理績效欠佳因素，妥謀有效對策；加強檢視各項政策之輕重緩急與允適性，抑減支出規模；落實施政績效評核，妥適資源配置；縝密財務監控與督導作為，杜絕各項不經濟支出，以有效改善財政失衡情形，經通知研謀改進。據復：為縮小財政缺口，達收支平衡目標，致力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循序漸進從增加財政收入，改善財政支出著手，逐步達到財政收支平衡。

## (二)長短期債務比率稍有下降，惟歲入歲出仍產生差短，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財政缺口有持續惡化之虞。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自有財源一覽表

年度	金額(億元)	占歲入比率%
96	44	31.05
97	38	23.33
98	41	24.05
99	41	23.74
100	52	25.58

經分析近 5 年來(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均產生差短(詳如表 2)，本年度預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過後可增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 億 8 千萬餘元，全數未

表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

年度	決 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 餘額數(—)	
96	1,436,400	1,606,178	- 169,777	
97	1,669,963	1,825,226	- 155,262	
98	1,706,741	1,997,911	- 291,169	
99	1,750,977	1,989,913	- 238,935	
100	2,038,527	2,045,215	- 6,688	

表 3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表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餘 額合計數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	
96	1,058,637	39.24	682,589	28.58	1,741,227
97	1,300,487	39.60	690,337	23.13	1,990,824
98	1,300,487	38.59	828,779	27.37	2,129,266
99	1,468,896	39.95	1,000,997	29.89	2,469,893
100	1,468,496	61.49	994,027	45.94	2,462,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三)自償性貸款尚未償還債務，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還年限。

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底止為 10.35 億元，與上年度同數，經查其支應之工程，本年度營運收入分別為：櫻花陵園 3,777 萬餘元、員山福園 8,524 萬餘元、蘭陽博物館 6,962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64 萬餘元，均未償還所舉借之貸款，另查烏石漁港南端新生地已於 101 年度編列財產收入 14.85 億元，惟其處分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暫無財源可供償還，本案依宜蘭縣政府查復仍具自償性質，且自民國 101 年度分別設置殯葬管理基金、蘭陽博物館基金，收入作為償債之用，允應切實依償債計畫執行，以縮短償債年限。據復：將遵照辦理。

### (四)清水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招商，計畫用地未能發揮效益，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宜蘭縣三星鄉清水地區蘊藏豐富地熱自然資源，具備獨特地質景觀，該府為保存與延續該地區資源，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及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電政策，爰規劃該地區開發及地熱發電等計畫。自 91 至 100 年度計編列預算 6,727 萬餘元，實際支用 5,756 萬餘元，經查除其中地熱廣場新建及地熱公園整建工程已辦理完竣外，歷年已完成之各項先期規劃報告，並無後續執行具體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 計畫用地範圍一再變更，影響開發規劃作業之進行及延宕

收入，復未相對控減支出，長短期債務比率仍居高不下(詳如表 3)，且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年償還債務，僅能仰賴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支應，截至本年底止已調借 17.22 億元，較上年度 10.56 億元，增加 6.66 億元，約 63.10%，允應研謀改善，以避免財政缺口擴大。據復：持續辦理改善。

招商工作，復因開發主題性不明確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而使計畫延宕，迄今已近 10 年尚無實質進展及具體成果；2. 開發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計畫用地仍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經通知確實檢討開發計畫未能順利進行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據復：歷年均積極投入地熱發電及縣有土地利用開發工作，因適逢經濟不景氣影響，未能順利招商，預計於 101 年 4 月辦理公告招商，並注意檢討研謀改善。

#### (五)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停滯，允應妥謀因應對策。

該府規劃辦理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自 93 年起至 100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1,315 萬餘元，其中園區招商作業無實質進度，卻持續投入下游產業及商品研究經費 985 萬餘元，尚乏具體效益，經查核結果，核有：1. 辦理「南澳海洋深層水利用可行性先期規劃」、「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環境資源補充調查暨 BOT 可行性評估」、「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委託辦理 BOT 招商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開發計畫」、「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修正計畫」及「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政策推動檢討計畫」等 6 案，投入巨額經費仍未達成園區設置目標；2. 園區設立招商作業尚無實質進度，惟 98 年度辦理「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暨學術機構產學合作之研究」、「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農漁產業多元規劃研究」、99 年度辦理「宜蘭縣深層海水產品先期開發與技術輔導計畫」等 3 案，仍持續投入下游產業及商品研究經費，核欠妥適，已完成各項先期規劃作業未審慎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端賴中央是否補助經費以為計畫之推動，復因計畫範圍之腹地過小影響園區整體發展及廠商投資意願，肇致園區設置計畫停滯，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本案計畫，經行政院建議由縣府自行投入資金辦理，惟囿於財政拮据，該府將俟經濟部工業局研擬出第二期實施計畫後，再檢討後續開發方式，並於審慎評估後再行提出開發計畫。

#### (六)冬山河森林公園未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允應注意檢討妥處。

該府於 86 年完成冬山河森林公園整體規劃案，計畫公園設施包括：生態旅遊資訊中心、再造濕地到森林豐富的自然梯度生態環境、水上小舟遊樂的公園據點、體驗學習自然樂趣的場所、兒童遊憩樂園等。自 86 年至 100 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 億 7 千萬餘元，該府自籌 1 億餘元，合計 4 億 8 千萬餘元(如表 2)，迄 100 年底已完成該公園整地、綠美化、鐵路及人行陸橋抬高、景觀及附屬設施、入口管理棟新建、環境教育區界橋等工程，尚有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景觀工程第二期及水域活動設施工程進行中。經查核結果，核有：1. 本計畫入口管理建物於 100 年 1 月 29 日興建完成，同年 3 月 23 日完成驗收，主要功能為入園管制、咖啡

輕食、腳踏車租借等，依該府 98 及 99 年度分別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冬山河森林公園工程經費及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相關設施完成後將由該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科負責維護管理，其後續維護將由縣府編列預算配合非營業組織團體進行。

表 4 冬山河森林公園民國 86 至 100 年度執行項目經費表

年度	工程名稱	觀光局補助金額(萬元)	縣款支應金額(萬元)	備註
86	冬山河森林公園整地第一期工程	1,333	667	已完工
89	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二期及附屬設施工程	5,600	2,800	已完工
90	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景觀及附屬設施工程	1,800	900	已完工
92	A1 區整地及綠美化工程	1,800	900	已完工
93	冬山河森林公園 A2 區整地及綠美化工程	1,381	690	已完工
94	冬山河森林公園配合鐵路抬高工程	1,600	800	已完工
97	1. 冬山河森林公園跨越鐵路之連絡橋工程	8,100	0	已完工
	2. 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人行陸橋抬高暨周圍整地工程	2,333	1,167	已完工
	3. 冬山河自行車道暨水域空間改善工程	1,247	623	已完工
98	1. 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入口管理棟新建工程	1,624	812	已完工
	2. 冬山河森林公園悠遊渠道飾面美化工程	3,030	0	已完工
	3. 森林公園聯絡陸橋暨 A4 區植栽美化工程	783	0	已完工
99	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景觀工程第一期	1,000	500	已完工
100	1. 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昆蟲觀察區暨區界橋工程	1,977	105	已完工
	2. 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景觀工程第二期	1,500	750	已發包
	3. 森林公園水域活動設施工程	2,250	125	已發包
合計		37,358	10,83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

行永續維護，預期帶動整體冬山河區帶人文深度旅遊，惟查入口管理建物已完工驗收年餘，尚未能依前述計畫進行；2. 本案為縣政重大施政計畫，建設迄今將近 15 年，其已完成設施包含兒童遊戲區、活動草坪區、河岸景觀區、山林生態區、林間溪谷區、溼生花園區、人行聯絡橋及跨橋結構綠化，因環境教育中心等後續工程尚需約 2 億 8,000 萬元，待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並未編列相關後續建設及維護經費，致迄今未能依原計畫開園營運，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赓續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進行後續建設辦理，並研酌於園區整體建設完成即進行開園營運。

#### (七)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未能慎選活化地點，及適時追蹤植栽存活率，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辦理「百萬植樹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公有地活化、綠色造林計畫、公共場所綠美化運動、居家環境綠美化、樹木銀行、苗木配撥管理作業、苗圃整建及育苗、褐根病防疫宣導及施作等，預期藉由宜蘭百萬植樹之推動，改善市容。100 年度預算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苗木培育及綠美化計畫，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1,280 萬餘元，保留數 201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綠色造林計畫，8 年內平地造林 6 萬公頃，須至少 6 年不會移作他用之公有閒置土地，惟查該府所列公有地活化地點，內含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定地、及預計 101 年 8 月標售縣政中心區段徵收之電信用地等，非屬 6 年不會移作他用之間置土地；2. 依宜蘭縣百萬植樹計畫推動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二規定：「由綠美化考評小組每半年依各單位所提報案件，抽查後續維護管理及撫育存活率，優良單位給予獎勵。」惟查該府未依上述要點辦理考評，且所提供之 99 年度追蹤成果，僅列管植栽數量，及該府建置之百萬植樹計畫資訊網，所登載之成果案例亦停留於 99 年 10 月份之資料，均無相關存活率資料，經通知加強植栽撫育管理，以達成計畫目標。據復：部分土地以苗圃理念先行植樹，可改善當地景觀，將於 101 年度加強列管植栽數量及存活率情形，並追蹤相關單位撫育工作辦理情形。

**(八)農業再生計畫執行未盡落實，允應加強配合中央政策目標審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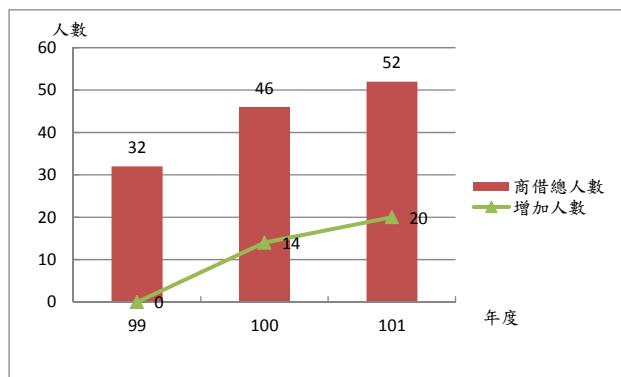
行政院為推動農業再生計畫，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施農業再生條例，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 98 至 101 年度農業再生中程計畫，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期能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促進農村的活化再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 98 及 99 年補助該府辦理「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及「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補助金額為 400 萬元及 270 萬元，該府自籌款為 44 萬餘元及 30 萬元，總計編列預算 744 萬餘元，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實支數合計為 466 萬餘元，約 62.69 %，經查核結果，核有：1. 98 年辦理「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計畫，原訂辦理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預計輔導二結社區等 25 個社區，及辦理農村再生實質建設之申請受理、審查等部分工作項目，惟該府未能提供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其工作計畫編列未盡覈實；2. 99 年辦理推動農村再生計畫-「21 世紀宜蘭農村公共設施示範及文物資源應用計畫」，經農委會於 99 年 11 月 13 日以水保農字第 0991831590 號函示略以，有關農村再生條例甫於 99 年 8 月 4 日發布施行，該府提送之契約書規定工作項目與落實度，是否有利於推動轄內農村再生業務，仍應由該府自行檢討評估，惟因農村再生宣導推廣工作若與農委會業務重疊，建議該府適時調整，以避免資源浪費。經查該府並未參採該會之建議，仍納入農村再生願景及重大議題與策略之宣導推廣經費，以辦理相關座談、說明會等宣導活動，並由原預定辦理 4 場次增加至 7 場次，計畫內容與中央政策目標間有未符，經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編列計畫將注意配合中央政策調整，適時修訂工作項目，並審慎研議使用宣導經費，避免與中主管機關重疊，以收整體執行成效。

**(九)部分公有房地被占用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列管縣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計有土地 142 筆，面積 3 萬餘平方公尺，房屋 4 筆，面積 2 千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者，計有土地 30 筆(占 21.13%)，面積 6 千餘平方公尺(占 18.05%)，及房屋 4 筆，面積 2 千餘平方公尺(占 100.00%)，內含縣

有非公用被占用之土地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者 26 筆，面積為 0.45 餘公頃，已清查完成 19 筆，面積 0.44 餘公頃，除供作道路使用 1 筆已移由該府工務處管理外，其餘將於 100 年底前陸續開徵 5 年使用補償金，並列管及輔導合法承租之；尚待清查者 7 筆，面積 0.09939 公頃，將於 101 年上半年辦理清查；另查三星鄉天山段 135 地號(面積 1,251.11 平方公尺)及冬山鄉梅花段 1245 地號(面積 1,031.68 平方公尺)等 2 筆大面積之縣有土地遭占用，尚辦理土地鑑界、使用面積測量等複丈中，經請積極依規定妥處。據復：依規定辦理改善。

(十)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商借教師協助行政服務人數逐年增加，與人事任用制度未符，允應研謀改善。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供

圖1 民國99至101年度商借教師情形趨勢圖

依據「宜蘭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略以，各公立中小學校商借至該府協助服務教師人數，以 14 人為原則，但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不在此限；商借以一個學年度為限，惟為執行特定計畫必須延長商借時間，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並於該計畫完成後歸建。又該要點二(三)規定略

以，設於府外任務編組之國教輔導團、特教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等商借教師，因仍與教學本質有關，不受本要點第五點之規範。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商借其他學校教師計有 52 名，其中屬上述要點二(三)所述設於府外任務編組單位商借之教師 26 名，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商借之教師 5 名，不受商借人數之限制，其餘商借至該府教育處之教師有 13 名，及府外單位(文化局、蘭陽博物館及縣史館)有 8 名，合計 21 名，其中已逾要點規定者 14 名。經分析近 3 年來商借教師情形，由 99 年 32 名，逐年增加迄今為 52 名，如圖 1 及表 5，係因該府逐年放寬商借條件，致使商借總人數逐年增加，且依上開規定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得繼續商借，造成商借期間無限制，其中有 2 人商借時間超過 15 年，且最久者已逾 18 年未歸建，形成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薪酬與勞務不一致，未符人事任用制度，經通知儘速研謀改善。據復：將修正增訂商借教師除以部分時間辦理商借單位行政工作外，仍依各校需求返校授課以造福學子。

表5 民國99至101年商借教師情形表

年 度	99	100	101
商借總人數	32	46	52
較 99 年度增加人數	-	14	20
較 99 年度增加百分比	-	43.75	62.5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提供。

**(十一)促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控管機制，以增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

為瞭解該府執行縣內公共工程建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有無依照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辦理，以增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等問題，經抽查該府辦理「得子口溪第8期治理工程」、「得子口溪疏濬清淤工程」、「林美溪大楓橋段疏濬清淤工程」等案，工程契約總金額9,758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 土石方之處理，尚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指定專責機關，統合彙辦轄內土石方資料之處理，並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與督導考核機制；2. 部分工程契約已指定剩餘土石方棄置地點，仍重複編列棄土場收容證明費；3. 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單所載總數量，與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填數量互有差異，未核實勾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重複編列棄土場收容證明費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21萬1,261元，及該府將於增修「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時參酌辦理，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至剩餘土石方運送數量不符，係因漏填而產生差異，嗣後將適時勾稽辦理。

**(十二)促請加強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以利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地區地質環境極為脆弱，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水文異常，河川治理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抽查該府辦理「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1期治理工程」及「得子口溪第8期治理工程」等案，工程契約總金額2億1,850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 混凝土地坪契約數量與圖說未合，及結算書、竣工圖編製，重複委託承包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辦理；2. 重複計算懸臂式擋土牆鋼筋損耗率數量；3.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檢送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及未依限檢送相關計畫書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94萬1,892元。

**(十三)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率偏低，允應積極佈纜，以利提升效益。**

該府配合行政院執行「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有關工程採購案件，計11件，路段長度63公里餘、管道長度110公里餘，工程總經費為5億5,715萬餘元，內含縣府配合款5,571萬餘元。經抽查宜蘭市、羅東鎮(屬示範區域)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4件，查核結果，核有：1. 示範區域之寬頻管道用戶數，未依整體規劃期末報告列表統計可接總戶數估算，及未將中華電信既有寬頻用戶扣除或予以折減，致管道建置容量偏高；2. 投資效益自償率評估過於樂觀，實際寬頻管道佈纜率僅為3.72%，允應積極督促民間業者進場佈設纜線，俾提高佈纜率；3. 部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及CLSM(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該府每年每季召開佈纜協調會議，積極

瞭解業者困難並加以輔導，另該府已發布「寬頻共同管道維護及租用辦法」、「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限制寬頻管道附掛及申請道路挖掘，促請業者租用進駐，並要求所轄之鄉鎮公所加強寬頻管道路段之巡查工作，以逐年逐步督促並協助業者提升佈纜率。另有關結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51 萬 4,759 元。至其中有關管道建置容量偏高及佈纜率偏低，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已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並函請宜蘭縣縣長妥適處理。

**(十四)促請加強辦理縣內受損橋梁整建工程，以確保補強效果。**

宜 63 線上泰雅大橋係跨越蘭陽溪，聯絡三星鄉天送埤及大同鄉崙埤之重要橋梁，於民國 83 年 6 月開始興建、86 年 7 月完工，惟完工後因辛樂克及薑蜜颱風侵襲，致該橋橋墩嚴重裸露，影響橋梁安全，報經交通部同意納入該部「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 2 期計畫)」，並核定該府於 99 年辦理「泰雅大橋(P01~P24)基礎補強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100 萬元，查核結果，核有：現場補強基樁樁頭配置之橫向圍束箍筋與圖說規定未合；未確實要求受託設計顧問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事項，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基樁樁頭鋼筋配置與圖說不符部分，因現場施工不易，經顧問公司依據交通部頒訂相關規範檢討，在確保安全性下進行減做，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13 萬 6,460 元，並要求顧問公司於補強施工前後，進行上部結構與橋墩動態行為之量測，及驗證補強功效等契約承諾事項。

**(十五)加強以限制性招標或特別採購等例外方式辦理案件查核，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政府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或特別採購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案件，屢傳採購欠公允情事，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下載該府近 3 年採特殊採購方式之招決標案件資料，加以研析，篩選該府辦理之「99 年 1021 梅姬颱風豪雨搶修工作」及「99 年、100 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服務」等案，契約總金額 6,706 萬餘元，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災害緊急搶救工作紀錄起迄時間、機具及人員數量，與結算資料不符；2.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服務，未依據各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區間與票卡登載之實際乘坐及價格資訊，估算補貼票價；3. 委託廠商辦理搶修工作，未依規定於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逕行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災害緊急搶救工作紀錄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61 萬 2,465 元，搶修工作將依規定於事前簽報核准後辦理；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服務，原以各路線及推估搭乘人次之平均票價計算，將自民國 101 年起改以民眾實際搭乘里程應負擔之半價補貼客運公司。

**(十六)促請加強辦理校舍興建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相關工程，經抽查該府辦理「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4,780 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 地坪回填土改以碎石級配回填替代，惟未將所占體積扣減；2. 契約編列泥作用砂氯離子含量檢測及外牆貼磚拉拔等試驗項目，惟現場未進行以上試驗；3. 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估驗時到場說明；4. 變更設計未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加保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數量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8 萬 7,199 元，其餘各項已檢討依規定辦理改善，尚無影響品質之虞。

#### (十七)促請加強坡地災害整治工程之執行，以確保坡地整治之成效。

民國 99 年 1021 豪雨導致蘇澳地區坡地發生災損，計有 90 餘處，該府共計辦理坡地整治工程採購案件 18 件(其中 3 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案件，其餘為自辦案件)，災害復建工程總經費達 3 億 3,486 萬 2,000 元，內含中央補助款為 3 億 223 萬 5,300 元，查核結果，核有：1. 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及人數不符契約規定；2. 每平方公尺之自由梁框掛網噴植鋼筋重量，因未考慮其連續性，致有溢計鋼筋重量情事；3. 廠商交付補充測量成果與契約規定顯未相當；4. 擋土牆埋設排水器數量與圖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監造單位派駐人員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服務酬金 148 萬 9,000 元；另鋼筋數量、測量成果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929 萬 8,242 元，以上共計扣減廠商款項 1,078 萬 7,242 元，另擋土牆埋設排水器數量已依規定辦理補足。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二)財政持續惡化，債務餘額急遽攀升；(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績效欠佳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及(九)」，本室已督促積極辦理，並賡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單位，分別掌理全縣 12 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

及撤銷等事項，辦理殯葬業務之執行及協助民眾處理殯葬服務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礁溪地區回饋金尚未支付，及原住民事務所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規劃設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 億 5,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3,322 萬餘元(91.50%)，應收保留數 981 萬餘元(3.85%)，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事務所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03 萬餘元(95.35%)，較預算短收 1,185 萬餘元(4.65%)，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定予原住民事務所之補助款減少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08 萬餘元(24.24%)，減免數 262 萬餘元(58.86%)，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殯葬管理所辦理空污設備經費，因計畫已結案而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16.9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第 2 期納骨設施已完工啟用，部分切結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尚未選位遷入，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3 億 5,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902 萬餘元(86.31%)，應付保留數 2,653 萬餘元(7.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3,556 萬餘元(93.72%)，預算賸餘 2,250 萬餘元(6.28%)，主要係原住民事務所中央補助款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51 萬餘元(84.20%)，減免數 396 萬餘元(14.1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 萬元(1.61%)，係原住民事務所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25,488	24,303	23,322	981	24,303	- 1,185	4.65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610	1,424	1,424	-	1,424	- 186	11.57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	15	—	15	+ 4	46.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3	13	—	13	+ 2	27.86
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規費收入	1,588	1,382	1,382	—	1,382	- 205	12.96
行政規費收入	661	615	615	—	615	- 46	7.00
使用規費收入	926	766	766	—	766	- 159	17.21
財產收入	1	1	1	—	1	- 0	8.96
財產孳息	1	0	0	—	0	- 1	85.81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其他收入	10	25	25	—	25	+ 14	134.55
雜項收入	10	25	25	—	25	+ 14	134.55
<b>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b>	<b>8,365</b>	<b>8,729</b>	<b>8,729</b>	<b>—</b>	<b>8,729</b>	<b>+ 363</b>	<b>4.35</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9	199	—	199	+ 199	—
賠償收入	—	199	199	—	199	+ 199	—
規費收入	8,365	8,524	8,524	—	8,524	+ 159	1.91
使用規費收入	8,365	8,524	8,524	—	8,524	+ 159	1.91
財產收入	0	5	5	—	5	+ 4	922.66
財產孳息	0	4	4	—	4	+ 3	704.86
廢舊物資售價	—	1	1	—	1	+ 1	—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雜項收入	—	0	0	—	0	+ 0	—
<b>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b>	<b>15,512</b>	<b>14,150</b>	<b>13,169</b>	<b>981</b>	<b>14,150</b>	<b>- 1,362</b>	<b>8.7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財產收入	0	0	0	—	0	+ 0	93.6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93.6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512	14,085	13,103	981	14,085	- 1,427	9.2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505	14,078	13,097	981	14,078	- 1,427	9.2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6	6	6	—	6	- 0	0.53
其他收入	—	63	63	—	63	+ 63	—
雜項收入	—	63	63	—	63	+ 63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民政局主管 (民政處主管)	445	262	108	75	16.90
91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334	258	0	75	22.53
	規費收入	20	—	—	20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	—	—	20	100.00
92	規費收入	7	—	—	7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7	—	—	7	100.00
93	規費收入	46	3	0	42	91.31
	使用規費收入	46	3	0	42	91.31
94	規費收入	5	—	—	5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5	—	—	5	100.00
97	其他收入	255	255	—	—	—
	雜項收入	255	255	—	—	—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11	3	107	—	—
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1	3	107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1	3	107	—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35,806	33,556	30,902	2,653	33,556	- 2,250	6.28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2,889	12,613	12,613	—	12,613	- 275	2.14
一般行政	11,499	11,329	11,329	—	11,329	- 170	1.48
行政管理	11,499	11,329	11,329	—	11,329	- 170	1.48
戶政事務	1,256	1,153	1,153	—	1,153	- 103	8.24
戶政事務工作	1,256	1,153	1,153	—	1,153	- 103	8.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130	130	—	130	- 2	1.57
建築及設備	132	130	130	—	130	- 2	1.57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5,709	5,663	4,619	1,044	5,663	- 45	0.79
一般行政	1,122	1,103	1,103	—	1,103	- 18	1.67
行政管理	1,122	1,103	1,103	—	1,103	- 18	1.67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殯葬業務	2,150	2,127	2,122	4	2,127	- 23	1.10
殯葬業務	2,150	2,127	2,122	4	2,127	- 23	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5	2,432	1,392	1,040	2,432	- 2	0.11
建築及設備	2,435	2,432	1,392	1,040	2,432	- 2	0.11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7,207	15,278	13,669	1,608	15,278	- 1,929	11.21
一般行政	907	771	771	—	771	- 136	15.03
行政管理	907	771	771	—	771	- 136	15.03
原住民行政	7,439	6,815	6,615	200	6,815	- 623	8.39
原住民行政	7,439	6,815	6,615	200	6,815	- 623	8.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60	7,691	6,283	1,408	7,691	- 1,168	13.19
建築及設備	8,860	7,691	6,283	1,408	7,691	- 1,168	13.19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6	民政局主管 (民政處主管)	2,792	396	2,351	45	1.61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688	322	1,366	—	—	
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7	—	747	—	—	
	建築及設備	747	—	747	—	—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5	322	612	—	—	
	建築及設備	935	322	612	—	—	
99	殯葬業務	5	—	5	—	—	
	殯葬業務	5	—	5	—	—	
99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103	73	984	45	4.08	
	原住民行政	31	0	31	—	—	
	原住民行政	31	0	3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2	73	953	45	4.20	
	建築及設備	1,072	73	953	45	4.20	
	小 計	1,103	73	984	45	4.08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各 1 項，主要係土石之採取因市場需求及疏浚量增加，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因暫停收容縣外餘土及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9 萬餘元，增列賸餘 1,0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未符規定之銷貨成本，審定賸餘 2 億 9,80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748 萬餘元，約 23.89%，主要係土石採取疏浚量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縣立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允應繼續研謀改善。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辦理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業務，依產品類別分為家族式及個人式。10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430 座，銷售金額為 3,640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量 141 座，金額 2,752 萬餘元，惟其中個人式銷售量為 104 座，僅達 26.67%，銷售偏低(詳表 1)。另家族式計有 682 座，依容納數量區分 4、12、16 及 18 人座等 4 種產品別，計畫以 12 人座為銷售主力(計有 84 座，約 82.11%)，惟就該所自 98 年 11 月啟用至 100 年 8 月底之銷售情形分析，4 人座及 18 人座均已全數銷售一空，但主力產品 12 人座卻僅銷售 29 座，約 34.52%，與原計畫目標並未一致，經請深入檢討該項產品與實際市場需求差異原因，儘早妥謀具體對策因應。據復：修正自治條例增訂相關優惠措施等行銷方式加強辦理。

表 1 截至 100 年 8 月份縣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情形

產品別	個人式		家庭式		合計	
	數量	金額 (萬元)	數量	金額 (萬元)	數量	金額 (萬元)
預計	390	1,600	40	2,040	430	3,640
實際	104	584	37	2,168	141	2,752
%	26.67	36.50	92.50	106.32	32.79	75.63

資料來源：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提供。

### (二)福園臨時納骨尚未依限遷奉之骨蟬(甕)，其後續處理未盡妥適，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 100 年度預算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轉入數為 334 萬餘元，其中 91 至 94 年度 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未達萬元，係 91 至 93 年間因第 2 期納骨設施未完工，造成民眾不便，經宜蘭縣政府專案核定允許民眾預繳納骨設施費用以臨時納骨櫃暫厝，待設施完工後再行安奉，嗣因發現依當時法令規定不得預收繳納骨設施費用，將預繳納骨設施費

用全數退回申請人，改依臨時納骨櫃及管理費計算應收款(最高金額不超過納骨設施費用)，於安奉時繳納骨設施費用。又查納骨設施完工後，截至 96 年 5 月底仍有 68 案尚未辦理安奉，已依「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罇(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促請家屬早日辦理，惟仍有 21 案未獲解決，經查該所對遺灰保管之權利義務關係尚乏明確法令規範，另納骨設施申請人或亡者遺族有無涉及刑法第 247 條第 2 項及第 250 條遺棄遺灰罪尚有疑慮。按該所近年推動多元殯葬文化政策，除土葬、火葬外，亦有樹葬或灑葬措施，同時也有善心人士捐贈經費協助弱勢民眾安葬等情事，經請該所允應研議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拜訪亡者遺族之安奉意願與方式，瞭解其家族經濟狀況與問題癥結，協助亡者早日安奉。據復：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拜訪亡者遺族之安奉意願與方式，協助家屬儘速處理。

### (三)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逐年減少，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該基金以土石採取出售為核心業務，100 年度決算列該項業務計畫量及銷售收入之達成率均超過 130%，為近 5 年之最高，但解繳縣庫金額卻大幅減少，由 96 年度 3 億 9 千餘萬元減至 100 年度 1 億 4 千餘萬元(詳如表 2)，主要係銷售數量與收入等預算規模逐年縮減所致。經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濬河段計畫，兼考量砂石品質、運距及平衡市場價

表 2 土石採取業務計畫、銷貨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及賸餘繳庫數比較表

年 度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賸餘繳庫 數(萬元)
	預計量 (立方米)	實際量 (立方米)	達成率	預算數 (萬元)	實現數 (萬元)	執行率	
96	3,750,000	3,034,080	80.91	75,000	64,255	85.67	39,080
97	4,178,000	921,504	22.06	91,916	20,456	22.26	33,473
98	3,564,324	1,764,396	49.50	89,108	36,513	40.98	21,280
99	2,304,000	1,128,540	48.98	48,080	22,570	48.98	8,174
100	2,000,160	2,779,538	138.97	40,003	53,895	134.73	14,170

表 3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計畫及銷貨收入執行情形比較表

年 度	業務計畫			銷貨收入			
	預計數 (立方米)	實際數 (立方米)	達成率	預算數 (萬元)	實現數 (萬元)	執行率	
96	70,000	63,726	91.04	520	506	97.33	
97	70,000	252,652	360.93	520	607	116.78	
98	150,000	750,357	500.24	600	883	147.33	
99	210,000	633,997	301.90	680	742	109.19	
100	170,000	48,333	28.43	640	175	27.47	

格等因素，以致影響業務收入。另該基金之收售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業務，100 年度預計量達成率為 28.43%，及銷售收入預算達成率僅為 27.47%，為近 5 年最低，且銷貨收入 175 萬餘元較上年度 742 萬餘元減少 566 萬餘元(約 76.33%)，未達上一年度之 1/4(詳如表 3)，顯示收售營建

剩餘土石方業務之經營績效欠佳。經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暫停收容縣外餘土及土方回填作業，致土方處理業務收入減少，101 年度將恢復辦理，將可達成營運目標。

#### (四)公共造產基金免費提供公務使用砂石料源尚乏規範，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該基金為兼顧縣管河川整治，以計畫性開採砂石，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該府為利於縣內重大工程推動，針對該府工務處等單位工程需求所需砂石料源，另採行專案核定由該基金免費提供使用，本年度共計提供 1 萬 2,376 立方米。抽查結果，核有：1. 開採砂石經由議會審議以每立方米 200 元出售，惟查該基金免費提供砂石料源予公務單位使用，尚無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且免費提供對象、數量、用途及提領後砂石流向控管或實際使用情形等資訊，卻未揭露於該基金相關財務報表。2. 公務用免費砂石提貨單，因需料單位未及時使用或未依編號順序使用，或剩餘未使用之提貨單退還該基金後，該基金並未優先予以使用而另行領用新本提貨單，致屢生提貨單未依序號使用之情事。3. 間有使用公務用免費砂石提貨單暫充當較高品質(每立方米 300 元)之提貨單之情事。以上述情事，不利於該基金正常業務營運之勾稽控管，經請積極研謀改善，並依規定將收支納編預算，以符法制。據復：由該基金免費提供砂路供公務機關使用，係為撙節各項防災減災工程經費，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辦理；另公務用免費砂石提貨單使用之控管，使用對象、用途及提領數量均有登錄，並要求各該工程結束，隨即清點使用數量，尚未發現有重覆使用之情事。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縣立櫻花陵園部分工區執行進度延宕，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二)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臻落實；(三)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售業務衰退，營運績效欠佳；(四)允宜督促殯葬管理機關妥慎管制戴奧辛排放量，以維環境及空氣品質等 4 項，其中(一)縣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二)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售業務衰退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本室已督促積極辦理，並賡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宜蘭縣立體育場及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了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設施整修工程及園區運動設施、植栽疏植永續經營計畫評估委託規劃及設計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3 萬餘元(97.84%)，較預算短收 24 萬餘元(2.16%)，主要係部分體育活動未辦理或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歲出預算數 8,2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46 萬餘元(78.15%)，審定應付保留數 1,008 萬餘元(12.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455 萬餘元(90.38%)，預算賸餘 793 萬餘元(9.6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所致。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處主管	1,158	1,133	1,133	—	1,133	- 24	2.16
宜蘭縣立體育場	908	881	881	—	881	- 26	2.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1	1	—	1	- 4	73.55
賠償收入	6	1	1	—	1	- 4	73.55
規費收入	701	708	708	—	708	+ 6	0.96
使用規費收入	701	708	708	—	708	+ 6	0.96
財產收入	1	1	1	—	1	+ 0	74.60
財產孳息	1	0	0	—	0	- 0	12.96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其他收入	200	170	170	—	170	- 29	14.77
雜項收入	200	170	170	—	170	- 29	14.77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250	251	251	—	251	+ 1	0.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賠償收入	—	1	1	—	1	+ 1	—
財產收入	—	0	0	—	0	+ 0	—
財產孳息	—	0	0	—	0	+ 0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50	250	250	—	250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50	250	250	—	250	—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教育處主管	8,248	7,455	6,446	1,008	7,455	- 793 9.62
宜蘭縣立體育場	7,287	6,542	5,534	1,008	6,542	- 744 10.21
一般行政	723	486	486	—	486	- 236 32.72
行政管理	723	486	486	—	486	- 236 32.72
體育場管理	3,085	3,038	2,956	82	3,038	- 47 1.54
活動推廣	3,085	3,038	2,956	82	3,038	- 47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8	3,018	2,091	926	3,018	- 459 13.22
建築及設備	3,478	3,018	2,091	926	3,018	- 459 13.22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961	912	912	—	912	- 49 5.14
一般行政	961	912	912	—	912	- 49 5.14
行政管理	961	912	912	—	912	- 49 5.14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允宜加強因應辦理預防教育及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諮商與輔導 1 項。上開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及宜蘭縣史館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監造及修復工程，依合約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 億 8,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9,929 萬餘元(106.00 %)，應收保留數 502 萬餘元(2.67%)，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31 萬餘元(108.67%)，較預算超收 1,630 萬餘元(8.67%)，主要係蘭陽博物館門票收入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937 萬餘元(85.94%)，減免數 58 萬餘元(2.61%)，應收保留數 258 萬餘元(11.45%)，主要係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依進度撥款，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4 億 4,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與相關規定未符支出及溢保留款項 3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9,564 萬餘元(89.55%)，應付保留數 2,733 萬餘元(6.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2,297 萬餘元(95.74%)，預算賸餘 1,884 萬餘元(4.26%)，主要係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整建工程及展示營運管理費，需俟文化局辦理之陸連島調查計畫完成後辦理，本案暫停執行。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9,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溢保留款項 40 萬元，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925 萬餘元(64.82%)，減免數 207 萬餘元(0.71%)，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66 萬餘元(34.47%)，主要係文化局第 2 館區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18,801	20,431	19,929	502	20,431	+ 1,630	8.67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7,780	9,439	9,424	15	9,439	+ 1,658	21.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	17	—	17	+ 17	—
賠償收入	—	17	17	—	17	+ 17	—
規費收入	5,485	6,973	6,973	—	6,973	+ 1,488	27.14
使用規費收入	5,485	6,973	6,973	—	6,973	+ 1,488	27.14
財產收入	404	445	445	—	445	+ 41	10.16
財產孳息	404	445	445	—	445	+ 40	10.12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71	1,871	1,856	15	1,871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71	1,871	1,856	15	1,871	—	—
其他收入	20	131	131	—	131	+ 111	559.22
雜項收入	20	131	131	—	131	+ 111	559.22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909	10,826	10,338	487	10,826	- 83	0.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80	80	—	80	+ 48	152.45
賠償收入	32	80	80	—	80	+ 48	152.45
規費收入	115	94	94	—	94	- 20	17.83
行政規費收入	1	6	6	—	6	+ 5	350.00
使用規費收入	114	88	88	—	88	- 25	22.67
財產收入	195	309	309	—	309	+ 114	58.53
財產孳息	195	307	307	—	307	+ 112	57.63
廢舊物資售價	—	1	1	—	1	+ 1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82	6,175	6,032	143	6,175	- 306	4.73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82	6,175	6,032	143	6,175	- 306	4.73
其他收入	4,084	4,165	3,821	343	4,165	+ 80	1.96
雜項收入	4,084	4,165	3,821	343	4,165	+ 80	1.96
宜蘭縣史館	111	166	166	—	166	+ 55	49.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0	—	0	+ 0	—
賠償收入	—	0	0	—	0	+ 0	—
規費收入	75	122	122	—	122	+ 46	61.28
使用規費收入	75	122	122	—	122	+ 46	61.28
財產收入	0	1	1	—	1	+ 1	1,389.5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7.50
廢舊物資售價	—	1	1	—	1	+ 1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	23	23	—	23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3	23	23	—	23	—	—
其他收入	12	18	18	—	18	+ 6	56.61
雜項收入	12	18	18	—	18	+ 6	56.61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6	文化局主管	2,254	58	1,937	—	258	11.45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254	58	1,937	—	258	11.4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	14	126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1	14	126	—	—	—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67		26	1,600	41	2.5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667		26	1,600	41	2.50
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4		18	210	216	48.64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44		18	210	216	48.64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44,182	42,334	39,564	2,733	42,297	- 1,884	4.26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9,209	8,260	7,719	540	8,260	- 948	10.30
一般行政	4,887	4,621	4,482	139	4,621	- 265	5.44
行政管理	4,887	4,621	4,482	139	4,621	- 265	5.44
文教活動	2,554	2,386	2,131	254	2,386	- 168	6.59
展示教育	2,056	1,911	1,763	147	1,911	- 145	7.07
研究典藏	498	475	368	106	475	- 22	4.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6	1,252	1,105	147	1,252	- 514	29.10
建築及設備	1,766	1,252	1,105	147	1,252	- 514	29.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3,044	32,182	29,953	2,192	32,145	- 898	2.72
一般行政	6,268	5,902	5,902	—	5,902	- 366	5.84
行政管理	5,439	5,083	5,083	—	5,083	- 355	6.53
圖書管理	829	818	818	—	818	- 10	1.33
文教活動	22,908	22,582	21,349	1,196	22,546	- 362	1.58
文化發展	16,996	16,884	16,051	817	16,869	- 126	0.75
視覺藝術	1,059	995	917	55	973	- 86	8.12
文化資產管理	1,104	1,018	725	292	1,018	- 86	7.83
表演藝術	3,747	3,684	3,654	30	3,684	- 62	1.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	3,697	2,701	996	3,697	- 170	4.41
建築及設備	3,868	3,697	2,701	996	3,697	- 170	4.41
宜蘭縣史館	1,928	1,891	1,891	—	1,891	- 37	1.93
一般行政	1,400	1,369	1,369	—	1,369	- 30	2.18
行政管理	1,400	1,369	1,369	—	1,369	- 30	2.18
文教活動	483	477	477	—	477	- 6	1.30
文獻典藏	483	477	477	—	477	- 6	1.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44	44	—	44	- 0	0.72
建築及設備	44	44	44	—	44	- 0	0.72

註：本表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29,198	207	18,925	10,066	34.47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4,456	67	2,995	1,393	31.26	
98	一般行政	57	—	37	20	34.69	
	行政管理	57	—	37	20	34.69	
	文教活動	55	—	55	—	—	
	研究典藏	55	—	5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1	57	2,582	1,240	31.97	
	建築及設備	3,881	57	2,582	1,240	31.97	
	小計	3,994	57	2,675	1,260	31.57	
99	一般行政	22	9	12	—	—	
	行政管理	22	9	12	—	—	
	文教活動	281	—	239	42	15.07	
	展示教育	208	—	193	15	7.19	
	研究典藏	73	—	45	27	37.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	—	68	90	56.96	
	建築及設備	158	—	68	90	56.96	
	小計	462	9	320	132	28.6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4,742	139	15,930	8,672	35.05	
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	—	50	—	—	
	建築及設備	50	—	50	—	—	
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	—	0	124	99.99	
	建築及設備	124	—	0	124	99.99	
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	—	147	74	33.37	
	建築及設備	221	—	147	74	33.37	
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8	0	2,308	—	—	
	建築及設備	2,308	0	2,308	—	—	
98	文教活動	95	31	36	28	29.32	
	文化發展	59	31	—	28	47.06	
	文化資產管理	36	—	3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5	58	3,574	312	7.91	
	建築及設備	3,945	58	3,574	312	7.91	
	小計	4,041	90	3,610	340	8.42	
99	文教活動	1,100	0	795	303	27.62	
	文化發展	700	—	431	269	38.42	
	視覺藝術	115	—	80	34	30.38	
	文化資產管理	185	—	185	—	—	
	表演藝術	100	0	9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95	48	9,017	7,830	46.34	
	建築及設備	16,895	48	9,017	7,830	46.34	
	小計	17,995	48	9,812	8,134	45.20	

註：本表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發揚傳統戲劇藝術，培育優秀戲劇人才，維護傳統鄉土戲劇資產，創新表演風貌，進而達成社會教育及弘揚文化的功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折子戲及大戲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各 1 項，係被動受邀，致場次互有增減。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9 萬餘元，主要係因本年度爭取新增計畫分獲文建會及外交部補助經費，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 2 年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經費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呈消退跡象，允應研謀改善。

1. 該府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之目的，在於研發創意童玩，促進親子互動，建立節慶品牌及開創經濟效益。執行結果，本年度活動購票人次 43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 49 萬餘人次，減少 5 萬餘人次(11.58%)，亦較本次活動預期吸引 49 萬人次購票入園之目標，減少 5 萬餘人次(11.07%)，又活動經費收支相抵後，尚有 3,948 萬餘元未能回收，連同上年度未能收回數 2,728 萬餘元，合計短紓 6,677 萬餘元，顯示該次活動復辦後熱潮似已衰退，允宜針對該活動連續 2 年入不敷出且參與人數衰退，通盤檢討妥謀具體因應對策。據復：每年均會針對遊客進行滿意度與消費支出調查，以瞭解遊客意向及滿意程度，並進行評估，作為日後改善及規劃參據。另針對入園人數減少與入不敷出情形，將研擬相關因應辦法。

2. 本年度活動經費均納編經常門預算，惟查其採購案中，尚有購置耐久性之設備或設施，如(1)全區臨時水電照明與空調系統施作租賃案包含水域山丘避雷針裝設 2 組；(2)弱電系統建置租賃案包含冬山河園區 IP 監視系統工程費；(3)水域遊憩設施設置施作及維管案包含水上 SAP 設備、全家樂瀟搖(造型搖椅)新作及設置、水上腳踏車等設施為全部保留設施，舒活泡腳池、大小花霧戰場設施、水射擊滑道設施及連環船等設施為部分保留設施；(4)野外劇場暨圓形舞台修復及製作設置工程包含圓形舞台鋼構新建工程等，似屬於資本門預算項目，經函請檢討原因，並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改進。據復：因考量部分設施再利用，101 年已編列資本門預算因應，以符規定。

## (二)籌辦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允應衡酌展館同質性危機，避免資源浪費。

蘭陽博物館因應地方人士要求，提供南方澳地區展示漁業文化空間，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 50 萬元，購置豆腐岬風景區旁「海巡哨所」閒置空間，作為「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以下簡稱文化館)營運館舍，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開幕。嗣後除於 99 年度以 150 萬元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環境空間整備規劃設計案」外，復為辦理該文化館整建工程及展示營運管理，預計需於 100 至 102 年再行編列跨年度預算總經費 5,500 萬元。該案原規劃委託民間經營，歷經 3 次公告均告流標，且自 98 年 11 月正式開幕以來，囿於僱請臨時人力不足，而無法正常營運。又民國 100 年規劃「南方澳討海文化館環境空間整備規劃設計」案，針對文化館未來館舍整建後營運所需人力組織擬定 2 個方案，其中方案 1 採取自營方式辦理，但需增加 4 名員工編制，惟經概算收入不足以支應人事支出，將造成未來沈重之財政負擔；方案 2 則採取委外經營辦理，由廠商自負盈虧，但欠缺專業及技術人才，能否達成文化館應背負教育理念及社會使命仍待商榷。2 方案皆無法達成預定目標，致未來營運方向未能明確。經函請注意該文化館事前營運規劃及評估，並衡酌周邊存在多數同質性展館的危機，避免資源重複與浪費。據復：為確立本館角色定位，避免資源重複與浪費，並輔導在地居民參與，刻正進行「南方澳生活圈博物館事業發展評估報告」，針對南方澳地區各類型博物館進行分析及規劃其發展方向，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評估報告，同年 6 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建言，落實在地經營。

## (三)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等委外經營案，未依計畫落實管考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保存並活化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特將二結舊農會穀倉、舊宜蘭菸酒賣捌所、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及員工宿舍、楊士芳紀念林園等委外經營案。經抽查結果，核有：1. 未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外經營管理考核執行計畫」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工作；2. 未適時督導各廠商確實依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契約書規定編製工作績效評估及成果報告送該局審核；3. 廠商未依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契約書規定向縣內各公務部門取得觀光資訊備供民眾索取，以利藉由資訊提供相互行銷，增進民眾前往參觀其他委託經營館舍；4. 未依契約規定以該局為受益人對代管財產、物品投保火災、公共意外事故進行保險等；5. 未確實檢討年度成果報告及依專家學者建議意見督導廠商辦理改進。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並將列入爾後辦理委外經營案之參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分別為：(一)辦理宜蘭國際

童玩藝術節活動其營運管理未盡合宜，允應研謀改善。(二)辦理文化局第2館區工程，計畫未盡周延，工期延宕，亟待積極辦理。(三)丸山史前文物館設置經費尚無著落，亟待積極妥慎研謀對策。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其中文化局第2館區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延長工期，業經本室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俟整體計畫工程完竣後，檢討責任歸屬，本室將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等2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分別為：(一)辦理轄區內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並加強宣導及教育等業務；(二)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水產飼料管理、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漁業資源保育、休閒漁業輔導推廣、漁業貸款及漁民福利事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1,4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10萬餘元(81.19%)，應收保留數2萬餘元(0.1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2萬餘元(81.36%)，較預算短收277萬餘元(18.6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萬元(17.17%)，應收保留數19萬餘元(82.83%)，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辦理。

歲出預算數6,9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6,157萬餘元(88.55%)，預算賸餘795萬餘元(11.45%)，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100.00%)。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處主管	1,490	1,212	1,210	2	1,212	- 277	18.64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788	702	699	2	702	- 86	1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57	54	2	57	+ 25	78.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	57	54	2	57	+ 25	78.13
規費收入	99	122	122	—	122	+ 22	22.72
行政規費收入	51	62	62	—	62	+ 11	22.13
使用規費收入	48	60	60	—	60	+ 11	23.34
財產收入	0	0	0	—	0	+ 0	46.9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4.90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6	522	522	—	522	- 134	20.47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56	522	522	—	522	- 134	20.47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雜項收入	—	0	0	—	0	+ 0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702	510	510	—	510	- 191	27.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31	31	—	31	+ 10	46.3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	31	31	—	31	+ 10	46.30
規費收入	218	219	219	—	219	+ 1	0.63
行政規費收入	218	219	219	—	219	+ 1	0.63
財產收入	0	1	1	—	1	+ 0	42.5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13.44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61	257	257	—	257	- 203	44.13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61	257	257	—	257	- 203	44.13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雜項收入	—	0	0	—	0	+ 0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業局主管 (農業處主管)	23	—	4	19	82.83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0	—	4	16	80.29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 保 留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現 數	額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	—	—	6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	—	—	6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	—	5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	—	—	5	100.00	
	規費收入	0	—	—	—	0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	—	—	0	100.00	
	小計	5	—	—	—	5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	—	—	1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	—	—	1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	—	4	3	45.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	—	4	3	45.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	—	—	—	3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	—	—	3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	—	—	3	100.00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	
農業處主管	6,953	6,157	6,157	—	6,157	- 795	11.45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3,360	3,191	3,191	—	3,191	- 169	5.04	
一般行政	2,397	2,365	2,365	—	2,365	- 31	1.31	
行政管理	2,349	2,318	2,318	—	2,318	- 31	1.34	
車輛維護	47	47	47	—	47	—	—	
家畜防疫	942	804	804	—	804	- 137	14.64	
動物疾病防疫	942	804	804	—	804	- 137	14.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21	21	—	21	- 0	0.02	
建築及設備	21	21	21	—	21	- 0	0.02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592	2,966	2,966	—	2,966	- 626	17.44	
一般行政	1,890	1,620	1,620	—	1,620	- 270	14.30	
行政管理	1,890	1,620	1,620	—	1,620	- 270	14.30	
漁業管理	1,636	1,280	1,280	—	1,280	- 355	21.75	
漁業管理	1,636	1,280	1,280	—	1,280	- 355	21.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65	65	—	65	—	—	
建築及設備	65	65	65	—	65	—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數	應付額	保留數
99	農業處主管	9		—		9	—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9		—		9	—	—
	家畜防疫	9		—		9	—	—
	動物疾病防疫	9		—		9	—	—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基金，主要業務為提供現代化完善之毛豬交易場所，採用電腦系統拍賣，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以維護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 2 項，實施結果，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環保及健康意識抬頭，及國人飲食習性改變，對肉品需求量降低影響，均較原預計減少。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稅後純益 1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拍賣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有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海難受難漁民及漁船之救助申請；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為辦理農民購置農機設備之補助、農業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等業務。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係補助公所及農會辦理休耕田種植景觀作物之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海難救助受理案件、農業用地變更收取回饋金案件減少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22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公所及農會辦理休耕田種植景觀作物案件經費支出增加及農業用地變更收取回饋金案件收入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各項指標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該公司近 3 年來營運結果，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等營運指標皆呈不利趨勢（如右圖），經分析其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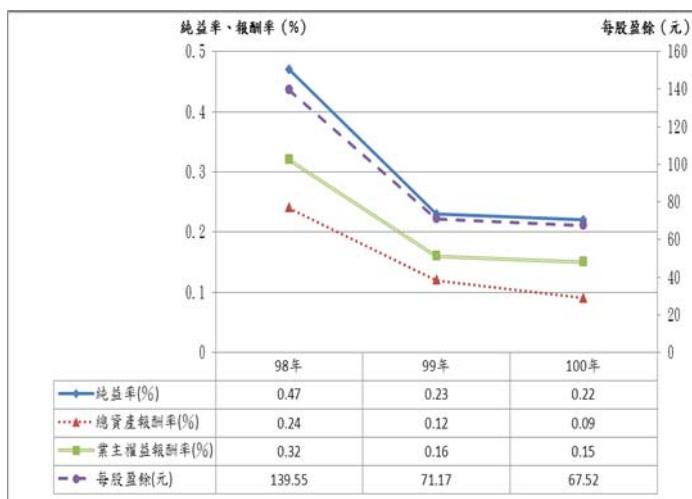
1. 縣內供應豬源不足，允應積極研謀籌設養豬專業園區。

近年來因養豬成本增加，民眾要求良好的生活環境等因素，使宜蘭縣小規模養豬戶數逐年減少。該公司為調節縣內肉品供需平衡，長期仰賴外縣市供應豬源，近 5 年由外縣市供應豬隻頭數占拍賣頭數之比例，由 96 年 38.50% 逐年攀升至 100 年 49.45%。另為吸引外縣市出豬至宜蘭意願，以補貼運費及賠償豬隻運送過程中失重差價為誘因，肇致業務費科目項下之損失與賠償給付連年超支，已嚴重影響公司經營效能。該公司歷年來皆研議籌設養豬專業區，以利豬源之穩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業務委外經營評估、屠宰品質及財政改善會議」決議，亦建請農業處加速養豬專業區規劃，惟查迄未有具體規劃方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建請宜蘭縣政府續辦理規劃養豬專業區，以利豬源穩定供需。

2. 允應精算合理營運成本，適度調整管理及電宰費用收費標準，以利永續經營。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由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不超過千分之二十五內擬訂，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另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收支結餘情形，必要時得在第 1 項規定範圍內，逕行核定變更管理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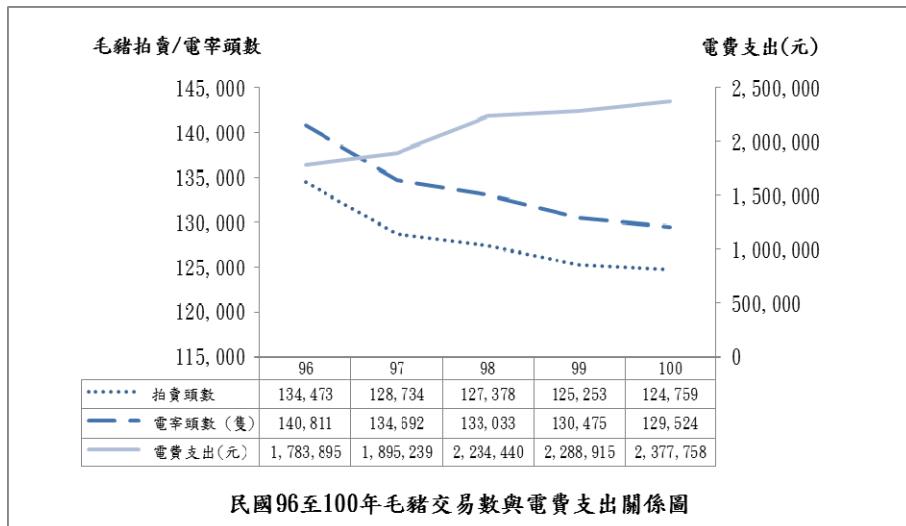
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費自 89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千分之二十後，10 餘年間原物料價格已有明顯調升，惟管理費收費標準迄未再予調整。另依宜蘭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4 日所召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業務委外經營評估、屠宰品質及財政改善會議」之決議亦建議，電宰費用已 10 幾年未調整，建議適度調整相關費用以反映成本。經函請通盤檢討營運政策與經營績效，適時反映營運成本，以利永續經營。據復：辦理精算成本後，積極與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協商調漲費用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3. 毛豬交易頭數逐年減少，電費支出卻呈增加趨勢，允應確實檢討其原因妥處。

該公司現有屠宰設備計有大型屠宰線 1 組及小型屠宰線 2 組，近 5 年之電費支出均呈增加趨勢(如下圖)，揆其原因主要係因小型屠宰線品質佳，但較耗時耗電所致，自小型屠宰線於 97 年 6 月完成建置後，98 年起在相同營運基準下，電費呈增加趨勢，允請確實檢討原因妥處。另依該公司 99 至 100 年度電費使用情形，99 年度用電契約容量為 200 坪，實際電費因超逾契約容量致增支附加費 11 萬餘元，100 年度將契約容量由 200 坪提高至 250 坪後，全年超



逾契約附加費降至 1 萬餘元，經函請該公司持續確實檢討用電異常原因，並尋求最適之用電容量。據復：因本年度增設工程（施工期間）大量使用電焊、電鑽、車床、照明與試倅等致電費增加，已請專任人員確實檢討用電需求，以撙節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 (二)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隻間有逾時繫留於場內，增加風險，且與防疫政策未符，允應檢討改進。

口蹄疫是國際公認偶蹄類動物重要傳染病之一，亦屬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公告之甲類動物傳染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加強口蹄疫防疫工作，於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以防檢六字第 0911502328 號函，請各縣市肉品市場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其中規定進場之偶蹄類動物應於拍賣或進入屠宰場當日至次日上午 8 時前屠宰完畢。另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以防檢六字第 1011502147 號、第 1011502358 號等函，重申為配合口蹄疫防疫政策，應避免逾時繫留偶蹄類動物，以利執行場內清空，並進行必要之清潔與消毒。

宜蘭縣內養豬頭數不足，需仰賴外縣市供應，豬隻來自全國各地，易發生口蹄疫病原污染之情形，包括動物之口蹄疫免疫抗體不全或經長途運輸致降低對疫病之抵抗力，如又在場內停留時間過長時，即可能引起口蹄疫發生。惟查該公司毛豬供應商於上午 11 時前運入該公司，下午 2 時進行拍賣，當日未完成拍賣之毛豬，繫留於場內至下一交易日下午再進行拍賣，並支付留場失重補償費。經查該公司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留場失重補償支出如下表，顯示近 2 年補

表1 98至100年度留場失重補償費明細表

年度	98	99	100
留場失重補償費(元)	37,525	74,782	51,327
預算編列數(元)	36,000	30,000	54,000
比較增減數(元)	+ 1,525	+ 44,782	- 2,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償費明顯增加，且98年及99年留場失重補償費支出均超逾預算編列數，顯示豬隻於場內逾時繫留之情形呈增加趨勢，與前揭防疫政策未符，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加強毛豬調配與控管，減少隔夜繫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處主管提出重要審核意見3項，分別為：(一)魚塭養殖漁業申報與取得養殖證之比率偏低，及整合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之資料與現況未合，允應研謀改善。(二)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逐年提升，允應研析增加原因並妥謀善策。(三)允宜加強考核動植物防疫工作之執行，以促提升施政成效。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處理，本室將持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 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5,6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5,774萬餘元(101.56%)，應收保留數276萬餘元(4.86%)，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6,050萬餘元(106.42%)，較預算超收365萬餘元(6.42%)，主要係收取殯葬管理所空污防制設備工程違約扣款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1,0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451萬餘元(41.76%)，減免數146萬餘元(13.58%)，主要係補助收入實際撥入數較預計減少，短收部分予以註銷及部分罰鍰案件業者訴願成立，予以撤銷，應收保

留數 482 萬餘元(44.66%)，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辦理。

歲出預算數 1 億 2,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與核定計畫未符之支出 1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億 1,739 萬餘元(94.20%)，預算賸餘 723 萬餘元(5.80%)，主要係計畫變更致工作量減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55 萬餘元(70.40%)，減免數 191 萬餘元(29.6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685	6,050	5,774	276	6,050	+ 365	6.4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685	6,050	5,774	276	6,050	+ 365	6.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2	1,727	1,453	273	1,727	+ 685	65.73
罰金罰鍰及急金	1,041	1,309	1,036	273	1,309	+ 268	25.80
賠償收入	1	417	417	—	417	+ 416	41,640.86
規費收入	146	173	173	—	173	+ 27	18.60
行政規費收入	146	173	173	—	173	+ 27	18.60
財產收入	4	2	2	—	2	- 2	53.58
財產孳息	2	1	1	—	1	- 0	28.57
廢舊物資售價	2	0	0	—	0	- 1	84.85
補助及協助收入	4,461	4,126	4,126	—	4,126	- 335	7.5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461	4,126	4,126	—	4,126	- 335	7.52
其他收入	31	21	18	2	21	- 9	30.35
雜項收入	31	21	18	2	21	- 9	30.35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80	146	451	482	44.66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0	146	451	482	44.66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	15	—	—	38	71.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	15	—	—	38	71.96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	24	2	2	23	46.6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	24	2	2	23	46.69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	—	1	1	25	93.1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	—	1	1	25	93.19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	—	1	1	116	98.6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	—	1	1	116	98.6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	2	6	6	121	93.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2	6	6	121	93.2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	37	97	97	157	53.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	37	97	97	157	53.65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	67	339	339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06	67	339	339	—	—
	其他收入	2	0	1	1	—	—
	雜項收入	2	0	1	1	—	—
	小 計	701	105	439	439	157	22.39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462	11,740	11,739	—	11,739	- 723	5.8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2,462	11,740	11,739	—	11,739	- 723	5.80
一般行政	4,780	4,580	4,580	—	4,580	- 199	4.18
行政管理	4,123	3,939	3,939	—	3,939	- 184	4.47
業務管理	613	600	600	—	600	- 12	2.06
車輛維護	44	41	41	—	41	- 2	6.06
環保業務	5,656	5,415	5,414	—	5,414	- 242	4.29
環境保育	727	625	625	—	625	- 102	14.09
公害防治	1,351	1,345	1,345	—	1,345	- 6	0.45
廢棄物管理及 環境衛生	3,532	3,400	3,399	—	3,399	- 133	3.79
環境檢驗	44	44	44	—	44	- 0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5	1,744	1,744	—	1,744	- 280	13.87
建築及設備	2,025	1,744	1,744	—	1,744	- 280	13.87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646	191	455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46	191	455	—	—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	124	115	—	—
	建築及設備	240	124	115	—	—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	67	339	—	—
	建築及設備	406	67	339	—	—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及利澤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34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施專儲重置準備金不足，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並妥為會計帳務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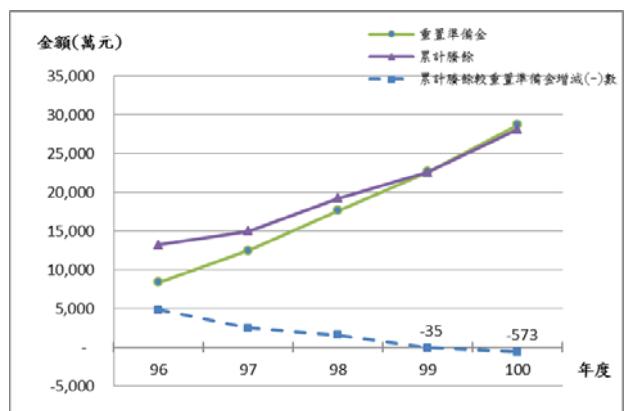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4 年 8 月完成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總經費為 23 億 9,600 萬元，於 95 年 3 月移交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該局依據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以 20 年整廠委託廠商營運，預計可處理垃圾總量為 372 萬 3,000 公噸，且依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5% 計算，每公噸處理量應收取 750 元(逐年加計利率調整數)設備折舊費，以利營運期間內專儲該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金。該焚化廠營運至今，垃圾來源 51% 為縣內各公所清運量、20% 為花蓮縣部分鄉市清運量、29% 為廠商自行收取。該局僅對廠

商自行收取部分收取重置準備金，至 100 年底已收取 2 億 8,425 萬餘元，較預計應專儲金額 5 億 636 萬餘元，差短 2 億 8,143 萬餘元，未達計畫額度 1/3。未來若以延長使用年限因應，該廠需營運 60 多年始可籌足，經函請該局允應儘早妥擬對策因應。據復：100 年全國 18 個市縣按用水量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每度介於 2.9 元及 4.4 元之間，宜蘭縣為每度 4 元，僅低於台中市(4.4 元)及高雄市(4.1 元)，已較其餘大部分的縣市為高，未來調高幅度有限，將加強提高縣內資源回收量、減少垃圾處理量及延長焚化爐之年限等措施因應。

2. 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縣內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經費。執行結果，該基金截至 100 年底平衡表列累計賸餘 2 億 8,141 萬餘元，但其中包括依據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向廠商自行收取垃圾收取設備折舊費 2 億 8,425 萬餘元，連同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理處理費提撥 1% 機具設備重置準備金 262 萬餘元，兩者合計 2 億 8,687 萬餘元，全數併入基金統收統支，經分析該基金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累計賸餘扣除重置準備金之餘額，由 96 年度賸餘 4,845 萬餘元逐年下降，99 年起則反轉為短絀，截至 100 年底短絀已達 573 萬餘元(圖 1)，且相關重置準備金未於會計報告內充分揭露，形成虛盈實虧，經函請該局允應妥為會計帳務表達，以避免會計報告使用者產生誤解。據復：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重置準備金之帳務處理方式，該局將於平衡表內註記方式揭露。

## (二) 縣內掩埋場容量即將面臨不足現象，允應妥為因應。

1. 宜蘭縣原有 11 處垃圾掩埋場，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 95 年營運後，縣內一般垃圾全數由焚化廠處理。上述掩埋場截至 100 年 9 月底僅蘇澳鎮、三星鄉及五結鄉等 3 座掩埋場尚有 78,950 公噸容量，可供掩埋縣內無法利用利澤焚化廠處理之不可燃垃圾、溝泥，及該焚化廠所產生灰渣，其餘垃圾掩埋場已封閉進行復育。依該局推估未來每年由利澤焚化廠產生底渣量為 43,200 公噸，縣內產生不可燃垃圾及溝泥數量約為 22,800 公噸，未來 2 年縣內掩埋場容量將面臨不足現象，經函請該局允應儘早妥謀對策因應，據復：除持續與幸福水泥公司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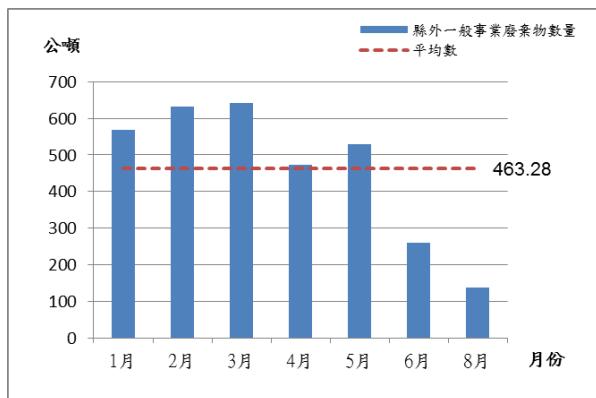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環保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焚化爐重置準備金與累計賸餘比較趨勢圖

術機構等進行技術改進外，已積極請花蓮縣協助處理，另於縣內將辦理採購招標委託廠商辦理底渣再利用，以減少掩埋場之負擔。

2. 該局於 99 及 100 年分別編列預算 220 餘萬元，委託廠商進行相關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工作，執行結果，依廠商對縣內 8 處掩埋場進行地下水質、飛灰底渣及營運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環保局提供資料。

圖 2 五結掩埋場民國 100 年 1 至 8 月份收受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

管理調查結論：五結掩埋場處理縣外污泥，造成掩埋區有臭味、場內滲出水因營運管理缺失造成地下水質異常。另查縣內不可燃垃圾與利澤焚化廠灰渣，主要由五結掩埋場處理，容量已屬有限，惟據統計五結掩埋場 100 年 1 至 8 月收受廢棄物進場處理量總計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 3,242.93 公頃(7 月份無進場數)，平均每月進場縣外一般事業廢棄物 463.28 公頃(圖 2)，將造成縣內灰渣及不可燃垃圾處理餘裕量

之不足。上述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五結鄉公所檢討改進，並停止收受縣外生活污泥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控管掩埋場之剩餘掩埋容積。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收繳成效有待提升。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向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宜蘭縣採按用水量、按戶定額等 2 種方式徵收，其中按戶定額徵收委由各公所辦理。依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27 日府環設字第 0970011302 號公告，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清除處理費 1,220 元。抽查結果，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

1. 部分鄉鎮市公所代徵收清除處理費，因行政成本大於徵收收入，致無須繳入基金專戶。

依宜蘭縣各鄉鎮公所 99 年按戶定額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收入 593 萬 2,706 元，卻僅繳納該局環境保護基金 16 萬 374 元，主要係多數公所(除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以外)執行徵收行政成本大於徵收收入所致，允應依前揭規定研訂合理行政費用支出標準，以確保歲入徵起。據復：該行政費用主要係薪資費用，嗣後將要求各公所提報辦理工時佔全年工時比例供參。

2. 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按戶定額徵收之部分，徵收戶數比例偏低。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宜蘭縣 99 年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

用戶共 10,771 戶，惟實際徵起數僅有 5,018 戶，約 46.60%，允應依規定檢討妥處。據復：將要求各公所依法辦理徵收作業以提高徵起率。

#### (四)促請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委辦計畫執行成效，以落實環保政策。

宜蘭縣資源回收率 98 年為 35.03%、99 年為 37.22%，均略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全國年平均回收率 35.18%、37.46%。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00 年度獲環境保護署補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稽(巡)查及

教育宣導作業 465 萬元，經委託

廠商稽查業者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限用塑膠袋、免洗餐具政策之推動成效。執行結果，核有：

1. 委託廠商稽(巡)查全縣 2,833 家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用對象，其中宜蘭市、大同鄉、羅東鎮、五結鄉、頭城鎮稽(巡)查區域過度集中，致稽(巡)查家次小於列管家數，稽(巡)查宜蘭市家次雖高達 1,326 家，但列管名單中卻有 263 家未進行稽(巡)查(表 1)，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成委託廠商進行改善作業。
2. 委託廠商建置稽查工作之資料庫系統建置與更新、擴充及維護作業未盡落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成委託廠商積極進行資料庫更新作業。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宜蘭縣 48 家重要廠商應將申報回收、處理量及作業中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等資訊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為該局工作重點。惟查該案委託廠商稽(巡)查工作合約內容，卻未具體約定巡查工作應辦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廠商改善，並加強執行人員法令訓練，以提升執行成效。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分別為：(一)執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成效欠彰，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二)部分土壤監測值已超過管制標準，亟待加強管制及改善；(三)縣內重要河川及湖泊間有水質檢測未達目標值且有惡化之虞，亟待研謀改善；(四)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偏低，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再利用率。上開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1 民國100年1至10月稽(巡)查家次與列管家次統計表

鄉鎮別	稽(巡)查家次	列管家數	稽(巡)查家次占 列管家數比率 (%)
大同鄉	5	18	27.78
羅東鎮	337	674	50.00
五結鄉	185	275	67.27
頭城鎮	245	259	94.59
宜蘭市	1,326	706	18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土地法規定於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 億 2,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774 萬餘元(106.87%)，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2%)，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繼承人逾法定期限申請登記應處之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77 萬餘元(106.89%)，較預算超收 887 萬餘元(6.89%)，主要係複丈案件較預計增加，及年度內有大額登記費收入，致規費收入增加。

歲出預算數 1 億 9,7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269 萬餘元(92.39%)，應付保留數 740 萬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009 萬餘元(96.13%)，預算賸餘 765 萬餘元(3.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之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7 萬餘元(0.22%)，減免數 670 萬元(19.11%)，係登記儲金於保留期限 5 年內未有損害賠償情事，依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828 萬餘元(80.67%)，係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12,889	13,777	13,774	2	13,777	+ 887	6.89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6,297	6,901	6,898	2	6,901	+ 603	9.59

## 1. 歲入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192	189	2	192	+ 100	109.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	183	180	2	183	+ 91	99.29
賠償收入	—	9	9	—	9	+ 9	—
規費收入	6,205	6,691	6,691	—	6,691	+ 486	7.84
行政規費收入	5,300	5,675	5,675	—	5,675	+ 375	7.08
使用規費收入	905	1,016	1,016	—	1,016	+ 111	12.31
財產收入	0	0	0	—	0	+ 0	195.67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112.33
廢舊物資售價	—	0	0	—	0	+ 0	—
其他收入	—	15	15	—	15	+ 15	—
雜項收入	—	15	15	—	15	+ 15	—
<b>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b>	<b>6,592</b>	<b>6,876</b>	<b>6,876</b>	—	<b>6,876</b>	<b>+ 283</b>	<b>4.31</b>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119	119	—	119	+ 27	29.9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	119	119	—	119	+ 27	29.97
規費收入	6,499	6,747	6,747	—	6,747	+ 247	3.81
行政規費收入	5,751	5,953	5,953	—	5,953	+ 201	3.50
使用規費收入	748	794	794	—	794	+ 46	6.16
財產收入	0	1	1	—	1	+ 0	164.35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8.32
廢舊物資售價	—	1	1	—	1	+ 1	—
其他收入	—	7	7	—	7	+ 7	—
雜項收入	—	7	7	—	7	+ 7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19,774	19,009	18,269	740	19,009	- 765	3.87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9,326	9,072	8,712	360	9,072	- 253	2.72
一般行政	7,332	7,080	7,080	—	7,080	- 251	3.43
行政管理	7,018	6,770	6,770	—	6,770	- 248	3.54
業務管理	259	259	259	—	259	- 0	0.00
車輛管理	54	51	51	—	51	- 3	5.74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業務	1,914	1,913	1,553	360	1,913	-0	0.01
地籍管理	777	777	417	360	777	—	—
土地測量地目變更	993	993	993	—	993	-0	0.01
平均地權	136	136	136	—	136	—	—
地權管理	7	7	7	—	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77	77	—	77	-2	3.08
建築及設備	80	77	77	—	77	-2	3.08
<b>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b>	<b>10,448</b>	<b>9,937</b>	<b>9,557</b>	<b>380</b>	<b>9,937</b>	<b>-511</b>	<b>4.90</b>
一般行政	8,535	8,041	8,041	—	8,041	-493	5.78
行政管理	8,241	7,760	7,760	—	7,760	-480	5.84
業務管理	234	225	225	—	225	-9	3.94
車輛管理	58	55	55	—	55	-3	5.46
地政業務	1,745	1,728	1,348	380	1,728	-17	1.02
地籍管理	687	677	297	380	677	-9	1.45
土地測量地目變更	914	906	906	—	906	-7	0.78
平均地權	106	105	105	—	105	-0	0.51
地權管理	38	38	38	—	38	-0	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167	167	—	167	-0	0.10
建築及設備	167	167	167	—	167	-0	0.10

註：本表各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95	<b>地政局主管 (地政處主管)</b>	3,505	670	7	2,828	80.67	
	<b>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b>	1,714	320	7	1,387	80.90	
96	地政業務	320	320	—	—	—	
	地籍管理	320	320	—	—	—	
97	地政業務	340	—	—	340	100.00	
	地籍管理	340	—	—	340	100.00	
98	地政業務	327	—	—	327	100.00	
	地籍管理	327	—	—	327	100.00	
	地政業務	360	—	—	360	100.00	
	地籍管理	360	—	—	360	100.00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額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地政業務	367	—	7	360	97.95	
	地籍管理	360	—	—	360	100.00	
	土地測量地目變更	7	—	7	—	—	
	小        計	367	—	7	360	97.95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790	350	—	1,440	80.46	
95	地政業務	350	350	—	—	—	
	地籍管理	350	350	—	—	—	
96	地政業務	350	—	—	350	100.00	
	地籍管理	350	—	—	350	100.00	
97	地政業務	382	—	—	382	100.00	
	地籍管理	382	—	—	382	100.00	
98	地政業務	390	—	—	390	100.00	
	地籍管理	390	—	—	390	100.00	
99	地政業務	318	—	—	318	100.00	
	地籍管理	318	—	—	318	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西)、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6項，主要係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及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及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西)尚未通過審議等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億2,29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億5,487萬餘元，主要係烏石漁港可建築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請積極辦理土地出售，以減輕財務負擔。**

宜蘭縣政府辦理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一案於 96 年底結算，並將該案長期借款 4 億 2,670 萬元，及土地 5 億 569 萬餘元轉列為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負債及資產。截至 100 年底，尚有土地餘額 4 億 8,762 萬餘元仍未能依法處分(包括：1. 宜蘭市公所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屬於有償撥用土地 3 億餘元，公所尚無財源承受；2. 污水處理場及電信用地，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而未能標售；3. 住宅區土地 1 筆，因得標人棄標尚待標售等)，以致基金長期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 億 9,407 萬餘元，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384 萬餘元，4 年來利息費用高達近 2 千萬元，成為該基金主要負擔，經請積極妥謀因應改善，以減輕財務負擔。據復：有關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剩餘可標售土地，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委外行銷，預定於 8 月上旬辦理開標；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積極辦理變更程序中，另機關用地因宜蘭市公所目前尚無用地之需求，將持續與宜蘭市公所溝通協調。

### **(二)各地政事務所工作站控管機制未健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便利民眾於住家附近公所申請核發土地建物等地籍資料，於 91 年起推動公所開設「宜蘭縣地政便民工作站」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設有 10 個工作站。經查其作業管制情形，核有：1. 未規範各工作站資訊使用存取與使用者相關權限及責任，多數工作站人員使用同一代號，未能有效確保謄本作業資訊安全；2. 各工作站收件申請書編號，未依各工作站設定專有字軌，係由該府地政處依所有工作站收件先後依序給號，致各工作站形成收件編號跳號，無法即時發現異常情事，且部分工作站未產製謄本收件管理日報表，無法依申請書及收據留存聯查核當日收納現金正確餘額，欠缺內部勾稽機制；3. 各工作站業務雖屬地政事務所應行督導管理之業務，卻由各公所任用人力執行，無法落實休假代理及職務異動監督，易產生現金收納風險；4. 工作站資訊系統伺服主機及網路設備設於該府地政處電腦機房，資訊存取未授權各地政事務所，致各地政事務所無法進行各工作站謄本核發查核，且欠缺收件作業資訊的完整性，不利於管控作業。經建請該府研訂工作站管理規範，俾利業務推動。據復：已訂定「宜蘭縣地政謄本核發工作站作業及管理要點」送請縣務會議審議後發布實施。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規費實際收納金額與內政部規費系統列計應收數不符，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另以人工方式收取現金及處理規費收入，隱藏現金收納風險，允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人員，未建立輪調制度，允請檢討妥處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7 億 7,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3,125 萬餘元(112.90 %)，應收保留數 2,907 萬餘元(1.05%)，主要係稅單已送達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6,033 萬餘元(113.95%)，較預算超收 3 億 8,692 萬餘元(13.95%)，主要係土地交易較預期熱絡，稅收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8,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6 萬餘元(38.61%)，減免數 2,508 萬餘元(13.44%)，主要係歲入應收款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949 萬餘元(47.95 %)，主要係納稅人死亡絕戶或行蹤不明稅單無法送達、已送達未繳納、提起行政救濟及強制執行中、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未送達取證中，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

歲出預算數 1 億 8,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34 萬餘元(92.61%)，預算賸餘 1,382 萬餘元(7.3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地方稅務局主管	277,340	316,033	313,125	2,907	316,033	+ 38,692	13.95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277,340	316,033	313,125	2,907	316,033	+ 38,692	13.95
稅課收入	275,081	313,832	311,790	2,041	313,832	+ 38,750	14.09
房屋稅	33,842	34,445	34,127	318	34,445	+ 603	1.78
使用牌照稅	96,465	98,883	97,598	1,285	98,883	+ 2,418	2.51
印花稅	9,406	11,073	11,073	—	11,073	+ 1,667	17.72
土地稅	135,367	169,429	168,990	438	169,429	+ 34,061	25.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6	2,157	1,291	866	2,157	- 68	3.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26	2,157	1,291	866	2,157	- 68	3.09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賠償收入	—	0	0	—	0	+0	—
規費收入	12	13	13	—	13	+0	7.2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3	13	—	13	+0	7.20
財產收入	0	2	2	—	2	+2	232.00
財產孳息	0	1	1	—	1	+0	13.78
廢舊物資售價	—	1	1	—	1	+1	—
其他收入	18	26	26	—	26	+7	40.02
雜項收入	18	26	26	—	26	+7	40.02

註：本表各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8,664	2,508	7,206	8,949	47.95	
	宜蘭縣稅捐稽徵處	18,664	2,508	7,206	8,949	47.95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5	稅課收入	1,420	1,225	194	—	—	
	房屋稅	244	212	31	—	—	
	使用牌照稅	892	803	89	—	—	
	土地稅	283	209	73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2	684	107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2	684	107	—	—	
	小計	2,213	1,910	302	—	—	
96	稅課收入	1,329	120	394	814	61.26	
	房屋稅	165	9	42	113	68.65	
	使用牌照稅	767	99	282	385	50.19	
	土地稅	396	11	69	315	79.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	15	136	855	84.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7	15	136	855	84.93	
	小計	2,336	135	531	1,669	71.46	
97	稅課收入	1,660	85	700	875	52.69	
	房屋稅	191	8	51	131	68.41	
	使用牌照稅	915	67	430	417	45.60	
	土地稅	554	9	218	326	58.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	19	180	1,126	84.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6	19	180	1,126	84.93	
	小計	2,987	104	880	2,002	67.01	

(2)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8	稅課收入	1,690	36	261	1,392	82.38
	房屋稅	193	6	70	116	60.26
	使用牌照稅	1,057	19	62	975	92.25
	土地稅	439	10	128	300	68.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1	20	187	1,173	84.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1	20	187	1,173	84.93
	小計	3,072	56	449	2,566	83.53
99	稅課收入	6,389	275	4,816	1,296	20.29
	房屋稅	291	5	176	109	37.47
	使用牌照稅	1,752	99	655	998	56.97
	印花稅	33	5	28	—	—
	土地稅	4,311	166	3,956	188	4.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5	24	226	1,414	84.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65	24	226	1,414	84.93
	小計	8,054	300	5,042	2,711	33.66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8,717	17,334	17,334	—	17,334	- 1,382	7.39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8,717	17,334	17,334	—	17,334	- 1,382	7.39
一般行政	15,051	13,684	13,684	—	13,684	- 1,366	9.08
行政管理	15,051	13,684	13,684	—	13,684	- 1,366	9.08
稅捐稽徵業務	3,643	3,627	3,627	—	3,627	- 15	0.44
稅務管理	187	187	187	—	187	- 0	0.25
企劃服務	132	132	132	—	132	- 0	0.01
財產稅稽徵	1,701	1,698	1,698	—	1,698	- 2	0.16
土地稅稽徵	564	563	563	—	563	- 1	0.27
印花稅及娛樂稅稽徵	125	121	121	—	121	- 4	3.39
法務案件處理	224	219	219	—	219	- 4	2.07
資訊處理	707	705	705	—	705	- 2	0.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22	22	—	22	- 0	1.94
建築及設備	23	22	22	—	22	- 0	1.94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1. 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改善。

經抽查該局辦理地方稅稽徵情形及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勾核結果，核有：(1)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農業用地或都市土地符合農業用地使用相關規定者，徵收田賦。經發現列管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 8 筆，尚未註記已依限改善，或未恢復農地使用，卻仍未課徵地價稅。(2)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經發現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率案件 30 筆有租賃所得及房屋出租公證之情事。(3)抽查房屋稅課徵情形，經發現房屋屬於自然人納稅義務人 18 筆有部分面積核課營業減半稅率，或課營業及營業減半稅率房屋面積小於合法登記工廠廠房面積，或房屋承租人為營業人惟未核課營業用稅率情事。(4)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經抽查發現有逾期檢驗註銷車輛 17 輛仍有於宜蘭縣路邊停車紀錄。上述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經逐筆查核結果，計補徵(或改課徵)稅款及裁罰 42 萬餘元(詳表 1 )。

##### 2. 地價稅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比率偏高，尚待研謀改善。

依據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該局列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欠稅案件數 6,998 筆(金額 1,729 萬餘元)，其中逾欠稅開徵迄日 6 個月仍未送達者計 6,281 筆(金額 1,27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 5,981 筆，金額 1,153 萬餘元(詳表 2)，經函請該局檢討未能送達原因，據復：已要求各稅業務於開徵期限屆滿 6 個月後半個月內，將未送達案件列明件數、未送達原因，並檢附積極送達佐證資料簽陳首長核閱以為控管。

表 1 各稅補徵或裁罰情形一覽表

稅目別	數量	金額
地價稅	38 筆	102,715 元
房屋稅	18 筆	63,060 元
使用牌照稅	17 輛	260,889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各稅逾開徵迄日 6 個月未送達情形一覽表

稅目別	欠稅件數		欠稅金額	
	數量	%	數量	%
合計	6,281 件	100.00	12,781,505 元	100.00
房屋稅	136 件	2.17	271,359 元	2.12
使用牌照稅	161 件	2.56	848,294 元	6.64
土地增值稅	1 件	0.02	116,192 元	0.91
契稅	2 件	0.03	12,228 元	0.09
地價稅	5,981 件	95.22	11,533,432 元	90.24

資料來源：依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欠稅案件檔資料整理。

### 3. 部分欠稅人查有存款未辦理再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該局辦理 99 與 100 年度(截至年度 6 月底止)列管欠稅清理案件執行情形，針對欠稅人欠本稅大於 300 元，且有單筆存款餘額大於 500 元者，未辦理再移送案件分析結果。就筆數而言 100 年度 492 件，較 99 年度同期 448 件，雖僅增加 44 件，約增加 9.82%；但就欠稅金額而言，100 年度為 254 萬 7,524 元，卻較 99 年度同期金額 68 萬 4,757 元，增加 186 萬 2,767 元，約增 2.72 倍(詳表 3)，且有存款人身分證號錯誤致查無存款餘額之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部分債權憑證於清理作業挑檔時遺漏，業檢討於進行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時，於電子作業需求單註明憑證案號，以確保清理範圍無遺漏；另有部分資料匯入系統檔案格式有誤，致未查得資料，將改進存款資料匯入作業，以確保匯入資料正確無誤。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分別為：(一)部分土地所有人利用土地共有關係取巧安排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亟待加強查核。(二)逾徵收期限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亟待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因應措施改善。

##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仍在繼續辦理者 1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驗收未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9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41 萬餘元(83.19%)，應收保留數 1,149 萬餘元(5.02%)，主要係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及違規停車、酒後駕車移置

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之保管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91 萬餘元(88.21%)，較預算短收 2,698 萬餘元(11.79%)，主要係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通車後，省道車流大幅減少及加強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致違規案件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6 萬餘元(71.60%)，減免數 126 萬餘元(4.61%)，主要係 99 年度逾期未領回之違規停車及酒後駕車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折抵所積欠保管費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53 萬餘元(23.79%)，主要係各年度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17 億 9,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125 萬餘元(97.89%)，應付保留數 538 萬餘元(0.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6,664 萬餘元(98.19%)，預算賸餘 3,252 萬餘元(1.81%)，主要係正式員額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 萬餘元(86.44%)，減免數 90 萬餘元(13.56%)，主要係 98 年度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發包製作之員警冬大衣，因該布料驗收不合格，及製作數量已不符現況，辦理註銷。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22,890	20,191	19,041	1,149	20,191	- 2,698	11.7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2,890	20,191	19,041	1,149	20,191	- 2,698	11.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4	17,570	16,907	662	17,570	- 3,084	14.9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62	17,508	16,845	662	17,508	- 3,054	14.8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	3	3	—	3	- 8	72.28
賠償收入	80	58	58	—	58	- 21	26.64
規費收入	1,690	1,684	1,613	71	1,684	- 5	0.33
行政規費收入	4	5	5	—	5	+ 0	10.43
使用規費收入	1,685	1,679	1,608	71	1,679	- 6	0.36
財產收入	34	71	71	—	71	+ 36	105.36
財產孳息	11	11	11	—	11	- 0	3.72
廢舊物資售價	23	59	59	—	59	+ 36	160.37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0	206	206	—	206	- 23	10.1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30	206	206	—	206	- 23	10.15
其他收入	280	658	242	416	658	+ 378	134.66
雜項收入	280	658	242	416	658	+ 378	134.66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746		126		1,966	653	23.79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19		—		—	19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9		—		0	9	99.35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35		—		0	35	99.53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2		—		0	22	99.51
	小計	67		—		0	66	99.5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4		—		—	4	100.00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60		—		0	60	99.69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6		—		0	36	99.74
	小計	101		—		0	101	99.72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654		—		622	31	4.81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79		—		0	78	99.2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28		—		0	28	98.80
	小計	761		—		623	138	18.15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799		—		785	13	1.73
	規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43		—		1	42	97.27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8		3		2	32	85.01
	小計	881		3		788	89	10.1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急金	570		—		471	99	17.44
	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66		—		471	94	16.73
	使用規費收入	4		—		—	4	100.00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9		—		28	30	51.39
	小計	915		123		53	108	38.07
						553	238	26.06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179,917	176,664	176,125	538	176,664	- 3,252	1.8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917	176,664	176,125	538	176,664	- 3,252	1.81
一般行政	164,945	162,401	161,862	538	162,401	- 2,543	1.54
行政管理	164,945	162,401	161,862	538	162,401	- 2,543	1.54
警政業務	10,365	9,697	9,697	—	9,697	- 668	6.45
警察行政工作	45	45	45	—	45	- 0	0.00
保安業務	2,458	2,456	2,456	—	2,456	- 2	0.10
保防業務	47	46	46	—	46	- 0	0.33
督察業務	930	903	903	—	903	- 26	2.81
戶口業務	47	39	39	—	39	- 7	17.02
交通管理	5,543	4,932	4,932	—	4,932	- 610	11.01
刑事業務	1,169	1,148	1,148	—	1,148	- 20	1.79
外事業務	28	28	28	—	28	- 0	0.12
民防工作	95	95	95	—	95	- 0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6	4,566	4,566	—	4,566	- 40	0.88
建築及設備	4,606	4,566	4,566	—	4,566	- 40	0.88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670	90	579	—	—
9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670	90	579	—	—
	一般行政	89	89	—	—	—
	行政管理	89	89	—	—	—
99	一般行政	543	1	541	—	—
	行政管理	543	1	541	—	—
	警政業務	37	0	37	—	—
	保安業務	37	0	37	—	—
	小 計	580	1	579	—	—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1. 欠繳路邊停車費之催收作業未臻落實，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該局於 95 年 1 月起開辦路邊停車收費業務，100 年度決算列以前年度(95-99 年)應收停車規費收入 37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應收合計數 766 萬餘元之 49.26%(表 1)，應收保留數尚未實現數近五成，本室前於抽查 99 年度財務收支通知應針對多年欠繳停車規費者，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局於 100 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僅 32 筆(占 10.74%)，金額 15 萬餘元(占 14.26%)，比率偏低。經分析其原因，核有：(1)95 至 99 年欠繳停車規費者，依車號別分析，有 298 輛車欠費金額為 1,000 元以上，合計金額 106 萬餘元，顯示約 28% 欠繳金額集中於少數人，其中有 15 輛車欠費達 1 萬元以上(且其中最高達 5 萬餘元)，31 輛車欠費達 5 千至 1 萬元者。(2)以前年度已積欠停車費而 100 年度仍繼續有停車欠繳紀錄，且累計欠費 1,000 元以上者計有 125 輛，其中欠費 5,000 元以上有 19 輛(欠費最高者達 4 萬餘元)，惟僅將其中 2 輛移送強制執行，顯示部分民眾習慣性停車不繳規費，卻未遭移送強制執行處理，允應貫徹執行公權力，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對以前年度有欠費且 100 年仍繼續不繳停車費者，約 130 餘輛車 50 餘萬元優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餘車輛已指定責專人員列管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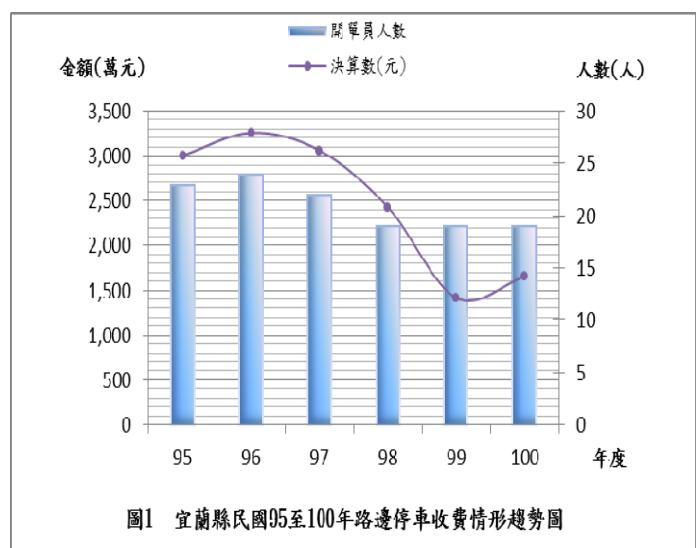
##### 2. 近 3 年辦理路邊停車業務入不敷出，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該局 100 年度停車收費收入預算數 1,6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5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達 98.59%，惟查自 95 至 100 年停車規費收入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大量的停車格塗銷(數量由 95 年 1,035 格減為 100 年 519 格)、調降收費標準及增訂身心障礙者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宜蘭縣停車規費收繳情形一覽表

年度	應收保留數(元)			截至 100 年度止未結清數(元)			%
	使用規費 收入	其他雜項 收入	合計	使用規費 收入	其他雜項 收入	合計	
95	1,320,530	313,200	1,633,730	351,760	225,500	577,260	35.33
96	2,198,700	467,500	2,666,200	603,620	363,150	966,770	36.26
97	1,222,615	358,050	1,580,665	787,365	281,050	1,068,415	67.59
98	681,270	360,050	1,041,320	425,510	313,800	739,310	71.00
99	591,850	150,350	742,200	304,130	119,350	423,480	57.06
合計	6,014,965	1,649,150	7,664,115	2,472,385	1,302,850	3,775,235	49.26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所致。經分析近 3 年路邊停車收費業務之營運情況，停車費收入由 98 年度 2,427 萬餘元下降至 100 年度 1,625 萬餘元，約減少 31.95%，惟查僱用開單人數皆為 19 人，並未調整(圖 1)，且近 3 年收支執行結果累計短绌 170 萬餘元，入不敷出，經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增加規劃路邊收費停車路段；降低績效獎勵門檻，提升巡場人員開單績效；撙節支用相關經費等。

### 3. 拖吊場業務行政作業時程延宕，徒增保管成本。

該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車輛違規停置、妨害交通依法移置及保管作業等拖吊場業務，本年度預算分別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車輛移置費 561 萬元，雜項收入-車輛保管費 190 萬餘元，合計 7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列 9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6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雜項收入-車輛保管費決算數 564 萬餘元，惟實現數僅 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高達 400 萬餘元，主要係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回，未及時拍賣所增加保管費所致。依本年度辦理拍賣作業，雖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業已公示送達，卻延遲至 100 年 8 月 10 日始辦理公告招領，且拍賣作業未於公告 3 個月後立即辦理，導致車輛保管數應收保留數增加；(2)現行執勤中車輛計有 6 輛，執行拖吊業務員警僅有 9 人，扣除固定輪休員警 3 人，每日執勤員警 6 人，故每次勤務時段，最多出勤 3 組人員(每組含駕駛及勤務員警各 1 人)，顯示拖吊業務之人力配置與機具數量並未一致，拖吊機具未能充分發揮其效能；(3)拖吊場停置非屬拖吊業務之廢棄車輛 2 輛，係因刑事案件暫置之廢棄車輛，或已辦理報廢公務車(IN-7470)未處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略以，(1)已檢討作業流程，函請相關單位加速查證，俾利辦理拍賣事宜；(2)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辦理拖吊車輛汰換及購置，未來將適時調配人力及機具，以充分發揮效能；(3)儘速通知車主領回及併入年度報廢車輛辦理拍賣。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停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妥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另執行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妥處，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託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尚在履約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1 萬餘元(98.81%)，應收保留數 88 萬餘元(3.4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59 萬餘元(102.21%)，較預算超收 57 萬餘元(2.21%)，主要係舉發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7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36.24%)，應收保留數 173 萬餘元(63.76%)，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預算數 3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565 萬餘元(94.45%)，應付保留數 138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03 萬餘元(94.86%)，預算賸餘 1,718 萬餘元(5.14%)，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相關經費節餘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3 萬餘元(96.40%)，減免數 11 萬餘元(0.37%)，主要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3 萬餘元(3.23%)，主要係 99 年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消防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尚在履約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局主管	2,602	2,659	2,571	88	2,659	+ 57	2.2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2,602	2,659	2,571	88	2,659	+ 57	2.21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439	350	88	439	+ 319	266.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422	333	88	422	+ 302	252.00
賠償收入	—	16	16	—	16	+ 16	—
規費收入	0	0	0	—	0	+ 0	100.0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	0	+ 0	100.00
財產收入	2	25	25	—	25	+ 22	866.37
財產孳息	0	1	1	—	1	+ 0	129.33
廢舊物資售價	2	23	23	—	23	+ 21	1,087.49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79	2,193	2,193	—	2,193	- 286	11.5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479	2,193	2,193	—	2,193	- 286	11.55
其他收入	—	2	2	—	2	+ 2	—
雜項收入	—	2	2	—	2	+ 2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消防局主管	271	—	98	173	63.7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271	—	98	173	63.76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	—	14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	—	—	14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	—	11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	—	—	11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	—	14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	—	—	14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	—	42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	—	42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	—	9	17	64.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	—	9	17	64.0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	—	88	72	45.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	—	88	72	45.09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消防局主管	33,422	31,703	31,565	138	31,703	- 1,718 5.14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3,422	31,703	31,565	138	31,703	- 1,718 5.14
一般行政	27,535	26,226	26,226	—	26,226	- 1,308 4.75
行政管理	25,880	24,593	24,593	—	24,593	- 1,287 4.98
業務管理	1,654	1,633	1,633	—	1,633	- 20 1.25
消防業務	2,284	2,064	1,926	137	2,064	- 220 9.64
災害預防	164	157	157	—	157	- 6 4.05
災害搶救	874	758	753	4	758	- 115 13.20
教育訓練	191	185	185	—	185	- 5 3.04
救災救護指揮	438	406	406	—	406	- 31 7.24
火災調查	42	36	36	—	36	- 6 15.59
防災企劃	573	519	387	132	519	- 54 9.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2	3,412	3,411	0	3,412	- 189 5.27
建築及設備	3,602	3,412	3,411	0	3,412	- 189 5.27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9	消防局主管	3,209	11	3,093	103	3.23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209	11	3,093	103	3.23	
	一般行政	104	1	102	—	—	
	業務管理	104	1	102	—	—	
	消防業務	666	—	666	—	—	
	災害搶救	80	—	80	—	—	
	救災救護指揮	175	—	175	—	—	
	防災企劃	410	—	41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8	10	2,324	103	4.25	
	建築及設備	2,438	10	2,324	103	4.25	
小 計		3,209	11	3,093	103	3.23	

(四)重要審核意見

- 災害防救之資源配置與訓練尚待加強。

宜蘭縣於 99 年因梅姬颱風而發生 1021 水災(以下簡稱 1021 梅姬風災)，造成重大災害損失。經針對該局災害防救業務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1)1021 梅姬風災災情超出預定救災人力機具能力，部分消防分隊亦遭受損害，致多數災民無法及時得到救援。現有消防人員編制僅 220 名，未達法定最低配置人 456 人之 50%，多數分隊僅配置 7 人，配合勤休制度與訓練，實際僅 3 至 4 人值勤，遭遇類似 1021 梅姬風災，救災人力更形捉襟見肘。又逢 1021 梅姬風災時，雖立即動員縣內義消救災，惟其對於水上救災技能訓練不足，影響救災效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優先補足本局一般警察特考人員，以降低人力不足問題，並已於 101 年度規劃辦理相關水域救援訓練，以提升本縣義消人員水災救援能力。

(2)1021 梅姬風災時，因無線電未具防水性能，通訊品質欠佳，無法發揮應有通訊功能；又雖有出動轄區消防橡皮艇 19 艘，惟因洪水中夾帶大量異物，致部分救生艇遭割破，無法因應救災需求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編列預算逐年汰換無線電以提升救災通訊能力；100 年已增置 9 艘救生艇(內含消防署補助民間救勤團體 4 艘)，並於 101 年度計畫採購 3 艘救生艇(內層為合成橡膠材質，不易破損)，以提升救災能力。

(3)各大隊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確實就所屬財物登錄調查，致填報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與該局財產盤點清冊未符，且未同時將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資源一併管理填報，以利救災資源整備與統籌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成各消防大隊及分隊確實改進。

## 2. 消防水源之整備及管理未臻落實。

該局為健全縣內消防水源資訊，訂有消防水源抽查暨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以督促所屬分隊加強消防栓管理維護，確實掌握轄區水源整備工作，以利災害搶救，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1)縣內利澤工業區內消防栓總栓 145 支因管徑材質未符規定致全數尚未移交給自來水公司管理，且其中 33 支消防栓開關卡死無法使用，允應加強督促改善，經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協調經濟部工業區管理局儘速派員修復，該局將持續追蹤列管。

(2)部分分隊依列管水源資料登錄水源管理系統，完成清查救災任務整備，但於通報自來水公司數月後，始獲該公司函復部分消防栓因廢止或遷移，實際已不存在。顯示自來水公司對於消防栓之遷移或廢止，未能即時通報該局，致無法有效掌握消防栓建置情形，允應妥為健全雙方連繫通報機制，經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解決之道，以避免類此情

事再次發生。

(3)部分分隊消防栓檢測結果，核有未覈實填寫消防水源測試清冊及登錄水源管理系統，致部分損壞之消防栓未能即時修復情事，經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消防分隊確實改進。

(4)依該局 100 年度消防水源督導考核紀錄，僅有冬山分隊、南方澳分隊、壯圍分隊及大同分隊等完成轄內消防水源分佈圖，其餘 12 個分隊均未製作，經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將納入 101 年度督導考核重點，嚴加督促儘速辦理。

### 3. 現行消防機關法令未明文規範損壞之消防栓修復期限，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

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縣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消防機關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該局執行縣內消防栓維護管理業務，係由各分隊遇有消防栓損壞，須即時於該局水源管理系統通報自來水公司負責消防栓維修。抽查結果，有部分消防栓經報修後，逾 3 個月仍未獲修復，該局僅能事後再以函文方式函請自來水公司修復，造成公文往返，恐有延宕救災時效之虞。消防栓使用單位為消防機關，財產所有權及維護、管理為自來水公司，形成管用不一現象，但相關法規未明定自來水公司應完成修復期限，恐因消防用水問題而影響救災工作，經請適時向內政部消防署反應，修改相關法令規範，以促自來水公司及時修復。據復：將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署務會報時，建議增訂修復期限及罰則，以督促自來水公司積極辦理，或修改消防法之相關規範等情形提報研議。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分別為 1. 消防人力較配置基準明顯偏低，允宜強化人員編制，以健全消防救災網絡。2. 未落實消防緊急救護專責化之規定，應請積極妥謀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3. 消防器材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宜請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物效能及維護人員之安全。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持續檢討改善中。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治、防治結核病、慢性病暨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1 萬餘元(101.43%)，應收保留數 99 萬餘元(1.91%)，係違反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罰鍰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3 萬餘元(3.34%)，主要係違反藥師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法、護理人員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醫師法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萬餘元(15.02%)，減免數 1 萬餘元(0.40%)，主要係 93 年度醫療法罰鍰註銷，應收保留數 317 萬餘元(84.58%)，主要係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醫療法及菸害防制法等案件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辦理。

歲出預算數 3 億 3,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80 萬餘元(90.68%)，應付保留數 1,573 萬餘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054 萬餘元(95.36%)，預算賸餘 1,561 萬餘元(4.6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6,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19 萬餘元(98.47%)，減免數 1 千餘元，係採購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7 萬餘元(1.53%)，主要係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費預付數尚未辦理轉正。

### (三)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局主管	5,196	5,370	5,271	99	5,370	+ 173	3.34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5,196	5,369	5,270	99	5,369	+ 173	3.34

(1)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	563	464	99	563	+ 198	54.4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5	554	455	99	554	+ 189	51.97
賠償收入	—	9	9	—	9	+ 9	—
規費收入	101	144	144	—	144	+ 42	41.61
行政規費收入	66	96	96	—	96	+ 30	45.47
使用規費收入	35	48	48	—	48	+ 12	34.49
財產收入	3	4	4	—	4	+ 1	59.17
財產孳息	2	2	2	—	2	+ 0	38.21
廢舊物資售價	1	2	2	—	2	+ 1	101.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6	336	336	—	336	—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336	336	336	—	336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82	4,283	4,283	—	4,283	- 98	2.2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4,382	4,283	4,283	—	4,283	- 98	2.25
其他收入	8	36	36	—	36	+ 28	362.36
雜項收入	8	36	36	—	36	+ 28	362.36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0	0	0	—	0	+ 0	335.70
財產收入	0	0	0	—	0	+ 0	315.70
財產孳息	0	0	0	—	0	+ 0	315.70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雜項收入	—	0	0	—	0	+ 0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生局主管	374	1	56	317	84.58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74	1	56	317	84.58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	—	2	60.5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	1	—	2	60.53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0	5	99.3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	0	5	99.3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	0	9	96.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	0	9	96.94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	—	237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7	—	—	237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	—	19	1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	—	—	19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	—	6	26	79.4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	—	6	26	79.44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	49	15	24.2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	—	49	15	24.25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局主管	33,615	32,054	30,480	1,573	32,054	- 1,561	4.64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3,054	31,655	30,081	1,573	31,655	- 1,399	4.23
一般行政	6,876	6,571	6,571	—	6,571	- 304	4.42
行政管理	6,531	6,228	6,228	—	6,228	- 303	4.64
業務管理	261	260	260	—	260	- 0	0.35
車輛維護	82	82	82	—	82	- 0	0.12
衛生業務	5,245	5,067	5,034	32	5,067	- 178	3.40
疾病管制	329	218	185	32	218	- 111	33.79
衛生企劃	306	305	305	—	305	- 0	0.16
醫政管理	1,170	1,144	1,144	—	1,144	- 26	2.28
社區保健	2,653	2,648	2,648	—	2,648	- 5	0.22
衛生檢驗	160	150	150	—	150	- 10	6.49
食品衛生	221	220	220	—	220	- 0	0.08
藥政管理	403	380	380	—	380	- 23	5.83
衛生所業務	17,167	16,319	16,319	—	16,319	- 848	4.94
行政管理	17,081	16,233	16,233	—	16,233	- 848	4.97
公共衛生	85	85	85	—	85	- 0	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64	3,696	2,155	1,540	3,696	- 67	1.81
建築及設備	3,764	3,696	2,155	1,540	3,696	- 67	1.81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61	399	399	—	399	- 162	28.87
一般行政	553	391	391	—	391	- 162	29.29
行政管理	546	384	384	—	384	- 162	29.67
車輛維護	7	7	7	—	7	—	—
慢性病防治	8	8	8	—	8	—	—
慢性病防治	8	8	8	—	8	—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99	衛生局主管	6,417	0	6,319	97	1.53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417	0	6,319	97	1.53
	衛生業務	82	0	82	—	—
	疾病管制	42	0	42	—	—
	社區保健	40	—	4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4	—	6,236	97	1.55
	建築及設備	6,334	—	6,236	97	1.55
	小 計	6,417	0	6,319	97	1.53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該基金以 12 個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為主要工作，並兼辦門診醫療業務，暨慢性病防治所辦理結核病及慢性病醫療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主要係一般慢性病人數增加，和辦理成人健檢及流感預防注射等業務致門診量增加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2 萬餘元，約 39.43%，主要係以前年度健保費之補付及各衛生所解繳衛生局統籌基金和乳房攝影收入增加，致業務外收入隨增。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允宜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1. 溫泉水質檢測不合格率偏高，允宜加強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宜蘭縣內有多處著名溫泉景點享譽全國，其中礁溪溫泉更經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入選為「溫泉養生樂活小城」。為讓民眾享受溫泉泡湯樂趣，兼顧水質安全，該局除針對全縣溫泉營業場所進行各項營業衛生不定期稽查，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更就列管之 40 家商號加強溫泉水質檢測。依該局 99 至 100 年間溫泉水質檢測紀錄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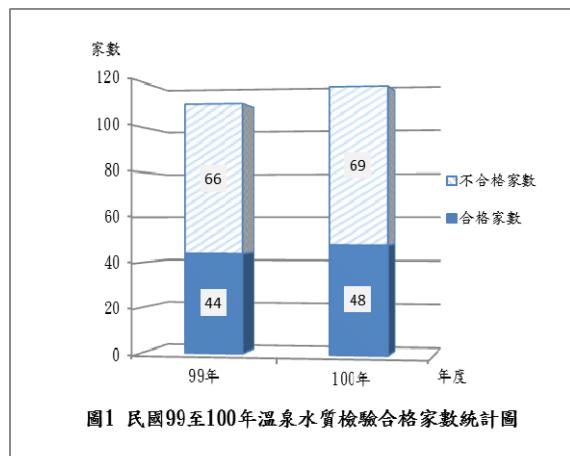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0年溫泉水質檢驗合格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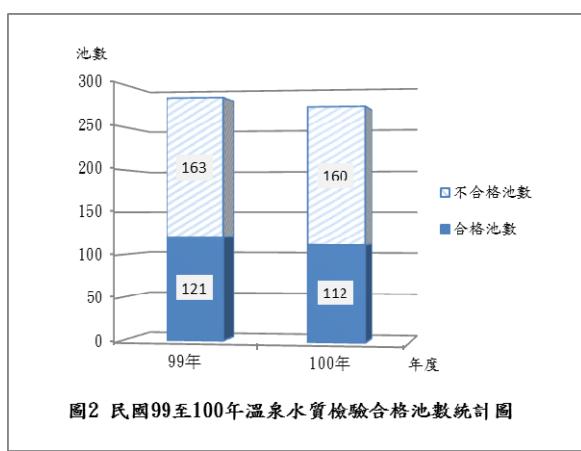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9至100年溫泉水質檢驗合格池數統計圖

計分析，各年度抽驗家次分別為 110 及 117 家次，其中不合格家次為 66 及 69 家次(圖 1)，不合格率為 60.00% 及 58.97%，若以抽驗池數分析，兩年分別抽驗 284 池及 272 池，其中不合格池數為 163 及 160 池(圖 2)，不合格率分別為 57.39% 及 58.82%，整體而言，兩年度水質檢測不合格率均超過 5 成。查目前該局將檢測結果公布網站供大眾參考，對於不符合營業衛生基準商家，僅採柔性輔導商家

改善，惟查全臺已有部分縣市如臺北市、高雄市、連江縣、金門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等，業已訂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違反營業衛生業者，除得通知限期改善外，針對逾期不改善或再次抽驗不合格者，得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以維護國民健康。經請儘速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據復：預計民國 101 年研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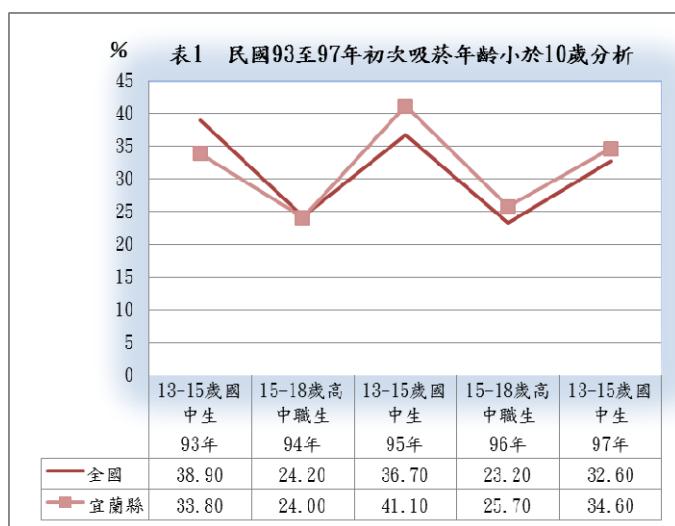
## 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用水水質檢測尚待訂定衛生標準，以維護民眾及遊客安全。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開辦迄今十餘載，其戲水設施每年吸引大批遊客前來，惟水質近年迭經媒體質疑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未將童玩節戲水池納入游泳池標準規範，對民眾衛生安全造成威脅。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96 年 4 月 13 日公佈之「營業衛生基準」，游泳池水質規範標準為：酸鹼值 6.5~8.0；自由餘氯為 1~3 ppm；結合餘氯不超過 1 ppm；大腸桿菌小於 1.1 MPN/100 ml，依據該局 100 年童玩節水質檢驗結果，多數水質檢體總菌落數與大腸菌類數均超過標準，惟其採檢報告僅以「結果不予判定」顯示檢驗結果，而未公開檢驗數據。查該局以該戲水區是否符合游泳池定義待釐清，前於民國 95 年間函詢行政院衛生署，童玩節戲水區應採何項衛生標準，該署函覆略以營業衛生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有因地制宜必要，經建請自行卓處，並請儘速訂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查事隔多年，迄未訂定，經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水域檢測標準將於自治條例中明訂。

## (二) 加強型塑無菸環境，降低二手菸暴露率，以維護民眾健康。

1. 宜蘭縣近年來學童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之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菸害防制教育有待加強。

該局 100 年度獲衛生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 805 萬餘元，辦理菸害防制計畫，以建構無菸的健康生活環境，截至 12 月底全數執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全國癌症死亡率之統



計，自 2004 年起，肺癌一直高居全國十大癌症死因的第一位，與菸品息息相關。另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 95、97 及 98 年「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 95 年以來，宜蘭縣內國高中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者占抽樣母數的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表 1)，顯示宜蘭縣內學童年齡小於 10 歲者即有接觸菸品的現象，為提升菸害防制成效，經建請該局加強教導菸害防制。據復：

將加強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 2. 二手菸暴露率高於全國均數，允應加強宣導。

香菸燃燒過程中，由於側流菸煙不完全燃燒，產生有害氣體及致癌物質較多，二手菸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菸害防制新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1 日上路，將三人以上之公共場所列為全面禁菸，惟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歷年對台閩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情形之調查顯示，98 及 99 年宜蘭縣二手菸暴露率分別為 10.75% 及 13.24%，均較全國平均二手菸暴露率 9.03% 及 9.08% 為高。經函請該局加強輔導旅宿及餐飲業者建構無菸環境，及積極洽請公務部門及私人團體，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1 項 13 款規定，將現行經營休閒園區或遊樂場所，公告為全面禁菸休閒園區，以降低二手菸暴露率，維護國人健康。據復：100 年業已公告 5 處無菸環境，預定 101 年內公告 9 處無菸民宿及休閒園區。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長期照護整合計畫之執行未臻落實，允應檢討改善；(二)宜蘭縣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允應加強預防與醫療照護；(三)宜蘭縣自殺死亡率高居全國第 5 名，允應研謀強化自殺防治網絡；(四)允宜督促加強衛生機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執行，以改善辦公環境。經追蹤查核結果，均已研謀因應措施改善。

##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統籌支撥科目主要為宜蘭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與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經編列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執行結果，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因無申請給付案件，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7 億 7,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 億 7,054 萬餘元(73.30%)

，應付保留數 1 億 6,501 萬餘元(2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555 萬餘元(94.50%)，預算賸餘 4,278 萬餘元(5.50%)，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金依實際情形支用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2,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5 萬餘元(82.78%)；減免數 2,123 萬餘元(16.63%)，主要係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5 萬餘元(0.59%)，主要係蘇澳南成里文化巷災害復建工程案，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 (三)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統籌科目)	77,833	73,555	57,054	16,501	73,555	- 4,278	5.5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9,303	47,136	47,136	—	47,136	- 2,166	4.39
公務人員退休金	49,303	47,136	47,136	—	47,136	- 2,166	4.39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994	908	908	—	908	- 1,085	54.44
公務人員撫卹金	1,994	908	908	—	908	- 1,085	54.4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 廢死亡慰問金	240	—	—	—	—	- 240	100.00
公教人員因公致 殘廢死亡慰問金	240	—	—	—	—	- 240	100.00
對鄉(鎮、市)之各項 補助	1,725	1,725	1,725	—	1,725	—	—
對鄉(鎮、市)之各 項補助	1,725	1,725	1,725	—	1,725	—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200	5,047	5,047	—	5,047	- 152	2.9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200	5,047	5,047	—	5,047	- 152	2.93
災害準備金	19,370	18,737	2,236	16,501	18,737	- 633	3.27
災害準備金	19,370	18,737	2,236	16,501	18,737	- 633	3.2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應 付 保 留 數	%
						金 額	
98	縣政府(統籌科目)	12,763	2,123	10,565	—	75	0.59
	災害準備金	4,609	—	4,609	—	—	—
99	災害準備金	4,609	—	4,609	—	—	—
	災害準備金	8,154	2,123	5,956	—	75	0.92
	災害準備金	8,154	2,123	5,956	—	75	0.92

## **拾肆、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本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3,4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68 萬餘元(2.00%)，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內，本年度賸餘 3,354 萬餘元(98.00%)。

##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8,000 萬元，追加預算 2,500 萬元，合計為 1 億 500 萬元，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59 萬餘元(98.66%)，未動支數 140 萬餘元(1.34%)。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宜蘭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7、10 月及 101 年 1 月函送請議會審議。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21,637,016,000.00</b>	<b>20,384,271,348.00</b>		<b>20,385,271,348.00</b>
1. 稅 課 收 入	6,456,214,000.00	6,997,912,942.00		6,997,912,942.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2,359,000.00	335,455,898.00		335,455,898.00
3. 規 費 收 入	498,110,000.00	501,596,460.00		501,596,460.00
4. 財 產 收 入	30,597,000.00	95,128,533.00		95,128,533.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93,896,000.00	145,070,000.00		145,07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815,086,000.00	11,470,926,889.00		11,470,926,889.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80,000.00		8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370,754,000.00	838,100,626.00		839,100,626.00
<b>二、歲 出 合 計</b>	<b>21,637,016,000.00</b>	<b>20,453,894,716.00</b>		<b>20,452,158,227.00</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02,794,000.00	1,762,712,546.00		1,762,712,546.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403,371,000.00	6,373,219,259.00		6,372,851,493.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647,728,000.00	4,257,268,719.00		4,255,914,696.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48,716,000.00	2,366,515,593.00		2,366,515,593.0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51,683,000.00	1,323,229,927.00		1,323,215,227.00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2,101,623,000.00	2,066,697,306.00		2,066,697,306.00
7. 警 政 支 出	1,799,177,000.00	1,766,648,963.00		1,766,648,963.00
8. 債 務 支 出	313,137,000.00	211,628,480.00		211,628,48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7,250,000.00	17,250,000.00		17,25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351,537,000.00	308,723,923.00		308,723,923.00
<b>三、歲 入 峇 出 餘 紙</b>		<b>—</b>	<b>- 69,623,368.00</b>	<b>- 66,886,879.00</b>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251,744,652.00	5.79	+ 1,000,000.00	0.00
34.33	+ 541,698,942.00	8.39	—	—
1.64	+ 63,096,898.00	23.17	—	—
2.46	+ 3,486,460.00	0.70	—	—
0.47	+ 64,531,533.00	210.91	—	—
0.71	- 48,826,000.00	25.18	—	—
56.27	- 2,344,159,111.00	16.97	—	—
0.00	+ 80,000.00	—	—	—
4.12	+ 468,346,626.00	126.32	+ 1,000,000.00	0.12
100.00	- 1,184,857,773.00	5.48	- 1,736,489.00	0.01
8.62	- 140,081,454.00	7.36	—	—
31.16	- 30,519,507.00	0.48	- 367,766.00	0.01
20.81	- 391,813,304.00	8.43	- 1,354,023.00	0.03
11.57	- 282,200,407.00	10.65	—	—
6.47	- 128,467,773.00	8.85	- 14,700.00	0.00
10.11	- 34,925,694.00	1.66	—	—
8.64	- 32,528,037.00	1.81	—	—
1.03	- 101,508,520.00	32.42	—	—
0.08	—	—	—	—
1.51	- 42,813,077.00	12.18	—	—
100.00	- 66,886,879.00	—	+ 2,736,489.00	3.93

## 貳、中華民國100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收入合計</b>	35,241,887,000.00	100.00	33,410,001,220.00	100.00	33,411,001,220.00	100.00	- 1,830,885,780.00	5.20
(一)歲入	21,637,016,000.00	61.40	20,384,271,348.00	61.01	20,385,271,348.00	61.01	- 1,251,744,652.00	5.79
(二)債務之舉借	13,604,871,000.00	38.60	13,025,729,872.00	38.99	13,025,729,872.00	38.99	- 579,141,128.00	4.26
<b>二、支出合計</b>	35,241,887,000.00	100.00	33,483,624,588.00	100.22	33,481,888,099.00	100.21	- 1,759,998,901.00	4.99
(一)歲出	21,637,016,000.00	61.40	20,453,894,716.00	61.22	20,452,158,227.00	61.21	- 1,184,857,773.00	5.48
(二)債務之償還	13,604,871,000.00	38.60	13,029,729,872.00	39.00	13,029,729,872.00	39.00	- 575,141,128.00	4.23
<b>三、收支餘绌數</b>	—	—	- 73,623,368.00	0.22	- 70,886,879.00	0.21	- 70,886,879.00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b>一、債務之舉借</b>	13,604,871,000	13,025,729,872	13,025,729,872	—	13,025,729,872	- 579,141,128	4.26
<b>二、債務之償還</b>	13,604,871,000	13,029,729,872	13,029,729,872	—	13,029,729,872	- 575,141,128	4.23

##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營業總收入	51,897,000.00	51,389,215.00	51,389,215.00	- 507,785.00	0.98			—	—
農業處主管	51,897,000.00	51,389,215.00	51,389,215.00	- 507,785.00	0.98			—	—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897,000.00	51,389,215.00	51,389,215.00	- 507,785.00	0.98			—	—
營業總支出	51,754,000.00	51,279,495.00	51,279,495.00	- 474,505.00	0.92			—	—
農業處主管	51,754,000.00	51,279,495.00	51,279,495.00	- 474,505.00	0.92			—	—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754,000.00	51,279,495.00	51,279,495.00	- 474,505.00	0.92			—	—
本期純益(純損-)	143,000.00	109,720.00	109,720.00	- 33,280.00	23.27			—	—
農業處主管	143,000.00	109,720.00	109,720.00	- 33,280.00	23.27			—	—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	109,720.00	109,720.00	- 33,280.00	23.27			—	—

註：1. 营業總收入審定數 51,389,215 元=營業收入 50,414,104 元+營業外收入 975,111 元。

2. 营業總支出審定數 51,279,495 元=營業成本 26,811,649 元+營業費用 24,456,424 元+所得稅費用 11,422 元。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b>業務總收入</b>	<b>1,965,557,000.00</b>	<b>2,524,038,774.00</b>	<b>2,709,405,319.00</b>	+ 743,848,319.00	37.84	+ 185,366,545.00	7.34
醫療作業基金	117,434,000.00	114,818,376.00	114,818,376.00	- 2,615,624.00	2.23	—	—
公共造產基金	406,652,000.00	541,282,295.00	541,282,295.00	+ 134,630,295.00	33.11	—	—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4,232,000.00	27,074,335.00	27,013,225.00	+ 2,781,225.00	11.48	- 61,110.00	0.23
區段徵收基金	1,233,515,000.00	1,678,522,286.00	1,678,522,286.00	+ 445,007,286.00	36.08	—	—
市地重劃基金	67,425,000.00	50,642,915.00	50,642,915.00	- 16,782,085.00	24.89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770,000.00	1,007,731.00	186,435,386.00	+ 79,665,386.00	74.61	+ 185,427,655.00	18,400.51
城鄉開發基金	9,529,000.00	110,690,836.00	110,690,836.00	+ 101,161,836.00	1,061.62	—	—
<b>業務總支出</b>	<b>1,555,883,000.00</b>	<b>1,457,513,016.00</b>	<b>1,578,831,654.00</b>	+ 22,948,654.00	1.47	+ 121,318,638.00	8.32
醫療作業基金	111,799,000.00	106,961,643.00	106,961,643.00	- 4,837,357.00	4.33	—	—
公共造產基金	166,071,000.00	253,419,079.00	243,221,214.00	+ 77,150,214.00	46.46	- 10,197,865.00	4.02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3,628,000.00	23,016,140.00	22,914,853.00	- 713,147.00	3.02	- 101,287.00	0.44
區段徵收基金	1,190,205,000.00	928,111,219.00	1,143,376,198.00	- 46,828,802.00	3.93	+ 215,264,979.00	23.19
市地重劃基金	45,224,000.00	128,871,189.00	45,224,000.00	—	—	- 83,647,189.00	64.9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22,000.00	4,069,036.00	4,069,036.00	- 152,964.00	3.62	—	—
城鄉開發基金	14,734,000.00	13,064,710.00	13,064,710.00	- 1,669,290.00	11.33	—	—
<b>本期賸餘(短绌 - )</b>	<b>409,674,000.00</b>	<b>1,066,525,758.00</b>	<b>1,130,573,665.00</b>	+ 720,899,665.00	175.97	+ 64,047,907.00	6.01
醫療作業基金	5,635,000.00	7,856,733.00	7,856,733.00	+ 2,221,733.00	39.43	—	—
公共造產基金	240,581,000.00	287,863,216.00	298,061,081.00	+ 57,480,081.00	23.89	+ 10,197,865.00	3.54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604,000.00	4,058,195.00	4,098,372.00	+ 3,494,372.00	578.54	+ 40,177.00	0.99
區段徵收基金	43,310,000.00	750,411,067.00	535,146,088.00	+ 491,836,088.00	1,135.62	- 215,264,979.00	28.69
市地重劃基金	22,201,000.00	- 78,228,274.00	5,418,915.00	- 16,782,085.00	75.59	+ 83,647,189.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2,548,000.00	- 3,061,305.00	182,366,350.00	+ 79,818,350.00	77.84	+ 185,427,655.00	—
城鄉開發基金	- 5,205,000.00	97,626,126.00	97,626,126.00	+ 102,831,126.00	—	—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總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b>基金來源</b>	<b>7,732,649,000.00</b>	<b>8,101,647,480.00</b>	<b>8,101,647,480.00</b>	+ 368,998,480.00	4.77	—	—
海難救助基金	2,744,000.00	3,265,519.00	3,265,519.00	+ 521,519.00	19.01	—	—
環境保護基金	372,769,000.00	494,305,732.00	494,305,732.00	+ 121,536,732.00	32.60	—	—
農業發展基金	5,100,000.00	3,748,466.00	3,748,466.00	- 1,351,534.00	26.50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75,000.00	4,206,189.00	4,206,189.00	- 568,811.00	11.91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347,261,000.00	7,596,121,574.00	7,596,121,574.00	+ 248,860,574.00	3.39	—	—
<b>基金用途</b>	<b>8,311,151,822.00</b>	<b>7,889,765,321.00</b>	<b>7,889,765,321.00</b>	- 421,386,501.00	5.07	—	—
海難救助基金	4,345,000.00	3,929,974.00	3,929,974.00	- 415,026.00	9.55	—	—
環境保護基金	350,153,000.00	358,233,586.00	358,233,586.00	+ 8,080,586.00	2.31	—	—
農業發展基金	5,078,000.00	6,914,675.00	6,914,675.00	+ 1,836,675.00	36.17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056,000.00	4,826,671.00	4,826,671.00	- 1,229,329.00	20.30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945,519,822.00	7,515,860,415.00	7,515,860,415.00	- 429,659,407.00	5.41	—	—
<b>本期賸餘(短鈔 - )</b>	<b>- 578,502,822.00</b>	<b>211,882,159.00</b>	<b>211,882,159.00</b>	+ 790,384,981.00	—	—	—
海難救助基金	- 1,601,000.00	- 664,455.00	- 664,455.00	+ 936,545.00	58.50	—	—
環境保護基金	22,616,000.00	136,072,146.00	136,072,146.00	+ 113,456,146.00	501.66	—	—
農業發展基金	22,000.00	- 3,166,209.00	- 3,166,209.00	- 3,188,209.00	—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81,000.00	- 620,482.00	- 620,482.00	+ 660,518.00	51.56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98,258,822.00	80,261,159.00	80,261,159.00	+ 678,519,981.00	—	—	—
<b>期初基金餘額</b>	<b>455,501,000.00</b>	<b>564,221,274.00</b>	<b>564,221,274.00</b>	+ 108,720,274.00	23.87	—	—
海難救助基金	86,667,000.00	87,482,775.00	87,482,775.00	+ 815,775.00	0.94	—	—
環境保護基金	272,357,000.00	327,175,793.00	327,175,793.00	+ 54,818,793.00	20.13	—	—
農業發展基金	12,641,000.00	14,776,863.00	14,776,863.00	+ 2,135,863.00	16.90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3,836,000.00	87,022,137.00	87,022,137.00	+ 3,186,137.00	3.80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7,763,706.00	47,763,706.00	+ 47,763,706.00	—	—	—
<b>期末基金餘額</b>	<b>- 123,001,822.00</b>	<b>776,103,433.00</b>	<b>776,103,433.00</b>	+ 899,105,255.00	—	—	—
海難救助基金	85,066,000.00	86,818,320.00	86,818,320.00	+ 1,752,320.00	2.06	—	—
環境保護基金	294,973,000.00	463,247,939.00	463,247,939.00	+ 168,274,939.00	57.05	—	—
農業發展基金	12,663,000.00	11,610,654.00	11,610,654.00	- 1,052,346.00	8.31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2,555,000.00	86,401,655.00	86,401,655.00	+ 3,846,655.00	4.66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98,258,822.00	128,024,865.00	128,024,865.00	+ 726,283,687.00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1,637,016,000	19,320,600,492	1,063,670,856	—	—	20,384,271,348
1	稅 課 收 入	6,456,214,000	6,661,475,767	336,437,175	—	—	6,997,912,942
	房 屋 稅	338,421,000	341,275,827	3,183,689	—	—	344,459,516
	使 用 牌 照 稅	964,651,000	975,985,709	12,850,380	—	—	988,836,089
	印 花 稅	94,063,000	110,734,460	—	—	—	110,734,460
	菸 酒 稅	177,968,000	147,404,638	13,254,188	—	—	160,658,826
	土 地 稅	1,353,679,000	1,689,908,962	4,383,765	—	—	1,694,292,727
	統 筹 分 配 稅	3,527,432,000	3,396,166,171	302,765,153	—	—	3,698,931,324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2,359,000	246,719,076	88,736,822	—	—	335,455,898
4	規 費 收 入	498,110,000	499,924,179	1,672,281	—	—	501,596,460
6	財 產 收 入	30,597,000	95,036,333	92,200	—	—	95,128,53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93,896,000	145,070,000	—	—	—	145,070,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815,086,000	10,843,811,051	627,115,838	—	—	11,470,926,889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80,000	—	—	—	80,000
11	其 他 收 入	370,754,000	828,484,086	9,616,540	—	—	838,100,626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9,327,543,243	1,057,728,105	—	20,385,271,348	100.00	- 1,251,744,652	5.79	+ 1,000,000	0.00
6,661,475,767	336,437,175	—	6,997,912,942	34.33	+ 541,698,942	8.39	—	—
341,275,827	3,183,689	—	344,459,516	1.69	+ 6,038,516	1.78	—	—
975,985,709	12,850,380	—	988,836,089	4.85	+ 24,185,089	2.51	—	—
110,734,460	—	—	110,734,460	0.54	+ 16,671,460	17.72	—	—
147,404,638	13,254,188	—	160,658,826	0.79	- 17,309,174	9.73	—	—
1,689,908,962	4,383,765	—	1,694,292,727	8.31	+ 340,613,727	25.16	—	—
3,396,166,171	302,765,153	—	3,698,931,324	18.15	+ 171,499,324	4.86	—	—
246,719,076	88,736,822	—	335,455,898	1.64	+ 63,096,898	23.17	—	—
499,924,179	1,672,281	—	501,596,460	2.46	+ 3,486,460	0.70	—	—
95,036,333	92,200	—	95,128,533	0.47	+ 64,531,533	210.91	—	—
145,070,000	—	—	145,070,000	0.71	- 48,826,000	25.18	—	—
10,850,753,802	620,173,087	—	11,470,926,889	56.27	- 2,344,159,111	16.97	—	—
80,000	—	—	80,000	0.00	+ 80,000	—	—	—
828,484,086	10,616,540	—	839,100,626	4.12	+ 468,346,626	126.32	+ 1,000,000	0.12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款	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1,637,016,000	18,766,122,431	74,678,858	1,613,093,427	20,453,894,716
1	政權行使支出	176,645,000	168,874,268	—	—	168,874,268
2	行政支出	337,223,000	310,275,592	50,000	6,216,899	316,542,491
3	民政支出	1,155,191,000	1,010,872,126	5,664,699	49,634,606	1,066,171,431
4	財務支出	233,735,000	209,800,506	—	1,323,850	211,124,356
5	教育支出	5,865,471,000	5,861,443,409	—	—	5,861,443,409
7	文化支出	537,900,000	474,132,633	—	37,643,217	511,775,850
8	農業支出	1,801,490,000	1,122,437,210	21,772,159	569,432,192	1,713,641,561
9	工業支出	421,069,000	321,899,107	—	79,015,299	400,914,406
10	交通支出	1,598,804,000	1,036,588,620	41,150,960	296,880,620	1,374,620,20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26,365,000	535,210,077	4,508,369	228,374,106	768,092,552
12	社會保險支出	306,850,000	276,662,111	—	—	276,662,111
13	社會救助支出	1,046,970,000	854,433,329	—	—	854,433,329
14	福利服務支出	867,444,000	820,029,856	58,408	16,814,721	836,902,985
15	國民就業支出	91,295,000	77,971,868	—	—	77,971,868
16	醫療保健支出	336,157,000	304,807,874	—	15,737,426	320,545,300
17	社區發展支出	1,327,056,000	1,062,726,464	1,474,263	141,619,927	1,205,820,654
18	環境保護支出	124,627,000	117,409,273	—	—	117,409,273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01,623,000	2,066,697,306	—	—	2,066,697,306
21	警政支出	1,799,177,000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23	債務付息支出	313,137,000	211,628,480	—	—	211,628,480
25	專案補助支出	17,250,000	17,250,000	—	—	17,250,000
28	第二預備金	1,407,000	—	—	—	—
29	其他支出	350,130,000	143,712,799	—	165,011,124	308,723,92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03,593,000 元，賸餘 1,407,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753,160,548	86,126,618	1,612,871,061	20,452,158,227	100.00	- 1,184,857,773	5.48	- 1,736,489	0.01
168,874,268	—	—	168,874,268	0.83	- 7,770,732	4.40	—	—
310,275,592	50,000	6,216,899	316,542,491	1.55	- 20,680,509	6.13	—	—
1,010,872,126	5,664,699	49,634,606	1,066,171,431	5.21	- 89,019,569	7.71	—	—
209,800,506	—	1,323,850	211,124,356	1.03	- 22,610,644	9.67	—	—
5,849,995,649	11,447,760	—	5,861,443,409	28.66	- 4,027,591	0.07	—	—
473,987,233	—	37,420,851	511,408,084	2.50	- 26,491,916	4.93	- 367,766	0.07
1,122,437,210	21,772,159	569,432,192	1,713,641,561	8.38	- 87,848,439	4.88	—	—
321,899,107	—	79,015,299	400,914,406	1.96	- 20,154,594	4.79	—	—
1,035,234,597	41,150,960	296,880,620	1,373,266,177	6.71	- 225,537,823	14.11	- 1,354,023	0.10
535,210,077	4,508,369	228,374,106	768,092,552	3.76	- 58,272,448	7.05	—	—
276,662,111	—	—	276,662,111	1.35	- 30,187,889	9.84	—	—
854,433,329	—	—	854,433,329	4.18	- 192,536,671	18.39	—	—
820,029,856	58,408	16,814,721	836,902,985	4.09	- 30,541,015	3.52	—	—
77,971,868	—	—	77,971,868	0.38	- 13,323,132	14.59	—	—
304,807,874	—	15,737,426	320,545,300	1.57	- 15,611,700	4.64	—	—
1,062,726,464	1,474,263	141,619,927	1,205,820,654	5.90	- 121,235,346	9.14	—	—
117,394,573	—	—	117,394,573	0.57	- 7,232,427	5.80	- 14,700	0.01
2,066,697,306	—	—	2,066,697,306	10.11	- 34,925,694	1.66	—	—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8.64	- 32,528,037	1.81	—	—
211,628,480	—	—	211,628,480	1.03	- 101,508,520	32.42	—	—
17,250,000	—	—	17,250,000	0.08	—	—	—	—
—	—	—	—	—	- 1,407,000	100.00	—	—
143,712,799	—	165,011,124	308,723,923	1.51	- 41,406,077	11.83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1,637,016,000	18,766,122,431	74,678,858	1,613,093,427	20,453,894,716
1	縣議會主管	176,645,000	168,874,268	—	—	168,874,268
1	宜蘭縣議會	176,645,000	168,874,268	—	—	168,874,268
3	縣政府主管	16,716,061,000	14,340,670,537	71,740,987	1,356,933,800	15,769,345,324
2	宜蘭縣政府	16,716,061,000	14,340,670,537	71,740,987	1,356,933,800	15,769,345,324
4	民政處主管	358,064,000	309,026,845	2,937,871	23,597,672	335,562,388
3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28,894,000	126,136,384	—	—	126,136,384
17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57,091,000	46,190,757	48,408	10,400,000	56,639,165
2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72,079,000	136,699,704	2,889,463	13,197,672	152,786,839
5	教育處主管	82,489,000	64,468,483	—	10,085,148	74,553,631
11	宜蘭縣立體育場	72,871,000	55,344,542	—	10,085,148	65,429,690
55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9,618,000	9,123,941	—	—	9,123,941
6	文化局主管	441,821,000	395,787,334	—	27,558,069	423,345,403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92,091,000	77,198,501	—	5,409,050	82,607,551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30,448,000	299,678,698	—	22,149,019	321,827,717
19	宜蘭縣史館	19,282,000	18,910,135	—	—	18,910,135
7	農業處主管	69,534,000	61,575,490	—	—	61,575,490
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33,609,000	31,914,386	—	—	31,914,386
21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5,925,000	29,661,104	—	—	29,661,104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4,627,000	117,409,273	—	—	117,409,273
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24,627,000	117,409,273	—	—	117,409,273
10	地政處主管	197,747,000	182,693,047	—	7,400,000	190,093,047
5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93,261,000	87,121,773	—	3,600,000	90,721,773
6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4,486,000	95,571,274	—	3,800,000	99,371,274
11	地方稅務局主管	187,178,000	173,349,561	—	—	173,349,561
9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87,178,000	173,349,561	—	—	173,349,561
12	警察局主管	1,799,177,000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799,177,000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13	消防局主管	334,223,000	315,657,091	—	1,380,748	317,037,839
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34,223,000	315,657,091	—	1,380,748	317,037,839
15	衛生局主管	336,157,000	304,807,874	—	15,737,426	320,545,300
1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30,543,000	300,814,459	—	15,737,426	316,551,885
16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5,614,000	3,993,415	—	—	3,993,415
16	統籌支撥科目	778,338,000	570,543,105	—	165,011,124	735,554,229
2	宜蘭縣政府(統籌科目)	778,338,000	570,543,105	—	165,011,124	735,554,229
97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33,548,000	—	—	—	—
99	第二預備金	1,40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03,593,000 元，賸餘 1,407,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比	審 較	數 增	預 算 減	決 算 比	審 增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753,160,548	86,126,618	1,612,871,061	20,452,158,227	100.00	- 1,184,857,773	5.48	- 1,736,489	0.01
168,874,268	—	—	168,874,268	0.82	- 7,770,732	4.40	—	—
168,874,268	—	—	168,874,268	0.82	- 7,770,732	4.40	—	—
14,327,868,754	83,188,747	1,356,933,800	15,767,991,301	77.10	- 948,069,699	5.67	- 1,354,023	0.01
14,327,868,754	83,188,747	1,356,933,800	15,767,991,301	77.10	- 948,069,699	5.67	- 1,354,023	0.01
309,026,845	2,937,871	23,597,672	335,562,388	1.64	- 22,501,612	6.28	—	—
126,136,384	—	—	126,136,384	0.61	- 2,757,616	2.14	—	—
46,190,757	48,408	10,400,000	56,639,165	0.28	- 451,835	0.79	—	—
136,699,704	2,889,463	13,197,672	152,786,839	0.75	- 19,292,161	11.21	—	—
64,468,483	—	10,085,148	74,553,631	0.36	- 7,935,369	9.62	—	—
55,344,542	—	10,085,148	65,429,690	0.32	- 7,441,310	10.21	—	—
9,123,941	—	—	9,123,941	0.04	- 494,059	5.14	—	—
395,641,934	—	27,335,703	422,977,637	2.07	- 18,843,363	4.26	- 367,766	0.09
77,198,501	—	5,409,050	82,607,551	0.41	- 9,483,449	10.30	—	—
299,533,298	—	21,926,653	321,459,951	1.57	- 8,988,049	2.72	- 367,766	0.11
18,910,135	—	—	18,910,135	0.09	- 371,865	1.93	—	—
61,575,490	—	—	61,575,490	0.30	- 7,958,510	11.45	—	—
31,914,386	—	—	31,914,386	0.16	- 1,694,614	5.04	—	—
29,661,104	—	—	29,661,104	0.14	- 6,263,896	17.44	—	—
117,394,573	—	—	117,394,573	0.57	- 7,232,427	5.80	- 14,700	0.01
117,394,573	—	—	117,394,573	0.57	- 7,232,427	5.80	- 14,700	0.01
182,693,047	—	7,400,000	190,093,047	0.93	- 7,653,953	3.87	—	—
87,121,773	—	3,600,000	90,721,773	0.44	- 2,539,227	2.72	—	—
95,571,274	—	3,800,000	99,371,274	0.49	- 5,114,726	4.90	—	—
173,349,561	—	—	173,349,561	0.85	- 13,828,439	7.39	—	—
173,349,561	—	—	173,349,561	0.85	- 13,828,439	7.39	—	—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8.64	- 32,528,037	1.81	—	—
1,761,259,523	—	5,389,440	1,766,648,963	8.64	- 32,528,037	1.81	—	—
315,657,091	—	1,380,748	317,037,839	1.55	- 17,185,161	5.14	—	—
315,657,091	—	1,380,748	317,037,839	1.55	- 17,185,161	5.14	—	—
304,807,874	—	15,737,426	320,545,300	1.57	- 15,611,700	4.64	—	—
300,814,459	—	15,737,426	316,551,885	1.55	- 13,991,115	4.23	—	—
3,993,415	—	—	3,993,415	0.02	- 1,620,585	28.87	—	—
570,543,105	—	165,011,124	735,554,229	3.60	- 42,783,771	5.50	—	—
570,543,105	—	165,011,124	735,554,229	3.60	- 42,783,771	5.50	—	—
—	—	—	—	—	- 33,548,000	100.00	—	—
—	—	—	—	—	- 1,407,000	1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門及資本門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1)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1) 應 收 數
			(2)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 1,143,917,806	91,242,765	699,213,851	—	353,461,190	—
	合 計	(1) 1,143,917,806	91,242,765	699,213,851	—	353,461,190	—
95-99	稅課收入	(1) 320,982,456	17,433,233	249,481,203	—	54,068,020	—
88 年下半 年及 89-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238,169,778	8,951,865	33,838,351	—	195,379,562	—
91-99	規費收入	(1) 4,916,527	38,330	315,980	—	4,562,217	—
94-99	財產收入	(1) 353,896	—	48,910	—	304,986	—
96-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 557,520,030	61,002,104	407,121,929	—	89,395,997	—
95-99	其他收入	(1) 21,975,119	3,817,233	8,407,478	—	9,750,408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91,242,765	699,213,851	—	353,461,190	
—	—	—	91,242,765	699,213,851	—	353,461,190	
—	—	—	17,433,233	249,481,203	—	54,068,020	
—	—	—	8,951,865	33,838,351	—	195,379,562	
—	—	—	38,330	315,980	—	4,562,217	
—	—	—	—	48,910	—	304,986	
—	—	—	61,002,104	407,121,929	—	89,395,997	
—	—	—	3,817,233	8,407,478	—	9,750,408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門  
資本門 併計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免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調 數	整 數	
			應 數	付 數	應 數	付 數	應 數	付 數	
			保 數	留 數	保 數	留 數	保 數	留 數	
	總 計	2,243,961,378	177,641,445	1,516,310,556		—	550,009,377	+ 38,984,960	
	合 計	89,223,014	10,572,346	78,500,668	22,793,661	22,943,661	—	—	
		2,154,738,364	167,069,099	1,437,809,888	- 22,793,661	527,065,716	+ 38,984,960		
93-99	縣政府主管	83,049,223	9,029,446	73,869,777	22,793,661	22,943,661	—	—	
		1,568,774,515	132,103,505	1,019,369,600	- 22,793,661	394,507,749	+ 38,584,960		
96-99	民政局主管 (民政處主管)	95,256	—	95,256	—	—	—	—	
		27,829,626	3,962,611	23,417,015	—	450,000	—	—	
93-99	文化局主管	—	—	—	—	—	—	—	
		291,989,398	1,670,855	189,258,440	—	101,060,103	+ 400,000		
99	農業處主管	97,256	—	97,256	—	—	—	—	
		—	—	—	—	—	—	—	
97-9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00,000	1,242,231	1,157,769	—	—	—	—	
		4,064,695	671,237	3,393,458	—	—	—	—	
95-99	地政局主管 (地政處主管)	75,312	—	75,312	—	—	—	—	
		34,983,247	6,700,000	—	—	28,283,247	—	—	
98-99	警察局主管	—	—	—	—	—	—	—	
		6,701,164	908,487	5,792,677	—	—	—	—	
99	消防局主管	—	—	—	—	—	—	—	
		32,091,725	119,583	30,936,819	—	1,035,323	—	—	
99	衛生局主管	—	—	—	—	—	—	—	
		64,173,214	1,170	63,192,894	—	979,150	—	—	
98-99	統籌支撥科目	3,505,967	300,669	3,205,298	—	—	750,144	—	
		124,130,780	20,931,651	102,448,985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實 現 數			修 調 整 數			正 未 結 清 數			決 減 免 數			算 實 現 數			審 應 付 數			定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8,984,960	—	216,626,405	—	—	—	—	—	—	—	—	—	—	—	—	—	—	511,024,417			
—	—	—	—	—	10,572,346	—	—	—	—	—	—	—	—	—	—	—	—	—	—	22,943,661			
—	—	—	- 38,984,960	—	206,054,059	—	—	—	—	—	—	—	—	—	—	—	—	—	—	488,080,756			
—	—	—	—	—	9,029,446	—	—	—	—	—	—	—	—	—	—	—	—	—	—	22,943,661			
—	—	—	- 38,584,960	—	170,688,465	—	—	—	—	—	—	—	—	—	—	—	—	—	—	355,922,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62,611	—	—	—	—	—	—	—	—	—	—	—	—	—	—	4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	—	2,070,855	—	—	—	—	—	—	—	—	—	—	—	—	—	—	100,660,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2,231	—	—	—	—	—	—	—	—	—	—	—	—	—	—	—			
—	—	—	—	—	671,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0	—	—	—	—	—	—	—	—	—	—	—	—	—	—	—			
—	—	—	—	—	300,669	—	—	—	—	—	—	—	—	—	—	—	—	—	—	—			
—	—	—	—	—	20,931,651	—	—	—	—	—	—	—	—	—	—	—	—	—	—	750,144			

## 陸、中華民國100年度

門 別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	現	
							增	減	
經	8	2	1	4	總計	修正增列縣庫收入，並減列歲入應收數。	6,942,751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942,751	—	
					宜蘭縣政府		6,942,751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942,751	—	
	11	2	6	3	計畫型補助收入		6,942,751	—	
					其他收入		—	—	
					宜蘭縣政府		—	—	
					雜項收入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	—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或由 縣庫退還( - )數	備 註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00,000	6,942,751	—	—	7,942,751	6,942,751	7,942,751			
—	6,942,751	—	—	6,942,751	6,942,751	6,942,751			
—	6,942,751	—	—	6,942,751	6,942,751	6,942,751			
—	6,942,751	—	—	6,942,751	6,942,751	6,942,751			
—	6,942,751	—	—	6,942,751	6,942,751	6,942,751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總	計		—	12,961,883	11,447,760	
3		縣政府主管			—	12,801,783	11,447,760	
	2	宜蘭縣政府			—	12,801,783	11,447,760	
	14	教育基金		修正減列中央尚未撥付之補助支出。	—	11,447,760	11,447,760	
	24	道路橋樑工程		修正減列不符規定之觀摩活動費。	—	1,354,023	—	
6		文化局主管			—	145,400	—	
	1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145,400	—	
	2	文教活動		修正減列不符規定及溢保留之獎補助費。	—	145,400	—	
9		環保局主管			—	14,700	—	
	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4,700	—	
	2	環保業務		修正減列不符規定之業務費。	—	14,700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222,366	11,447,760	13,184,249	—	1,736,489	
—	—	—	11,447,760	12,801,783	—	1,354,023	
—	—	—	11,447,760	12,801,783	—	1,354,023	
—	—	—	11,447,760	11,447,760	—	—	
—	—	—	—	1,354,023	—	1,354,023	
—	—	222,366	—	367,766	—	367,766	
—	—	222,366	—	367,766	—	367,766	
—	—	222,366	—	367,766	—	367,766	
—	—	—	—	14,700	—	14,700	
—	—	—	—	14,700	—	14,700	
—	—	—	—	14,700	—	14,700	

## 捌、中華民國100年度以前年度

門 別 度	年 度	科 目				修 正(剔除、增列、減列)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減	免	
							數	增	
資	95	3	2	23	總 計  縣政府主管  宜蘭縣政府  水利建設	修正減列溢保留之未結清數。	38,984,960  30,000  30,000  30,000	—  —  —  —	
	98	3	2	10	縣政府主管  宜蘭縣政府  民政公共工程	修正減列未發生債務或契約權責之保留數。	14,183,549  14,183,549  14,183,549	—  —  —	
	99	3	2	9	縣政府主管  宜蘭縣政府  民政公共工程	修正減列未發生債務或契約權責之保留數。	24,371,411  24,371,411  24,371,411	—  —  —	
	99	6	10	3	文化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修正減列溢保留之未結清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38,984,960	38,984,960
—	—	—	—	—	—	30,000	30,000
—	—	—	—	—	—	30,000	30,000
—	—	—	—	—	—	30,000	30,000
—	—	—	—	—	—	14,183,549	14,183,549
—	—	—	—	—	—	14,183,549	14,183,549
—	—	—	—	—	—	14,183,549	14,183,549
—	—	—	—	—	—	24,371,411	24,371,411
—	—	—	—	—	—	24,371,411	24,371,411
—	—	—	—	—	—	24,371,411	24,371,411
—	—	—	—	—	—	400,000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	—	—	—	—	—	400,000	400,000

玖、中華民國100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紕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21,627,016,000.00	100.00	20,316,712,874.00	100.00	- 1,310,303,126.00	6.06
1. 直接稅收入	3,079,086,262.00	14.24	3,493,172,040.00	17.19	+ 414,085,778.00	13.45
2. 間接稅收入	3,377,127,738.00	15.61	3,504,740,902.00	17.25	+ 127,613,164.00	3.78
3. 賦稅外收入	15,170,802,000.00	70.15	13,318,799,932.00	65.56	- 1,852,002,068.00	12.21
(二)歲出	15,225,561,000.00	100.00	14,528,380,114.00	100.00	- 697,180,886.00	4.58
1. 一般經常支出	14,912,424,000.00	97.94	14,316,751,634.00	98.54	- 595,672,366.00	3.9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13,137,000.00	2.06	211,628,480.00	1.46	- 101,508,520.00	32.42
(三)經常賸餘	6,401,455,000.00	—	5,788,332,760.00	—	- 613,122,240.00	9.58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10,000,000.00	100.00	68,558,474.00	100.00	+ 58,558,474.00	585.58
1. 減少資產	10,000,000.00	100.00	68,558,474.00	100.00	+ 58,558,474.00	585.58
(二)歲出	6,411,455,000.00	100.00	5,923,778,113.00	100.00	- 487,676,887.00	7.6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411,455,000.00	100.00	5,923,778,113.00	100.00	- 487,676,887.00	7.61
(三)資本差短	- 6,401,455,000.00	—	- 5,855,219,639.00	—	+ 546,235,361.00	8.53
<b>三、歲入歲出餘紕</b>	—	—	- 66,886,879.00	—	- 66,886,879.00	—

##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61	5,041	—	5,041	- 19	0.39
營業成本	2,741	2,681	—	2,681	- 59	2.18
營業毛利(毛損-)	2,320	2,360	—	2,360	+ 39	1.72
營業費用	2,429	2,445	—	2,445	+ 15	0.65
營業利益(損失-)	- 109	- 85	—	- 85	+ 24	22.01
營業外收入	128	97	—	97	- 30	24.06
營業外利益(損失-)	128	97	—	97	- 30	24.06
稅前純益(純損-)	18	12	—	12	- 6	35.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	1	—	1	- 3	75.17
本期純益(純損-)	14	10	—	10	- 3	23.27

##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138	5,127	1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38	5,127	10

##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109,720	14,391,125	14,500,845	12,057	14,488,788	14,500,845
農 業 處 主 管	109,720	14,391,125	14,500,845	12,057	14,488,788	14,500,845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720	14,391,125	14,500,845	12,057	14,488,788	14,500,845

## 拾叁、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7,601,259.00	100.00	93,949,965.00	100.00	+ 43,651,294.00	46.46
流動資產	36,945,282.00	26.85	37,877,598.00	40.32	- 932,316.00	2.46
現金	36,582,452.00	26.59	37,607,958.00	40.03	- 1,025,506.00	2.73
應收款項	30,916.00	0.02	—	—	+ 30,916.00	—
存貨	290,978.00	0.21	203,745.00	0.22	+ 87,233.00	42.81
預付款項	40,936.00	0.03	65,895.00	0.07	- 24,959.00	37.88
固定資產	57,092,790.00	41.49	54,284,253.00	57.78	+ 2,808,537.00	5.17
土地	1,028,388.00	0.75	—	—	+ 1,028,388.00	—
房屋及建築	4,807,990.00	3.49	5,224,685.00	5.56	- 416,695.00	7.98
機械及設備	50,168,198.00	36.46	46,762,812.00	49.77	+ 3,405,386.00	7.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219.00	0.76	1,213,662.00	1.29	- 166,443.00	13.71
什項設備	40,995.00	0.03	51,016.00	0.06	- 10,021.00	19.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1,032,078.00	1.10	- 1,032,078.00	100.00
無形資產	38,130,991.00	27.71	—	—	+ 38,130,991.00	—
無形資產	38,130,991.00	27.71	—	—	+ 38,130,991.00	—
其他資產	5,432,196.00	3.95	1,788,114.00	1.90	+ 3,644,082.00	203.79
什項資產	5,432,196.00	3.95	1,788,114.00	1.90	+ 3,644,082.00	203.79
合計	137,601,259.00	100.00	93,949,965.00	100.00	+ 43,651,294.00	46.46
負債	66,521,611.00	48.34	22,980,037.00	24.46	+ 43,541,574.00	189.48
流動負債	6,687,098.00	4.86	6,108,797.00	6.50	+ 578,301.00	9.47
應付款項	6,687,056.00	4.86	6,108,749.00	6.50	+ 578,307.00	9.47
預收款項	42.00	0.00	48.00	0.00	- 6.00	12.50
長期負債	38,130,991.00	27.71	—	—	+ 38,130,991.00	—
長期債務	38,130,991.00	27.71	—	—	+ 38,130,991.00	—
其他負債	21,703,522.00	15.77	16,871,240.00	17.96	+ 4,832,282.00	28.64
什項負債	5,617,834.00	4.08	663,764.00	0.71	+ 4,954,070.00	746.36
遞延負債	16,085,688.00	11.69	16,207,476.00	17.25	- 121,788.00	0.75
業主權益	71,079,648.00	51.66	70,969,928.00	75.54	+ 109,720.00	0.15
資本	16,250,000.00	11.81	16,250,000.00	17.30	—	—
資本	16,250,000.00	11.81	16,250,000.00	17.30	—	—
資本公積	38,493,271.00	27.98	38,493,271.00	40.97	—	—
資本公積	38,493,271.00	27.98	38,493,271.00	40.97	—	—
保留盈餘	16,336,377.00	11.87	16,226,657.00	17.27	+ 109,720.00	0.68
已指撥保留盈餘	1,847,589.00	1.34	1,835,532.00	1.95	+ 12,057.00	0.66
未指撥保留盈餘	14,488,788.00	10.53	14,391,125.00	15.32	+ 97,663.00	0.68
合計	137,601,259.00	100.00	93,949,965.00	100.00	+ 43,651,294.00	46.46

##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95,187	250,721	+ 18,542	269,264	+ 74,076	37.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4,778	144,934	+ 12,131	157,066	+ 2,288	1.48	
業務賸餘(短绌-)	40,409	105,787	+ 6,410	112,197	+ 71,788	177.65	
業務外收入	1,368	1,682	- 6	1,676	+ 308	22.52	
業務外費用	810	817	-	817	+ 6	0.84	
業務外賸餘(短绌-)	558	865	- 6	859	+ 301	54.02	
本期賸餘(短绌-)	40,967	106,652	+ 6,404	113,057	+ 72,089	175.97	

##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270,940	157,883		113,057
縣 政 府 主 管	11,069	1,306		9,762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1,069	1,306		9,762
民 政 處 主 管	54,128	24,322		29,806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4,128	24,322		29,806
文 化 局 主 管	2,701	2,291		409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701	2,291		409
地 政 處 主 管	191,560	119,266		72,293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67,852	114,337		53,514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5,064	4,522		541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643	406		18,236
衛 生 局 主 管	11,481	10,696		785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481	10,696		785

##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补 累 積 短 紌
合 計	1,130,573,665.00	768,041,885.00	1,898,615,550.00	18,485,919.00
縣 政 府 主 管	97,626,126.00	128,333,276.00	225,959,402.00	—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97,626,126.00	128,333,276.00	225,959,402.00	—
民 政 處 主 管	298,061,081.00	40,932,794.00	338,993,875.00	—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298,061,081.00	40,932,794.00	338,993,875.00	—
文 化 局 主 管	4,098,372.00	9,091,364.00	13,189,736.00	—
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4,098,372.00	9,091,364.00	13,189,736.00	—
地 政 處 主 管	722,931,353.00	553,814,140.00	1,276,745,493.00	18,485,919.00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535,146,088.00	73,637,663.00	608,783,751.00	—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418,915.00	480,176,477.00	485,595,392.00	—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82,366,350.00	—	182,366,350.00	18,485,919.00
衛 生 局 主 管	7,856,733.00	35,870,311.00	43,727,044.00	—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856,733.00	35,870,311.00	43,727,044.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45,070,000.00	185,427,655.00	348,983,574.00	1,549,631,976.00
—	—	—	225,959,402.00
—	—	—	225,959,402.00
141,701,000.00	—	141,701,000.00	197,292,875.00
141,701,000.00	—	141,701,000.00	197,292,875.00
—	—	—	13,189,736.00
—	—	—	13,189,736.00
—	185,427,655.00	203,913,574.00	1,072,831,919.00
—	—	—	608,783,751.00
—	185,427,655.00	185,427,655.00	300,167,737.00
—	—	18,485,919.00	163,880,431.00
3,369,000.00	—	3,369,000.00	40,358,044.00
3,369,000.00	—	3,369,000.00	40,358,044.00

#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 短紓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合 計	—	18,485,919.00	18,485,919.00
縣 政 府 主 管	—	—	—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	—	—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	—
文 化 局 主 管	—	—	—
蘭 陽 戲 劇 團 戲 曲 發 展 基 金	—	—	—
地 政 處 主 管	—	18,485,919.00	18,485,919.00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8,485,919.00	18,485,919.00
衛 生 局 主 管	—	—	—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缺
18,485,919.00	18,485,9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85,919.00	18,485,919.00	—
—	—	—
—	—	—
—	—	—
18,485,919.00	18,485,919.00	—
—	—	—
—	—	—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純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3,573,970,348.00	100.00	2,640,059,399.00	100.00	+ 933,910,949.00	35.37
現金	3,181,190,464.00	89.01	1,231,446,192.00	46.65	+ 1,949,744,272.00	158.33
應收款項	1,163,170,863.00	32.55	727,295,846.00	27.55	+ 435,875,017.00	59.93
存貨	1,521,521,321.00	42.57	10,538,665.00	0.40	+ 1,510,982,656.00	14,337.51
預付款項	491,654,336.00	13.76	491,555,445.00	18.62	+ 98,891.00	0.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343,446,124.00	9.61	1,357,361,474.00	51.41	- 1,013,915,350.00	74.70
長期投資	332,890,409.00	9.31	1,349,002,776.00	51.10	- 1,016,112,367.00	75.32
長期貸款	1,650,000.00	0.05	350,000.00	0.01	+ 1,300,000.00	371.43
準備金	8,905,715.00	0.25	8,008,698.00	0.30	+ 897,017.00	11.20
固定資產	37,857,678.00	1.06	47,105,938.00	1.79	- 9,248,260.00	19.63
土地	11,565,000.00	0.32	11,565,000.00	0.44	—	—
土地改良物	17,072,872.00	0.48	27,075,362.00	1.03	- 10,002,490.00	36.94
房屋及建築	471,485.00	0.01	576,667.00	0.02	- 105,182.00	18.24
機械及設備	3,461,230.00	0.10	2,962,734.00	0.11	+ 498,496.00	16.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0,298.00	0.06	2,389,293.00	0.09	- 318,995.00	13.35
什項設備	3,216,793.00	0.09	2,536,882.00	0.10	+ 679,911.00	26.80
無形資產	375,576.00	0.01	338,639.00	0.01	+ 36,937.00	10.91
無形資產	375,576.00	0.01	338,639.00	0.01	+ 36,937.00	10.91
其他資產	11,100,506.00	0.31	3,807,156.00	0.14	+ 7,293,350.00	191.57
什項資產	11,100,506.00	0.31	3,807,156.00	0.14	+ 7,293,350.00	191.57
合計	3,573,970,348.00	100.00	2,640,059,399.00	100.00	+ 933,910,949.00	35.37
負債						
流動負債	1,770,718,435.00	49.54	1,636,899,496.00	62.00	+ 133,818,939.00	8.18
應付款項	177,650,306.00	4.97	96,606,073.00	3.66	+ 81,044,233.00	83.89
預收款項	141,088,903.00	3.95	49,846,575.00	1.89	+ 91,242,328.00	183.05
長期負債	36,561,403.00	1.02	46,759,498.00	1.77	- 10,198,095.00	21.81
其 他 負 債	1,568,793,704.00	43.89	1,528,500,000.00	57.89	+ 40,293,704.00	2.64
長期債務	1,568,793,704.00	43.89	1,528,500,000.00	57.89	+ 40,293,704.00	2.64
其 他 負 債	23,411,007.00	0.66	11,603,415.00	0.44	+ 11,807,592.00	101.76
什項負債	23,411,007.00	0.66	11,603,415.00	0.44	+ 11,807,592.00	101.76
遞延貸項	863,418.00	0.02	190,008.00	0.01	+ 673,410.00	354.41
遞延收入	863,418.00	0.02	190,008.00	0.01	+ 673,410.00	354.41
淨基金	1,803,251,913.00	50.46	1,003,159,903.00	38.00	+ 800,092,010.00	79.76
基 金 公 積	228,975,604.00	6.41	228,975,604.00	8.67	—	—
資本公積	228,975,604.00	6.41	228,975,604.00	8.67	—	—
累積餘純( - )	1,549,631,976.00	43.36	749,555,966.00	28.39	+ 800,076,010.00	106.74
累積賸餘	1,549,631,976.00	43.36	768,041,885.00	29.09	+ 781,590,091.00	101.76
累積短純( - )	—	—	- 18,485,919.00	- 0.70	+ 18,485,919.00	100.00
淨值其他項目	4,626,000.00	0.13	4,626,000.00	0.1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626,000.00	0.13	4,626,000.00	0.18	—	—
合計	3,573,970,348.00	100.00	2,640,059,399.00	100.00	+ 933,910,949.00	35.37

##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773,264	810,164	—	810,164	+ 36,899	4.77
基金用途	831,115	788,976	—	788,976	- 42,138	5.07
本期賸餘(短绌-)	- 57,850	21,188	—	21,188	+ 79,038	—
期初基金餘額	45,550	56,422	—	56,422	+ 10,872	23.87
期末基金餘額	- 12,300	77,610	—	77,610	+ 89,910	—

##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純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810,164	788,976	21,188	56,422	77,610
縣 政 府 主 管	760,032	752,068	7,964	13,478	21,44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0	482	- 62	8,702	8,64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59,612	751,586	8,026	4,776	12,802
農 業 處 主 管	701	1,084	- 383	10,225	9,842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326	392	- 66	8,748	8,681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374	691	- 316	1,477	1,16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430	35,823	13,607	32,717	46,324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9,430	35,823	13,607	32,717	46,324

##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88,637,220.00	100.00	1,749,756,132.00	100.00	- 61,118,912.00	3.49
流 動 資 產	1,608,765,636.00	95.27	1,716,871,494.00	98.12	- 108,105,858.00	6.30
現 金	1,327,764,036.00	78.63	1,617,156,402.00	92.42	- 289,392,366.00	17.90
應 收 款 項	272,557,737.00	16.14	93,708,174.00	5.36	+ 178,849,563.00	190.86
預 付 款 項	8,443,863.00	0.50	6,006,918.00	0.34	+ 2,436,945.00	40.57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3,563,135.00	1.99	31,880,270.00	1.82	+ 1,682,865.00	5.28
長 期 墊 款	2,061,915.00	0.12	2,360,405.00	0.13	- 298,490.00	12.65
準 備 金	31,501,220.00	1.87	29,519,865.00	1.69	+ 1,981,355.00	6.71
其 他 資 產	46,308,449.00	2.74	1,004,368.00	0.06	+ 45,304,081.00	4,510.71
什 項 資 產	46,308,449.00	2.74	1,004,368.00	0.06	+ 45,304,081.00	4,510.71
合 計	1,688,637,220.00	100.00	1,749,756,132.00	100.00	- 61,118,912.00	3.49
負 債	912,533,787.00	54.04	1,185,534,858.00	67.75	- 273,001,071.00	23.03
流 動 負 債	468,510,592.00	27.74	356,193,315.00	20.35	+ 112,317,277.00	31.53
應 付 款 項	463,035,622.00	27.42	352,050,216.00	20.12	+ 110,985,406.00	31.53
預 收 款 項	5,474,970.00	0.32	4,143,099.00	0.23	+ 1,331,871.00	32.15
其 他 負 債	444,023,195.00	26.29	829,341,543.00	47.40	- 385,318,348.00	46.46
什 項 負 債	444,023,195.00	26.29	829,341,543.00	47.40	- 385,318,348.00	46.46
基 金 餘 額	776,103,433.00	45.96	564,221,274.00	32.25	+ 211,882,159.00	37.55
基 金 餘 額	776,103,433.00	45.96	564,221,274.00	32.25	+ 211,882,159.00	37.55
基 金 餘 額	776,103,433.00	45.96	564,221,274.00	32.25	+ 211,882,159.00	37.55
合 計	1,688,637,220.00	100.00	1,749,756,132.00	100.00	- 61,118,912.00	3.49

##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合計	185,470,301.00	103,756.00
作業基金	合計	185,470,301.00	103,756.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修正減列銷貨成本	—	—
	小計	—	—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 戲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修正增列財務收入	42,646.00	—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3,756.00
	小計	42,646.00	103,756.0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	—
	小計	—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	—
	小計	—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85,427,655.00	—
	小計	185,427,655.00	—

##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215,264,979.00	93,946,341.00	279,416,642.00	215,368,735.00
215,264,979.00	93,946,341.00	279,416,642.00	215,368,735.00
—	10,197,865.00	10,197,865.00	—
—	10,197,865.00	10,197,865.00	—
—	101,287.00	101,287.00	—
—	—	42,646.00	—
—	—	—	103,756.00
—	101,287.00	143,933.00	103,756.00
215,264,979.00	—	—	215,264,979.00
215,264,979.00	—	—	215,264,979.00
—	83,647,189.00	83,647,189.00	—
—	83,647,189.00	83,647,189.00	—
—	—	185,427,655.00	—
—	—	185,427,655.00	—

##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債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合 計	1,528,500,000	3,143,293,704	3,103,000,000	—	—	1,568,793,704	—
作 業 基 金	1,528,500,000	3,143,293,704	3,103,000,000	—	—	1,568,793,704	—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215,000,000	2,544,758,496	2,495,700,000	—	—	1,264,058,496	—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110,000	12,070,000	2,520,000	—	—	10,660,000	—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12,390,000	586,465,208	604,780,000	—	—	294,075,208	—

## 戊、附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縣庫本期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同為 325 億 2,026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3 億 5,44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88 億 89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4,55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1 億 4,00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計支 6 億 8,1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5 億 4,15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實收數 130 億 2,572 萬餘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130 億 2,972 萬餘元，相抵後短紓 400 萬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無餘紓數。

##### (二)縣庫結存

縣庫 99 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200 億 2,67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25 億 2,02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4 億 9,35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52 億 6,853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19 萬餘元。

(2)暫收款 4 億 8,562 萬餘元。

(3)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246 億 8,852 萬餘元。

(4)科目調整 8,717 萬餘元。

(5)剔除經費 0.5 萬餘元。

2. 減項 127 億 7,502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126 億 8,117 萬餘元。

(2)科目調整 8,691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69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4 億 9,35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202 億 6,94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25 億 2,02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2 億 5,0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1 億 7,43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812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00 萬元。

(3)墊付款 2,190 萬餘元。

(4)剔除經費 0.5 萬餘元。

(5)其他庫款科目轉正 130 億 9,620 萬餘元。

(6)科目調整 9 萬餘元。

(7)本室修正數 1,296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2,351 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3,969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 億 8,38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2 億 5,0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3 億 8,52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4 億 5,21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6,68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與實支數同為 325 億 2,026 萬餘元，相抵後無列數。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紓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差異 6,68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168億3,074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7 億 6,433 萬餘元。

(1)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7,689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657 萬餘元。

(3)暫收款減少 11 億 6,191 萬餘元。

(4)債務償還支出 130 億 2,972 萬餘元。

(5)押金 500 萬元。

(6)短期借款減少 6,969 萬餘元。

(7)科目調整 5,452 萬餘元。

(8)剔除經費 0.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6,36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273 萬餘元。

(二)減項168億9,763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2 億 4,77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519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19 萬餘元。

(3)墊付款減少 7 億 6,190 萬餘元。

(4)保管款 10 萬餘元。

(5)賒借收入 130 億 2,572 萬餘元。

(6)科目調整 8,119 萬餘元。

(7)借入款 6 億 6,636 萬餘元。

(8)剔除經費 0.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6 億 4,99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68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其 他 科 目 轉 正	科 目 調 整	剔 除 經 費	
稅課收入	6,661,475,767.00	—	—	—	20,352,689.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719,076.00	—	—	—	51,620.00	—	
規費收入	499,924,179.00	—	—	—	7,485.00	—	
財產收入	95,036,333.00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5,07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850,753,802.00	—	—	—	60,620,059.0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000.00	—	—	—	—	—	
其他收入	828,484,086.00	7,198,216.00	—	—	167,500.00	5,400.00	
小計	19,327,543,243.00	7,198,216.00	—	—	81,199,353.00	5,400.00	
以前各年度收入	699,213,851.00	—	—	—	5,976,744.00	—	
短期借款	—	—	—	9,940,276,077.00	—	—	
暫收款	—	—	485,627,066.00	—	—	—	
保管款	—	—	—	109,776.00	—	—	
借入款	—	—	—	1,722,411,117.00	—	—	
賒借收入	—	—	—	13,025,729,872.00	—	—	
小計	699,213,851.00	—	485,627,066.00	24,688,526,842.00	5,976,744.00	—	
收入合計	20,026,757,094.00	7,198,216.00	485,627,066.00	24,688,526,842.00	87,176,097.00	5,400.00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含定期存款)	—	—	—	—	—	—	
總計	20,026,757,094.00	7,198,216.00	485,627,066.00	24,688,526,842.00	87,176,097.00	5,400.00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上 存	年 轉	度 入	結 數	科 目 調 整		
本 室	修 正	數					
20,352,689.00			—		—	—	6,681,828,456.00
51,620.00			—		—	—	246,770,696.00
7,485.00			—		—	—	499,931,664.00
—			—		—	—	95,036,333.00
—			—		—	—	145,070,000.00
60,620,059.00			—		6,942,751.00	6,942,751.00	10,904,431,110.00
—			30,000.00		—	30,000.00	50,000.00
7,371,116.00			—	54,493,089.00	—	54,493,089.00	781,362,113.00
88,402,969.00			—	54,523,089.00	6,942,751.00	61,465,840.00	19,354,480,372.00
5,976,744.00			—		—	—	705,190,595.00
9,940,276,077.00	10,009,974,238.00			—	—	10,009,974,238.00	- 69,698,161.00
485,627,066.00	1,615,149,058.00		32,389,364.00		—	1,647,538,422.00	- 1,161,911,356.00
109,776.00			—		—	—	109,776.00
1,722,411,117.00	1,056,050,750.00			—	—	1,056,050,750.00	666,360,367.00
13,025,729,872.00	—		—		—	—	13,025,729,872.00
25,180,130,652.00	12,681,174,046.00		32,389,364.00		—	12,713,563,410.00	13,165,781,093.00
25,268,533,621.00	12,681,174,046.00		86,912,453.00		6,942,751.00	12,775,029,250.00	32,520,261,465.00
—			—		—	—	—
25,268,533,621.00	12,681,174,046.00		86,912,453.00		6,942,751.00	12,775,029,250.00	32,520,261,465.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押金部分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其 科 目	庫 轉 款 正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68,874,268.00	—	—	—	—	—	—
行 政 支 出	310,275,592.00	—	—	—	—	—	—
民 政 支 出	1,010,872,126.00	443,095.00	—	—	—	—	—
財 務 支 出	209,800,506.00	—	—	—	—	—	—
教 育 支 出	5,849,995,649.00	—	—	—	—	—	—
文 化 支 出	473,987,233.00	350,000.00	—	—	—	—	—
農 業 支 出	1,122,437,210.00	23,986,192.00	—	—	—	—	—
工 業 支 出	321,899,107.00	—	—	—	—	—	—
交 通 支 出	1,035,234,597.00	13,060,000.00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35,210,077.00	—	5,000,000.00	—	—	—	—
社會保險支出	276,662,111.00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854,433,329.00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820,029,856.00	—	—	5,400.00	—	—	—
國民就業支出	77,971,868.00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04,807,874.00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062,726,464.00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17,394,573.00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66,697,306.00	—	—	—	—	—	—
警 政 支 出	1,761,259,523.00	—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11,628,480.00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7,250,000.00	—	—	—	—	—	—
其 他 支 出	143,712,799.00	—	—	—	—	—	—
小 計	18,753,160,548.00	37,839,287.00	5,000,000.00	5,400.0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516,310,556.00	285,072.00	—	—	—	—	—
墊 付 款	—	—	—	—	21,907,373.00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66,477,487.00	—
債 務 還 本	—	—	—	—	—	13,029,729,872.00	—
小 計	1,516,310,556.00	285,072.00	—	—	21,907,373.00	13,096,207,359.00	—
合 計	20,269,471,104.00	38,124,359.00	5,000,000.00	5,400.00	21,907,373.00	13,096,207,359.00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含定期存款)	—	—	—	—	—	—	—
總 計	20,269,471,104.00	38,124,359.00	5,000,000.00	5,400.00	21,907,373.00	13,096,207,359.00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調 整	本 室 修 正 數	小 計	減			項 目 計	縣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垫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	—	—	—	—	—	168,874,268.00
—	—	—	—	—	—	—	310,275,592.00
—	—	443,095.00	—	—	—	—	1,011,315,221.00
—	—	—	—	—	—	—	209,800,506.00
—	11,447,760.00	11,447,760.00	—	—	—	—	5,861,443,409.00
—	145,400.00	495,400.00	—	—	—	—	474,482,633.00
—	—	23,986,192.00	—	—	—	—	1,146,423,402.00
—	—	—	—	—	—	—	321,899,107.00
—	1,354,023.00	14,414,023.00	—	—	—	—	1,049,648,620.00
—	—	5,000,000.00	—	—	—	—	540,210,077.00
—	—	—	—	—	—	—	276,662,111.00
—	—	—	—	—	—	—	854,433,329.00
—	—	5,400.00	—	—	—	—	820,035,256.00
—	—	—	—	—	—	—	77,971,868.00
—	—	—	—	—	—	—	304,807,874.00
—	—	—	—	—	—	—	1,062,726,464.00
—	14,700.00	14,700.00	—	—	—	—	117,409,273.00
—	—	—	—	—	—	—	2,066,697,306.00
—	—	—	—	—	—	—	1,761,259,523.00
—	—	—	—	—	—	—	211,628,480.00
—	—	—	—	—	—	—	17,250,000.00
—	—	—	—	—	—	—	143,712,799.00
—	12,961,883.00	55,806,570.00	—	—	—	—	18,808,967,118.00
—	—	285,072.00	139,697,535.00	—	139,697,535.00	—	1,376,898,093.00
—	—	21,907,373.00	—	783,814,622.00	783,814,622.00	—	- 761,907,249.00
96,144.00	—	66,573,631.00	—	—	—	—	66,573,631.00
—	—	13,029,729,872.00	—	—	—	—	13,029,729,872.00
96,144.00	—	13,118,495,948.00	139,697,535.00	783,814,622.00	923,512,157.00	—	13,711,294,347.00
96,144.00	12,961,883.00	13,174,302,518.00	139,697,535.00	783,814,622.00	923,512,157.00	—	32,520,261,465.00
—	—	—	—	—	—	—	—
96,144.00	12,961,883.00	13,174,302,518.00	139,697,535.00	783,814,622.00	923,512,157.00	—	32,520,261,465.00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
<b>乙、加項</b>			16,830,746,947.00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15,764,339,602.00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76,898,093.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6,573,631.00		
(三)暫收款減少	1,161,911,356.00		
(四)債務償還支出	13,029,729,872.00		
(五)押金	5,000,000.00		
(六)短期借款減少	69,698,161.00		
(七)科目調整	54,523,089.00		
(八)剔除經費	5,400.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1,063,670,856.00	1,063,670,856.00	
<b>三、修正數</b>	2,736,489.00	2,736,489.00	
<b>丙、減項</b>			16,897,633,826.00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15,247,700,828.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05,190,595.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198,216.00		
(三)墊付款減少	761,907,249.00		
(四)保管款	109,776.00		
(五)賒借收入	13,025,729,872.00		
(六)科目調整	81,199,353.00		
(七)借入款	666,360,367.00		
(八)剔除經費	5,400.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1,649,932,998.00	1,649,932,998.00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 66,886,879.00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總額 46 億 112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3 億 7,311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77.58%；餘蝕為負 127 億 7,199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負 277.58%。茲將宜蘭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之資產負債餘蝕結構及查核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合計 46 億 1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6 億 3,358 萬餘元，減少 10 億 3,2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4 億 8,42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7,95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3 億 5,48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0 億 7,070 萬餘元，係墊付案辦理轉正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4 億 1,71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 億 6,321 萬餘元，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治理工程及用地經費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合計 173 億 7,3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83 億 5,514 萬餘元，減少 9 億 8,2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4 億 8,5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2,952 萬餘元，係暫收款辦理轉正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12 億 4,1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3,119 萬餘元，主要係劃餘地專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梅姬颱風賑災款等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3. 「借入款」科目 17 億 2,241 萬餘元(向部分專戶存款或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9 億 221 萬餘元、8 億 2,01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6,636 萬餘元，係縣庫向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調借款增加所致。

(三)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27 億 7,1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蝕 127 億 2,155 萬餘元，增加短蝕 5,04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

生短绌 7,362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绌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601,125,114.57	100.00	5,633,588,132.57	100.00	- 1,032,463,018.00	18.33
縣庫結存	—	—	—	—	—	—
各機關結存	2,484,215,001.57	53.99	2,663,766,816.57	47.28	- 179,551,815.00	6.74
押 金	5,611,293.00	0.12	611,293.00	0.01	+ 5,000,000.00	817.94
保管有價證券	339,273,660.00	7.37	389,700,122.00	6.92	- 50,426,462.00	12.94
預付費用	354,893,114.00	7.71	1,425,594,398.00	25.31	- 1,070,701,284.00	75.11
應收歲入款	1,417,132,046.00	30.80	1,153,915,503.00	20.48	+ 263,216,543.00	22.81
負債	17,373,119,853.00	377.58	18,355,140,202.00	325.82	- 982,020,349.00	5.35
短期借款	9,940,276,077.00	216.04	10,009,974,238.00	177.68	- 69,698,161.00	0.70
暫收款	485,627,066.00	10.55	1,615,149,058.00	28.67	- 1,129,521,992.00	69.93
代收款	79,078,377.00	1.72	53,612,465.00	0.95	+ 25,465,912.00	47.50
保管款	1,327,330,690.00	28.85	1,311,790,239.00	23.29	+ 15,540,451.00	1.18
代辦經費	1,241,838,454.00	26.99	1,673,032,480.00	29.70	- 431,194,026.00	25.77
借入款	1,722,411,117.00	37.43	1,056,050,750.00	18.75	+ 666,360,367.00	63.1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8,776,410.00	7.36	389,700,122.00	6.92	- 50,923,712.00	13.07
應付歲出款	97,622,519.00	2.12	89,223,014.00	1.58	+ 8,399,505.00	9.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0,159,143.00	46.51	2,156,607,836.00	38.28	- 16,448,693.00	0.76
餘 緝	- 12,771,994,738.43	- 277.58	- 12,721,552,069.43	- 225.82	- 50,442,669.00	0.40
歲計餘緝	- 73,623,368.00	- 1.60	- 706,415,041.00	- 12.54	+ 632,791,673.00	89.58
以前年度累計餘緝	- 12,698,371,370.43	- 275.98	- 12,015,137,028.43	- 213.28	- 683,234,342.00	5.69
負債及餘緝合計	4,601,125,114.57	100.00	5,633,588,132.57	100.00	- 1,032,463,018.00	18.33

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2,065 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 10 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1,000,000元，減列歲出決算數1,736,489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38,984,960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46億1,508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73億4,536萬餘元，餘紳總額為負127億3,027萬餘元。

茲將民國100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紳狀況暨修正增減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資產部分</b>			
各機關結存		2,484,215,001.57	
押金		5,611,293.00	
保管有價證券		339,273,660.00	
預付費用		354,893,114.00	
應收歲入款		1,417,132,046.00	
<b>原列資產總額</b>			4,601,125,114.5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961,883.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0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6,942,751.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5,942,751.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2,961,883.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支付實現數	12,961,883.00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4,615,086,997.57
<b>負債部分</b>			
短期借款		9,940,276,077.00	
暫收款		485,627,066.00	
代收款		79,078,377.00	
保管款		1,327,330,690.00	
代辦經費		1,241,838,454.00	
借入款		1,722,411,117.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8,776,410.00	
應付歲出款		97,622,51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0,159,143.00	
<b>原列負債總額</b>			17,373,119,853.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759,566.00
應付歲出保留數應調整數		- 27,759,566.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11,447,76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222,366.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38,984,960.00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17,345,360,287.00
<b>餘紳部分</b>			
歲計餘紳		- 73,623,368.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 12,698,371,370.43	
<b>原列餘紳總額</b>			- 12,771,994,738.4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1,721,449.00
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2,736,489.00	
增列本年度歲入調整數	1,000,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調整數	1,736,489.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38,984,96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調整數	38,984,960.00		
<b>調整後餘紳總額</b>			- 12,730,273,289.43
<b>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b>			4,615,086,997.57

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2,065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10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包括營業基金 1,155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509 萬餘元 2 部分，共計 2,66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宜蘭縣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僅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1,155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宜蘭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有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1,5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宜 蘭 縣 政 府 資 本		比 較 增 減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b>一、營業基金部分</b>	11,550,000	11,550,000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11,550,000	—
<b>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b>	15,095,858	15,095,858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5,095,858	15,095,858	—
<b>合 計</b>	26,645,858	26,645,858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60 億 1,085 萬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356 億 5,984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 3 億 5,101 萬餘元。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茲就各機關所提供之本室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b>一、公用財產</b>	35,659,846,141.51	99.03	31,865,938,438.67	98.87	+ 3,793,907,702.84
(一)公務用財產	25,927,491,206.51	72.00	22,254,455,691.67	69.05	+ 3,673,035,514.84
(二)公共用財產	9,686,684,833.00	26.90	9,565,812,645.00	29.68	+ 120,872,188.00
(三)事業用財產	45,670,102.00	0.13	45,670,102.00	0.14	—
<b>二、非公用財產</b>	351,012,196.00	0.97	364,265,206.00	1.13	- 13,253,010.00
<b>合 計</b>	36,010,858,337.51	100.00	32,230,203,644.67	100.00	+ 3,780,654,692.84

## (一)公用財產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9 億 2,7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200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72.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2 億 5,445 萬餘元，增加 36 億 7,303 萬餘元，約 16.50%，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34 億 9,325 萬餘元，為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蘭陽博物館新建廳舍或補列房屋價值，及公館、育英、清溝、黎明等部分小學及羅東國中新建校舍所致。茲將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 公 務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 地	6,147,370,651.00	23.71	6,093,510,292.00	27.38	+ 53,860,359.00	0.88
土地改良物	286,747,766.00	1.11	281,495,684.00	1.26	+ 5,252,082.00	1.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89,378,091.00	54.73	10,696,124,948.00	48.06	+ 3,493,253,143.00	32.66
機械及設備	2,766,522,010.11	10.67	2,741,712,710.27	12.32	+ 24,809,299.84	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3,359,779.00	4.33	1,087,885,850.00	4.89	+ 35,473,929.00	3.26
雜項設備	1,414,112,909.40	5.45	1,353,726,207.40	6.08	+ 60,386,702.00	4.46
合 計	25,927,491,206.51	100.00	22,254,455,691.67	100.00	+ 3,673,035,514.84	16.50

###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96 億 8,6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7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26.9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5 億 6,581 萬餘元，增加 1 億 2,087 萬餘元，約 1.26%，主要係土地增加 1 億 2,940 萬餘元，為該府工務處新增徵收取得土地等所致。茲將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 公 共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 地	8,378,709,911.00	86.50	8,249,304,128.00	86.24	+ 129,405,783.00	1.57
土地改良物	491,850,467.00	5.08	500,193,180.00	5.23	- 8,342,713.00	1.6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4,244,188.00	7.99	774,340,008.00	8.09	- 95,820.00	0.01
機械及設備	171,552.00	0.00	171,552.00	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91,015.00	0.36	34,491,015.00	0.36	-	-
雜項設備	7,217,700.00	0.07	7,312,762.00	0.08	- 95,062.00	1.30
合 計	9,686,684,833.00	100.00	9,565,812,645.00	100.00	+ 120,872,188.00	1.26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56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0.13%。茲將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事 業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地	23,800,123.00	52.11	23,800,123.00	52.11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19,979.00	22.60	10,319,979.00	22.60	—	—
有價證券	11,550,000.00	25.29	11,550,000.00	25.29	—	—
合 計	45,670,102.00	100.00	45,670,102.00	100.00	—	—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 億 5,101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0.9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6,426 萬餘元，減少 1,325 萬餘元，約 3.64%，主要係該府土地出售、分割及重測後價值減少，及出售建物所致。茲將查核結果列表如下：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土 地	351,012,196.00	100.00	362,004,980.00	99.38	- 10,992,784.00	3.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2,260,226.00	0.62	- 2,260,226.00	100.00
合 計	351,012,196.00	100.00	364,265,206.00	100.00	- 13,253,010.00	3.64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100 年度決算日止債務舉借數 328 億 4,168 萬餘元，償還數 171 億 2,172 萬餘元，未償餘額 157 億 1,996 萬餘元(含自償性債務 10 億 3,500 萬元)，利息償付總額 1 億 1,329 萬餘元，借款用途主要係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務預算貸款等。

茲將 100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借款及未償餘額情形列表如次：

##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借 款 數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96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6.03.16	100.03.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930,958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6.03.30	100.03.30	2,392,500,436	2,392,500,436	—	6,651,431
97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	96.03.30	100.03.30	5,497,628,686	5,497,628,686	—	40,971,521
98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7.04.14	101.04.14	2,275,997,000	1,558,998,000	716,999,000	6,923,459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500,000,000	333,333,333	166,666,667	1,716,940
99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9.04.19	100.08.26	2,061,182,250	2,061,182,250	—	14,920,986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2,378,564,000	792,854,667	1,585,709,333	16,335,410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7.04.14	101.04.14	2,710,087,000	1,355,043,500	1,355,043,500	13,084,520
100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9.04.19	100.08.26	876,188,000	876,188,000	—	6,342,762
	向臺北富邦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7.04.14	101.04.14	2,510,476,000	250,000,000	2,260,476,000	2,414,041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6,507,295,372	1,000,000	6,506,295,372	—
	向全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公務預算(含自償性公共建設)貸款	99.03.23	103.03.23	3,131,770,500	3,000,000	3,128,770,500	—
合 計				32,841,689,244	17,121,728,872	15,719,960,372	113,292,028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5 個單位。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宜蘭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5 個，列期末基金總額 9,662 萬元，累計接受

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3,600 萬元，占 140.76%，營運結果，短绌者 11 個、賸餘者 24 個，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依宜蘭縣政府編送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教育基金會民國 100 年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經查創立基金總額及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分別為 7,353 萬元、4,350 萬元，核與 99 年度編製創立基金總額及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分別為 7,930 萬元、4,650 萬元未合，及部分學校財團法人名稱與 99 年度未合，經函請查明正確之金額及名稱，並檢討更正之。據復：編製 99 年及 100 年效益評估表，部分國中小教育基金會填報金額、名稱有誤所致，已查明並更正創立基金總額為 7,052 萬元，政府原始捐助總額 4,050 萬元。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 金總 額	期 末 基 金總 額	政 府捐 助基 金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政 府捐 助基 金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政 府捐 助基 金	捐 助 金 額	委 金 額	辦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餘 绌
<b>總 計</b>	9,052	9,662	6,050	66.84	13,600	140.76	-	-	-	-	-	- 3,557
<b>宜蘭縣政府主管(35個)：</b>	9,052	9,662	6,050	66.84	13,600	140.76	-	-	-	-	-	- 3,557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2,000	500	2,000	100.00	8,500	1,700.00	-	-	-	-	-	- 3,798
財團法人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2
財團法人宜蘭縣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	217	150	71.43	150	69.12	-	-	-	-	-	10
財團法人宜蘭縣大湖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345	150	75.00	150	43.48	-	-	-	-	-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礁溪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310	150	75.00	150	48.39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500	150	75.00	150	30.00	-	-	-	-	-	4
財團法人宜蘭縣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	330	150	69.44	150	45.45	-	-	-	-	-	- 4
財團法人宜蘭縣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	220	150	68.18	150	68.18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186
財團法人宜蘭縣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5	150	75.00	150	73.17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	210	150	71.43	150	71.43	-	-	-	-	-	11
財團法人宜蘭縣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23	150	75.00	150	67.26	-	-	-	-	-	2
財團法人宜蘭縣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單位：新臺幣萬元	
	創立基金 總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外 金 額 占年度收 入比率 (%)	
財團法人宜蘭縣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	203	150	73.89	150	73.89	-	-	-	-	-	-	2
財團法人宜蘭縣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5
財團法人宜蘭縣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200	205	150	75.00	150	73.17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	310	150	53.57	150	48.39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4	150	75.00	150	73.53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301	150	75.00	150	49.83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2
財團法人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	210	150	71.43	150	71.43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200	150	75.00	150	75.00	-	-	-	-	-	-	2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	210	150	71.43	150	71.43	-	-	-	-	-	-	0
財團法人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	430	-	-	150	34.88	-	-	-	-	-	-	3
財團法人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	436	-	-	150	34.40	-	-	-	-	-	-	11
財團法人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	363	-	-	150	41.32	-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370	-	-	150	40.54	-	-	-	-	-	-	-1
財團法人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	410	-	-	150	36.59	-	-	-	-	-	-	8
財團法人宜蘭縣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	350	-	-	150	42.86	-	-	-	-	-	-	-4
財團法人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	400	-	-	150	37.50	-	-	-	-	-	-	-10

註：1. 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3.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7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惟其決算書尚未送請議會審議。

##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宜蘭縣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49 億 9,256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45 億 1,957 萬 4,559 元，為加強監督該府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經列管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 11 項計畫，總金額 16 億 2,843 萬 8,000 元，除於年度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 80%以下)之案件，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並辦理就地抽查，茲分陳如次：

### 一、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圖說與契約規範規定不一致。

宜蘭縣政府 100 年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抽查該府辦理「打那岸排水及周邊聚落防護第 1 期治理工程」及「得子口溪第 8 期治理工程」等案，工程契約總金額 2 億 1,850 萬元，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混凝土施工工項，單價分析表所編列混凝土數量與圖說未合。2. 工程契約第 11 條工程品管規定，承包商應聘任專任品管人員 2 名，工作重點為執行工程內部品質稽核、品質文件及紀錄管理、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並於詳細價目表編列 2 名專任品管人員費用。惟由承包商所提送工程品質文件紀錄，僅 1 名品管人員簽名，與契約規定不符。3. 契約一般補充說明規定，承包商應於施工期間依甲方規定之格式製作竣工圖表，其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又於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工程監造內容規定，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立即製作工程竣工圖樣、書表及結算資料，依驗收基準規定期限提送機關驗收，涉有工程竣工圖樣、書表及結算工作重複委託製作情事。4.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 點及第 19 點第 1 款規定，工程達查核金額以上，其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乙方應於簽約後申報或甲方指示開工前，函報監造單位審查，至遲應於開工前 6 日經監造單位核可及甲方備查，逾期每 1 日扣罰乙方 4,000 元，部分案件逾期達 100 日以上，未依規定扣罰。5. 工項「鋼筋(含加工及組立)」單價分析表內鋼筋工料每公斤編列 5% 損耗率，又契約圖號 C-002 規定，於計算懸臂式擋土牆鋼筋量部分，已包含 6% 至 10% 損耗量，顯示契約鋼筋數量之損耗率有重複計算情事。6. 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7. 圖說規定不一致，如圖號 C1-09 規定水位計為浮筒式，施工規範卻規定採超音波式，發電機容量規定前圖與後圖差異達 50KW；螺旋式抽水機規定螺旋、側槽板、電動機及角齒輪減速器均須為同一家廠商製品，疑有限制競爭情事，閘門與導槽之水流方向標示與水壓方向不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略以，有關 1. 混凝土數量單價分析表與圖說規定不一致部分，鋼筋損耗重複計算部分，竣工書圖重複委託製作部分，品管人員未予聘足部分，已予扣款處理，計扣減 94 萬 1,892 元；2. 圖說與規範不一致部分，係誤植，已依規範修正；3. 螺旋式抽

水機規定疑有限制競爭部分，係基於日後維修保養考量，同一廠牌產品零件可互換及統一補充；4. 閘門水流方向確係標示錯誤已予更正，嗣後將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未盡周延，部分工項重複計算數量。

民國 99 年 1021 蘇澳地區連日豪雨，導致蘇澳地區山坡地發生災害計有 90 餘處，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總經費達 3 億 3,486 萬餘元，內含中央補助款 3 億 223 萬餘元。復建工程分成 18 標案招商承攬，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1. 該府辦理復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委任給承攬原年度災害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開口契約廠商，核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6 點「一定期間、一定金額」之規定不符。2. 忽視災害搶救規模增大為原契約之 3 倍，未參酌技術服務酬金表「工程契約價金越高委託設計酬金比例愈低」之精神，不經議價即以原災害契約委託設計酬金費率交付予原災害委任廠商。3. 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監造人員資格及人數不符契約規定；4. 施作於山坡地之自由梁框掛網噴植鋼筋，涉有重複計算溢計鋼筋數量情事；5. 廠商交付補充測量成果與契約規定顯未相當；6. 擋土牆埋設排水器數量與圖說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查明妥處。據復：有關監造單位派駐人員不足與資格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服務酬金 148 萬 9,000 元；另鋼筋數量、測量成果與契約或規範規定不符部分，已依約扣減廠商工程款 929 萬 8,242 元，以上共計扣減廠商款項 1,078 萬 7,242 元。另擋土牆埋設排水器數量已依規定辦理補足，其餘事項，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